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
Wuhan Financial Holdings(Group)

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席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签署日：2021年3月18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0,682.5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

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九、近年来，随着发行人资产和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其债务规模也随之增加。2017 年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6,504,219.92 万元、7,844,989.74 万元、9,222,338.76 万元及 10,284,289.3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60%、69.80%、70.34%及 72.16%。未来几年，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新增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内部业务和组织架构的不断整合，公司投资和业务经

营所需资金将持续增加，负债规模有可能逐步增长。虽然发行人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和动态负债管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稳定状态，但发行人债务规模仍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62,440.63 万元、575,548.23 万元、185,338.39 万元和-359,010.32 万元，2018 年度由负转正，但 2020 年三季度再度转负，发行人经营性业务获现能力有待加强。若在未来数年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继续为负值，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因抵质押方式融资产生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475,825.3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11.99%，一旦未来发行人通过抵质押方式举借的债务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该受限资产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二、房地产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之一。近年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实行公司决策层和执行层分离，由武汉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市国资委授予董事会履行股东会部分职责。公司尚未成立监事会，董事会成员无职工代表。总体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国有独资公司特点，但仍有待完善。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长期无法完善，将对公司经营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十四、经过数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业务板块发生变化，增加石油化工生产贸易业务，综合金融服务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显著增长。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变化对公司的管理效率要求增加，对划入公司的控制力度需要强化。与此同时，石油化工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综合金融服务行业对专业化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较高，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控制力度不能随资产和业务结构变化而不断提高，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十五、根据联合资信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处于存续期的公司债券 16 武金 01 和 16 武金 02 的信用等级均由 AA+ 上升为 AAA。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与本期债券评级结果有差异。

十六、鉴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第二期发行，因此将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申报、封卷、发行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	II
受托管理人声明	III
重大事项提示	IV
目 录	1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8
三、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9
四、认购人承诺	11
五、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3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7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7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7
三、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29
四、公司资信情况	30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5
一、偿债计划	35
二、偿债资金来源	36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6
四、偿债保障措施	37
五、违约责任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三、发行人股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2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6
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107
八、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17
九、公司独立情况	118
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19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20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	120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2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25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5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31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38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0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0
七、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2
八、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7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178
三、本期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及账户安排	179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79
五、历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82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	192
一、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92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3
第十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1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武汉金控、发行人	指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武汉金控董事或董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北京永拓、信永中和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
方正东亚信托/国通信托	指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更名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控股	指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信用	指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控能源	指	武汉金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金澳国源	指	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
金澳科技	指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四方物流	指	武汉四方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粮食物流	指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昌盛实业	指	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
乾敬置业	指	武汉乾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昱玺置业	指	武汉昱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金融租赁公司	指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发行人股东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回复意见》（武国资产权〔2019〕5 号），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9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第一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完毕，本期发行作为第二期发行。本次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6 年，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

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发行时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分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发行人拟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6、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1、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23、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操作。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谌赞雄

联系人：肖观浩、王贝

电话：027-85565683

传真：027-85565660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解佳转、胡雅雯、张康明、刘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熊军、霍翔、刘碧、祝忍谋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46 楼

电话：027-82772723

传真：027-87618863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85 号南达大楼 11-13 楼

负责人：付海亮

联系人：魏东、洪艳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85 号南达大楼 11-13 楼

电话：027-59516866

传真：027-59516823

（五）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联系人：李进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840 号绿地铭创 18 楼

电话：027-82777680

传真：027-82877680

2、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李晓英、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

联系人：刘克勤、胡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候珍珍、李敬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96 号

负责人：王恭敬

联系人：马骥晖

联系电话：027-85735892

传真：027-85735892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等因素的直接影
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其投资
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发生变动。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
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
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
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
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不设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预
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
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
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
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
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

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资产和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其债务规模也随之增加。2017 年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6,504,219.92 万元、7,844,989.74 万元、9,222,338.76 万元及 10,284,289.3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60%、69.80%、70.34%及 72.16%。未来几年，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新增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内部业务和组织架构的不断整合，公司投资和业务经营所需资金将持续增加，负债规模有可能逐步增长。虽然发行人通过优化债务结构和动态负债管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稳定状态，但发行人债务规模仍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财务费用增加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综合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等行业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本支出，发行人的外部募集资金来源主要为国内银行贷款、发

行债券和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 291,127.02 万元、307,930.41 万元、330,336.31 万元和 299,765.76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费用较高，还本付息压力较大。

3、经营性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440.63 万元、575,548.23 万元、185,338.39 万元和-359,010.32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业务的业务特征使其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存在波动。发行人经营性业务获现能力有待加强。若在未来数年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现不利变化，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本息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带来不利影响。

4、对外担保及代偿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开展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 87.21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额为 0.48 亿元，代偿回收额为 0.04 亿元，代偿率为 1.51%。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因抵质押方式融资产生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475,825.3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11.99%，一旦未来发行人通过抵质押方式举借的债务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该受限资产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6、股权投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99,580.60 万元、310,255.35 万元、775,937.08 万元和 1,001,014.0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1%、2.76%、5.92%和 7.02%。随着发行人公司规模的不扩张，未来对外股权投资金额或将进一步增长。如果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不佳，则发行人有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

7、短期债务偿债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1,345,519.91 万元，占总负债余额的 13.08%，若发行人无法通过经营或筹资活动

获得足够现金流，或无法合理地进行动态负债管理，将对偿还短期债务产生不利影响。

8、应付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743,431.28 万元、753,428.06 万元、656,186.08 万元和 740,937.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43%、9.60%、7.12%、7.20%。此类负债虽非刚性负债，但发行人同样承担偿还责任，若未来此类负债规模继续上升，发行人需要短时间内大规模支付应付款项，将会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应收款项回收与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196,846.94 万元，占总资产的 1.38%，较 2019 年末增加 63,366.24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138,077.29 万元，占总资产的 7.98%。若发行人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1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43,268.71 万元、99,804.22 万元、79,608.36 万元和 91,902.94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352,940.04 万元、1,436,714.12 万元、1,618,898.31 万元和 1,604,047.88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51%、13.67%、12.95%和 11.90%。如果市场出现波动，将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产生较大影响。

11、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50,126.07 万元、490,704.87 万元、512,615.14 万元和 408,313.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5%、13.09%、10.65%和 17.4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可能会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长，公司将严格进行费用管理，将期间费用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但如果未来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继续增长，将会给发行人

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2、股权划转与整合风险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以 50.00 亿元受让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7.51% 股权。股权受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51% 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 6 月，为规避石油化工板块的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公司不再对武汉金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实际控制和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为保持公司在石油化工板块的持续经营，实现业务结构稳定，公司投资控股专门从事油品贸易业务的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承继原金控能源的石油化工产品销售和贸易业务，退出石油化工生产环节，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过数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业务板块发生变化，综合金融服务业务规模扩大，生产贸易业务退出石油化工生产环节，保留销售和贸易环节。总体来看，上述变化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显著增长，资产规模则受影响不大。同时，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变化对公司的管理效率要求增加，石油化工销售和贸易环节受政策及上下游影响较大，综合金融服务行业对专业化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较高，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随资产和业务结构变化而不断提高，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13、上游资金占用及信用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38,483.23 万元、168,917.84 万元、141,524.20 万元和 214,143.0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8%、1.50%、1.08% 和 1.50%。如果上游资金占用比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进一步增长，或者预付款项的商品和服务无法按期实现，可能会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14、委托贷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9 年，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 48 笔，发放贷款金额为 74.21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委贷业务处于存续期的贷款 177 笔，贷款余额 232.05 亿元。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发生逾期 1 笔，逾期余额 2.29 亿元，发生逾期后，发行人主要通过法院起诉的方式，查扣冻结借款人财产，要求借款人无条件清偿所欠债务，并在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如果未来信用违约情况恶化，发

行人坏账准备计提余额不足，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15、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664,300.02 万元、645,350.16 万元、551,633.20 万元和 912,194.8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90%、5.74%、4.21%和 6.40%。发行人存货主要由房地产行业的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构成，流动性较差。如果未来房地产行业受宏观政策影响，市场环境恶化，导致发行人大量存货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16、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816,112.32 万元、1,953,670.19 万元、1,875,774.55 万元和 1,865,616.54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之比分别为 58.24%、57.55%、48.23%和 47.01%。发行人面临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导致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17、偿债依赖下属主要子公司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6,559.85 万元、3,750,099.66 万元、4,812,354.14 万元和 2,337,378.04 万元，其中来自于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94,728.87 万元、3,732,390.97 万元、4,806,468.13 万元和 2,313,795.93 万元，占当年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3%、99.53%、99.88%和 98.99%；2017 年至 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 9,057,479.42 万元、9,237,240.41 万元、11,070,941.58 万元和 6,494,522.02 万元，其中来自于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912,065.81 万元、8,755,365.43 万元、10,283,995.59 万元和 6,121,411.47 万元，占当年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9%、94.78%、92.89%和 94.25%。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一旦主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出现不佳，将会影响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入以及盈利能力，进而削弱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因此存在一定的偿债依赖下属主要子公司的风险。

18、非经营性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0,710.08 万元、

29,494.57 万元、102,796.20 万元和 136,358.91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22.29%、13.83%、43.16%和 83.40%，投资收益占比呈现波动趋势，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项目转让收益、项目增值收益和参股企业分红。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600.06 万元、3,421.54 万元、6,614.85 万元和 3,640.47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1.97%、1.60%、2.78%和 2.23%。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及赔偿收入。

上述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属于非经营性收益，在发行人利润总额中占比较高，呈波动上升趋势。非经营性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或不可持续性，其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

19、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118,061.94 万元、3,394,582.74 万元、3,889,189.68 万元和 3,968,485.36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816,112.32 万元、1,953,670.19 万元、1,875,774.55 万元和 1,865,616.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24%、57.55%、48.23%和 47.01%，占比较高，且包括永续类融资工具。发行人后续因偿付上述永续类融资工具或相关会计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存在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若发行人后期选择赎回部分或全部永续类金融产品，将从所有者权益中核减对应金额，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小幅下降，并略微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20、重大诉讼涉诉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债务人和债权人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仲裁，且标的金额较大。后续若发行人无法收回涉诉债权，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1、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301,659.04 万元、301,873.50 万元、301,873.50 万元和 302,027.7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13%、2.69%、2.30%和 2.12%。2018 年末公司商誉比 2017 年末增加 214.46 万元，增幅 0.07%，2019 年末公司商誉比 2018 年末增加 0.00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比 2019 年末增加 154.29 万元，增幅 0.05%，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产生商誉主要原因是收购方正东亚信托形成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差异。若未来相关子公司

由于经营不及预期、行业政策变化、技术更新、经营特许权调整、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出现明显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商誉减值，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2、委贷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由子公司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金融超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委贷业务处于存续期的贷款 177 笔，贷款余额 232.05 亿元，且前五大客户委托贷款业务规模达到 128.37 亿元，占比 55.32%，行业主要集中于现代服务业、房地产业等。若未来由于发行人合作客户的自身经营、行业政策等原因变化导致偿债能力下降，可能对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的正常回款造成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综合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等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2019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经济环境不确定性上升。虽然发行人所在的上述业务领域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目前看来所受影响不大，但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发展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主要源自于这些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可能会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公司所涉及的综合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存在正相关性，其投资规模、发展速度和收益水平都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及所在行业周期的影响。如果国家整体经济增长出现放缓或衰退的情况，相关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出现下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综合物流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是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的行业，经济发展情况和经济周期可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的收入和成本。近年来世界经济环境

经历了较大的波折，国内经济增速回落，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面临经济周期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由于各地区经济市场环境各异，可能导致综合物流业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发行人进入新的城市和地区需要一个建设和完善的过程，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区域和经营范围扩张的风险。

4、综合金融服务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综合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担保、委托贷款、金融资产交易、票据经纪、金融安保服务、融资租赁和信托等业务。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53.05 亿元、66.48 亿元、66.53 亿元和 47.31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2.32%、17.73%、13.82%和 20.24%。

担保业务由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承担代偿责任，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 87.21 亿元。尽管担保公司采取了抵质押、反担保等风险缓释措施，风险代偿状况较好，但一旦债务人或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将会对其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融资租赁业务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北金融租赁公司承担，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余额为 3,008,192.62 万元，五级资产分类明细情况为：正常类余额 2,983,097.29 万元，关注类余额 2,860.00 万元，次级类余额 11,568.66 万元，可疑类余额 0.00 万元，损失类余额 10,666.67 万元；后三类组成的不良类余额为 22,235.33 万元，不良率为 0.74%，一旦融资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将会对其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信托业务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截至 2019 年末，信托资产规模为 2,068.40 亿元，尽管国通信托形成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控措施的落实、风险监控、风险预警等五级风险管理体系，计提了信托赔偿准备金，但一旦信托资产出现风险，将会对其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药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的生化制药业务的主要产品是冻干粉针。冻干粉针属于注射用制剂，系直接注射到人体内的药物，必须保证其整个生产环境的洁净和生产、运输过程的严格规范。如果出现药品质量不达标的情况，将可能给注射患者带来不良反应，从而使生产企业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损害企业在药品市场上的声誉，给企业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6、房地产业务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了抑制房价过高、过快增长，制订一系列相关政策。目前来看，上述政策给房地产商在获取土地资源、资金来源以及销售等方面带来较大影响。未来严格的房地产政策仍可能保持较长时间，给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7、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利润来源主要是综合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和商品贸易业务，物流服务、贸易产品的价格变动和金融市场的波动都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加工服务、仓储服务、运输服务等物流服务，担保、委贷、金融资产交易、票据经纪、融资租赁、信托等综合金融服务业务，以及各类贸易业务的收入都对市场价格波动十分敏感，未来物流行业、金融服务行业和商品贸易行业的价格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8、投资项目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有一部分工程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能实现投资收益，若这些项目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收益，将可能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9、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投资项目投向多为建设园区、基地和物流中心等，单个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规模均较大。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将增大发行人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如所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建成并实现收益，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将遭受考验，可能产生因资本性支出较大而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10、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较为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比较严格，虽公司已按国家要求完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措施，连续多年安全生产无事故，安全生产情况良好，但由于设备众多，以及国家对生产安全标准的提高，发行人仍面临潜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另外，雷电、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也存在引发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商贸控股核心主业为综合物流，其中涉及货物的加工、仓储和运输，对安全要求较高。同时发行人涉及的生鲜、肉类等食品的加工、储备、

批发等业务对于安全卫生要求更为严格，气候、疫病等原因均会对食品卫生造成威胁。上述方面均会造成安全、卫生方面的风险。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的影响，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企业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受到危害，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12、关联交易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定价不公允、利益输送等问题。若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发生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利益输送等问题，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债权人、股东权益。

13、综合物流业务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加工型物流主要包括冷链物流、金属加工物流、油脂生产储运。2019 年度，发行人油脂生产储运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度为 68%，由于集中度较高，一旦未来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受到限制或发生变化，短期内未能找到替代的供应商，将会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对于企业多元化发展和业务区域扩展有一定限制性。

14、业务板块调整带来的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自 2019 年 6 月发行人石油化工生产贸易业务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后，生产贸易板块下的石油化工生产贸易业务变为石油化工产品销售贸易业务，不再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生产，改为专门销售金控能源和金澳科技公司生产的石化产品，并从事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发行人的生产贸易业务由此变更为商品贸易业务。此外，发行人 2018 年新成立的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开展大宗贸易、冷链、有色金属、粮食等商品贸易业务，一级子公司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的武汉金控新能源汽车租赁经营有限公司开展乘用车贸易业务。这两项业务均属于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的子板块。由于上述三项商品贸易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原生产贸易板块）的综合毛利率将会出现下降，但营业收入规模会逐步增长。发行人贸易板块毛利较低，该板块主要子公司净利润较低，存在资金投入该板块的情况，收益较低，或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

15、在建工程重新规划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发行人在建项目总投资 230.14 亿元，其中 2020 和 2021 年共计划投资 57.58 亿元。发行人在建工程涉及园区建设和房地产项目，此类项目容易受到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而需要重新规划。基于这种潜在的不确定性，会给发行人带来在建工程需重新规划的风险，可能影响相关业务板块的运营和经营效益。

16、预付投资款收回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存在土地款、拆迁款、工程款预付的情况。此类项目可能因为实施后政府规划调整而需收回预付款项，款项收回进度取决于后续规划方案确定的时间和方案具体情况，因而存在预付投资款收回时间和金额安排不确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主要涉足综合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等板块，参控股企业较多，虽然发行人正在逐步对公司内一些盈利能力较差、竞争力较差的企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出售、资产整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其管理面仍然较大。虽然目前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但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投资的综合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商品贸易板块均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有 17 家，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发行人仍需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以避免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目前，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是以聘任制为主。优秀人才是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将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发展。

4、产业整合风险

发行人是在武汉市国资委于 2005 年以出资人身份对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家投资类公司和武汉市民发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武汉市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担保类公司，以及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重组基础上组建的。发行人在成立后进行股权重组和产业整合过程中，涉及通信、电力及制造业、综合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等多个领域，各产业间的差别较大，因此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一定的产业整合的风险。

5、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实行公司决策层和执行层分离，由武汉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市国资委授予董事会履行股东会部分职责。公司尚未成立监事会，董事会成员无职工代表。总体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国有独资公司特点，但仍有待完善。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长期无法完善，将对公司经营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6、突发事件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涉及综合物流、综合金融服务、生产贸易等行业，行业跨度较大，涉及的产业较多，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近年来，国家从多个层面加强对地方政府所属企业、金融控股企业的监管力度，新出台政策对企业未来的经营发展会产生一定影响，从而产生一些不确定性。2011 年 7 月 8 日，经湖北省银监局委托并认可，由湖北省银行业协会下发鄂银协平函〔2011〕8 号文，认定发行人贷款为一般公司类贷款，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银监会平台类贷款管理名单中，但目前宏观经济形势紧缩，商业银行信贷管理更加谨慎，公司未来融资环境可能趋于收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2009 年 9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地方国资委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综合金融服务业务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综合金融服务业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影响较大。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业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61.13%、67.21%、69.64%和 82.76%。目前，我国的金融市场改革正在稳步推进，综合金融服务业各个子行业的未来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相关国家政策、金融法规和行业监管条例的影响。如果国家综合金融服务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的综合金融服务业经营和整体盈利能力都产生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评估，联合资信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是武汉市政府直属的国有投资公司之一，是武汉市政府下属唯一的产业型投资公司，在武汉市的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地位，持续获得政府在资产划转、业务开展及资本金注入等方面的支持。

（2）综合金融服务业务盈利能力强。公司拥有多个金融、类金融牌照，目前已形成涵盖担保、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信托、金融资产交易等业务的综合金

融服务体系，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2017—2019 年，公司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91.03%、83.20%和 81.36%，盈利能力强。

（3）持有优质金融机构股权，可有效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并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持有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2%的股份，持有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7%的股份，均未质押，可有效提升公司资产质量。2019 年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献投资收益 4.22 亿元。

（4）公司 EBITDA 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保障能力较强。2017—2019 年，公司 EBITDA 对本期公司债券覆盖倍数分别为 5.53 倍、6.13 倍和 6.44 倍。

2、关注

（1）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负担很重，权益稳定性偏弱。近年来，受金融服务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负担很重；截至 2020 年 9 月底，所有者权益中包含永续债券 46.00 亿元且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公司权益稳定性偏弱。

（2）委托贷款规模大且集中度高，存在较大回收风险。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232.05 亿元，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55.32%，且以房地产和现代服务业企业为主，房地产行业受政策调控影响大且退出期长，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3）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规模大，存在或有负债风险。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 51.83 亿元（不含担保业务形成的担保责任额），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标的金额 11.36 亿元，公司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4）公司管理层级较多，管理效率有待提升。公司成立时间晚于部分下属企业，目前虽已建立三级管理模式，处于优化管理链条的进程中，但仍存在管理链条长的问题，管理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5）本部持续亏损，存在较大偿债压力。公司本部作为控股型集团母公司，具体业务由下属子公司经营，利润依赖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财务费用高企导致公司本部持续亏损，本部债务负担重，偿债压力较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资信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三、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在境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评级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发行时债项评级	发行时主体评级
16 武金 01	公司债	5 年	2016/3/29	2021/3/29	AAA	AAA	AA+	AA+
16 武金 02	公司债	5 年	2016/4/20	2021/4/20	AAA	AAA	AA+	AA+
17 武金控 MTN001	中期票据	5 年	2017/8/21	2022/8/21	AAA	AAA	AAA	AAA
17 武金控 MTN002	中期票据	5+N 年	2017/9/7	-	AAA	AAA	AAA	AAA
18 武金控 MTN001	中期票据	3 年	2018/8/29	2021/8/29	AAA	AAA	AAA	AAA
18 武金控 MTN002	中期票据	3+N 年	2018/9/5	-	AAA	AAA	AAA	AAA
19 武金控 MTN001	中期票据	3+N 年	2019/3/29	-	AAA	AAA	AAA	AAA
20 武金 01	公司债	10 年	2020/3/11	2030/3/11	AAA	AAA	AAA	AAA
20 武金 02	公司债	5+5 年	2020/3/11	2030/3/11	AAA	AAA	AAA	AAA
20 武金 Y1	公司债	3+N 年	2020/6/12	-	AAA	AAA	AAA	AAA
20 武金控 MTN001	中期票据	5 年	2020/11/5	2025/11/5	AAA	AAA	AAA	AAA
20 武金控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70 天	2020/12/18	2021/9/14	-	AAA	-	AAA
21 武金控 MTN001	中期票据	3 年	2021/2/26	2024/2/26	AAA	AAA	AAA	AAA

根据联合资信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处于存续期的公司债券 16 武金 01 和 16 武金 02 的信用等级均由 AA+ 上升为 AAA，具体原因是：2016 年，发行人作为武汉市政府直属的四大国有投资公司之一和武汉市政府唯一的产业型投资公司，在资产规模、业务多元化和政府支持等方面继续保持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石油化工生产贸易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随着对国通信托收购的完成，公司金融服务业务品种得到完善。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金融债务风险管理压力较大，营业利润率下降，利润总额对非经营性损益依赖性较高，经营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债务负担较重以及法人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产生的不利影响。2016 年，公司合并范围内增加了国通信托，金融服务业务布局更加完善，未来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综上，联合评级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上调“16 武金 01”和“16 武金 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四、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授信额度为 383.66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58.97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00	1.00	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00	10.93	8.0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8.21	11.86	6.35
中国建设银行	15.30	0.30	15.00
交通银行	28.58	8.97	19.61
招商银行	13.30	4.55	8.75
民生银行	7.00	5.50	1.50
浦发银行	11.60	10.85	0.75
中信银行	6.30	4.25	2.05
华夏银行	31.70	21.69	10.01
兴业银行	16.57	16.17	0.40
光大银行	15.50	10.50	5.00
平安银行	50.80	50.80	0.00
广发银行	33.00	11.00	22.00

汉口银行	23.87	12.69	11.18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24.40	24.40	0.00
浙商银行	27.70	27.60	0.10
恒丰银行	14.00	12.00	2.00
渤海银行	6.30	3.68	2.62
邮储银行	13.00	4.00	9.00
厦门国际银行	5.00	5.00	0.00
湖北银行	1.15	0.85	0.30
渣打银行	0.12	0.12	0.00
上海银行	0.26	0.26	0.00
合计	383.66	258.97	124.6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境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武金 01	公司债	5 年	2016/3/29	2021/3/29	12.00	12.00	AAA	AAA	3.50
	16 武金 02	公司债	5 年	2016/4/20	2021/4/20	8.00	8.00	AAA	AAA	3.89
	17 武金控 MTN001	中期票据	5 年	2017/8/21	2022/8/21	6.00	6.00	AAA	AAA	5.18
	17 武金控 MTN002	中期票据	5+N 年	2017/9/7	-	10.00	10.00	AAA	AAA	5.90
	18 武金控 MTN001	中期票据	3 年	2018/8/29	2021/8/29	6.00	6.00	AAA	AAA	4.65
	18 武金控 MTN002	中期票据	3+N 年	2018/9/5	-	10.00	10.00	AAA	AAA	6.29
	19 武金控 MTN001	中期票据	3+N 年	2019/3/29	-	21.00	21.00	AAA	AAA	5.83
	20 武金 01	公司债	10 年	2020/3/11	2030/3/11	6.00	6.00	AAA	AAA	5.19
	20 武金 02	公司债	5+5 年	2020/3/11	2030/3/11	4.00	4.00	AAA	AAA	3.94
	20 武金 Y1	公司债	3+N 年	2020/6/12	-	5.00	5.00	AAA	AAA	4.70
	20 武金控 MTN001	中期票据	5 年	2020/11/5	2025/11/5	10.00	10.00	AAA	AAA	4.85
	20 武金控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70 天	2020/12/18	2021/9/14	15.00	15.00	-	AAA	3.80
21 武金控 MTN001	中期票据	3 年	2021/2/26	2024/2/26	10.00	10.00	AAA	AAA	4.50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武汉商贸 MTN001	中期票据	3 年	2020/1/21	2023/1/21	3.00	3.00	AA	AA	5.30
	20 武汉商贸（疫情防控债）MTN002	中期票据	3 年	2020/3/27	2023/3/27	5.00	5.00	AA	AA	4.80

武汉开 发投资 有限公 司	20 武开 01	私募公司 债	3+2 年	2020/4/27	2025/4/27	14.40	14.40	-	AA+	5.10
	20 武开 02	私募公司 债	3+2 年	2020/6/10	2025/6/10	25.60	25.60	-	AA+	5.70
合计	-	-	-	-	-	171.00	171.00	-	-	-

注：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规定，超短期融资券只需主体评级，无债项评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境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武汉金控 2018 年高等级美元债券	美元债券	3 年	2018/12/27	2021/12/27	4.42	4.42	-	-	5.80
合计		-	-	-	4.42	4.42	-	-	-

以上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已获批未发行各债券品种额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86 号），发行人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了 5 亿元，期限为 3+N 年，剩余 15 亿元尚未发行。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61 号），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了 10 亿元、15 亿元、15 亿元和 15 亿元，期限分别为 270 天、135 天、120 天和 270 天，剩余 15 亿元额度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90 号），发行人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分别发行了 6 亿元

和 4 亿元，期限分别为 10 年和 5+5 年。本期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740 号），发行人子公司商贸控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4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商贸控股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和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了 3.00 亿元和 5 亿元，期限均为 3 年，尚有 6 亿元未发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对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376 号），发行人子公司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发行。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288 号），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了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尚有 30 亿元未发行。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已获批但尚未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五）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5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4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1.34%。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1.26	1.23	1.30	1.99
速动比率	1.09	1.13	1.16	1.75
资产负债率（%）	72.16	70.34	69.80	67.6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81	1.74	1.73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

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6,559.85 万元、3,750,099.66 万元、4,812,354.14 万元和 2,337,378.0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8,931.87 万元、141,188.62 万元、175,805.31 万元和 122,899.2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81.89 万元、37,893.24 万元、79,772.60 万元和 109,308.2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057,479.42 万元、9,237,240.41 万元、11,070,941.58 万元和 6,494,522.02 万元。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不会出现大幅波动。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入或将稳步增长，从而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坚实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公司还安排了以下应急保障措施：

（一）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公司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为 6,927,420.73 万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1,017,659.93 万元、其他应收款 1,138,077.29 万元、存货 912,194.88 万元等。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还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4,047.8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001,014.02 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可较快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畅通的融资渠道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内一些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授信额度为 383.66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58.97 亿元，剩余额度 124.69 亿元。公司在积极开展业务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储备，偿债能力较强。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员主要为发行人金融部相关人员，金融部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公司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加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公司将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使用去向及本期公司债券各期还本付息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7）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8）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9）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10）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11）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12）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3）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1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1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6）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17）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

重大影响的事项；（19）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六）发行人承诺

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发行人股东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回复意见》（武国资产权〔2019〕5 号），发行人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五、违约责任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公司债券，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公司债券投资者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

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40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78164444G

法定代表人：谌赞雄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8 日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邮政编码：4300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姚永晴

联系人：肖观浩、王贝

联系电话：027-85565683

传真：027-85565660

经营范围：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酒店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机械电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非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信息与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13,111,528.45 万元，负债合计 9,222,338.7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9,189.68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4,812,354.14 万元，净利润 175,805.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72.6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14,252,774.74 万元，负债合计 10,284,289.3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8,485.36 万元。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337,378.04 万元，净利润 122,899.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308.23 万元。

二、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经发投”），成立于2005年8月8日，是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转发市国资委〈关于组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武办文〔2005〕28号），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通知》，将原武汉市有关委、局持有的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建设投资公司等6家投资类公司和武汉市民发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武汉市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担保类公司，以及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调整为武汉市国资委持有。

公司于2005年8月8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武汉市国资委以上述国有股权出资，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全部由武汉市国资委以净资产出资，该出资业经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出具的京亚鄂验字（2005）第016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武汉市人民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7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武国资发〔2015〕5号），批准“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批复，更名后公司资产权属关系不变、股权结构不变、经营范围不变、管理体制不变。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于2015年8月8日完成名称变更手续。更名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史债务由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2020年11月3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回复意见》（武国资产权〔2020〕26号），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40亿元增加至100亿元，并要求发行人依法依规办理注册资本增资手续。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4日

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亿元增加至100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再无变化。

（二）重要股权划转情况

1、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受让

2016年12月，发行人以50亿元受让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7.51%股权。股权受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67.51%的股份，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国通信托2016年审计报告，国通信托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51.69亿元，净资产为43.31亿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12.45亿元；发行人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838.68亿元，净资产为265.45亿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398.48亿元。并入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的6.16%，并入净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的16.32%，并入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3.12%。2017年12月19日，国通信托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退出武汉金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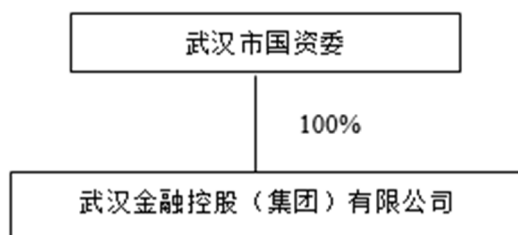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为规避石油化工板块的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公司不再对武汉金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实际控制，进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为保持公司在石油化工板块的持续经营，实现业务结构稳定，公司投资控股专门从事油品贸易业务的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承继原金控能源公司的石油化工产品销售和贸易业务，退出石油化工生产环节，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自2019年7月开始，金澳国源公司已正式开展运营。

三、发行人股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市国资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公司实施监管，并纳入市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范围；公司接受市国资委监管，依法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并对市国资委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武汉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共 1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级次	企业类型
1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5,3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6,287.27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2,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6.28	96.28	39,534.4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3,1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7	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6,5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8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75.00	75.00	12,000.00	二级	境内类金融子企业
9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0.00	80.00	27,000.00	二级	境内类金融子企业
10	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	二级	境内类金融子企业
11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300,000.00	二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12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51	67.51	320,000.00	二级	境内金融

	司					子企业
13	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4	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	33.00	100.00	1,65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	武汉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6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6	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60.00	60.00	7,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7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00	67,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注：（1）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出资协议》，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并对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2）发行人与金澳国源公司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金澳国源公司 33% 的股权，发行人成为金澳国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是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0 年 1 月 21 日依法改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30.00 亿元。经营范围为：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生态农业、商贸旅游投资业务；节能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加工；机械电器、百货、五金交电批零兼营；经批准的其它经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5,045,775.83 万元，负债合计 3,260,035.8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5,739.95 万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7,631.77 万元，净利润 29,109.59 万元。

2、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经武汉市政府批复成立，目前注册资本 3.53 亿元。经营范围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营和管理；提供交通运输、交通信息服务；货物代理；百货、五金、建筑材料、运输工程机械销售；仓储服务；运输工程机械维修。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花木盆景生产销售；新能源车辆充换电及供电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44,606.11 万元，负债合计 18,220.1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86.00 万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2.25 万

元，净利润-2,501.74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正处于转型期，由前期的暂时休眠状态转为从事武汉市电动车充电桩建设运营，该项业务回收周期较长，目前处于投入建设阶段，后期将逐步产生收益。

3、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3.79 亿元。经营范围为：对武汉地区工业企业进行投资开发、参股和控股经营，资产租赁、收购与转让；对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和重大工业结构调整项目和资产重组项目提供委托投资、委托管理、委托财政贷款；经出资人批准对其他行业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54,393.08 万元，负债合计 2,371.3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21.72 万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3.43 万元，净利润 1,684.14 万元。

4、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1 年 6 月 3 日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2.20 亿元。经营范围为：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投资和投资管理，对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物流管理、信息咨询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39,452.08 万元，负债合计 4,933.8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18.20 万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4.50 万元，净利润 77.48 万元。

5、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股份制企业，于 1992 年 12 月 15 日正式成立，目前注册资本 4.09 亿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各类工贸经济实体、商业、物资；境内外投资；房地产开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121,788.44 万元，负债合计 40,471.4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16.99 万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97.73 万元，净利润-404.39 万元，该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6、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经武汉市国资委批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目前注册资本 3.31 亿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粮食物流产业及其关联产业投资、开发，物流设施、装备经营、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或投资管理类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停车服务，房屋租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汽车批发兼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多式联运，物联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改装汽车制造，知识产权服务，农产品、木材、塑料制品、食品、水产品加工、批发兼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货物搬运、装卸服务。该公司负责经营武汉国家稻米交易中心暨现代粮食物流园区项目。作为国家粮食综合物流设施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之一，国家现代粮食物流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建设内容为粮食中转库、储备库、粮油加工中心、国家稻米交易中心及生活配套设施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110,969.66 万元，负债合计 77,869.2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00.44 万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8 万元，净利润 0.44 万元。

7、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65 亿元。经营范围为：开发区建设方案设计和实施；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勤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物流信息咨询，物流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代理；技术咨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299,724.22 万元，负债合计 240,848.3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75.88 万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463.09 万元，净利润 4,407.84 万元。

8、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是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国有控股企业，注册资本 1.20 亿元。经营范围为：从事传统金融资产交易、金融创新产品交易及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权益类金融资产交易产品登记及其结算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31,118.58 万元，负债合计 11,435.3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83.23 万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77.89 万元，净利润 2,758.49 万元。

9、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是 2013 年 6 月 26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国有控股企业，注册资本 3.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金融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票据服务（不含票据支付结算业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后台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73,291.76 万元，负债合计 45,251.8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39.92 万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20.55 万元，净利润 87.90 万元。

10、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 亿元。经营范围为：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及危险品的押运及护卫，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物业管理；汽车服务；消防器材、保安器材、安防设备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体育运动组织策划，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33,358.29 万元，负债合计 3,145.3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12.93 万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042.95 万元，净利润 4,013.32 万元。

11、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是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 30.00 亿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3,218,435.68 万元，负债合计 2,811,616.7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818.91 万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380.36 万元，净利润 55,527.96 万元。

12、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2.00 亿元。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815,215.15 万元，负债合计 209,645.8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569.29 万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543.85 万元，净利润 50,045.84 万元。

13、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 亿元。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煤炭批发（禁止在禁燃区内经营，不含散煤、型煤、煤球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汽车批发兼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运输），多式联运，物联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无车承运，网络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改装汽车制造，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粮食和农产品、木材、塑料制品、

棉花、食品、水产品批发兼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和会计记帐代理），货物搬运、装卸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130,853.16 万元，负债合计 60,711.4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41.73 万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6,251.03 万元，净利润 270.05 万元。

14、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

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制毒三类：甲苯；易制爆化学品：硫磺；成品油：汽油、柴油票面、批发；燃料油（不含闪点在 60° 以下的燃料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的批发兼零售；石油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1,762.55 万元，负债合计 49.2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3.29 万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1,753.48 万元，净利润 63.29 万元。

15、武汉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武汉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是 1989 年经武汉市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其宗旨是：“为国际间的交往提供服务。代办领事认证，涉外咨询，外事接待服务，引进派出，进行文教卫经贸等交流活动”。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教育、文化、经济咨询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咨询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委托推荐、委托招聘、择业培训、人才测评、信息咨询服务。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电动工具及配件、机械设备、针织品、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零售兼批发；翻译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经营期限内方可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788.83 万元，负债总额 1,240.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78 万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7.65 万元，净利润 174.67 万元。

16、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经武汉市新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成立，是武汉新港阳逻核心港区的综合性配套服务企业。该公司主要负责旗下的武汉新港华中贸易服务区项目的建设及营运，目前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搬运、装卸服务，货物配载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运输），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类、金融类咨询服务），向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进出口报关、报检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场地设施租赁，停车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农产品、水产品、水果、木材、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不含文物）、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0,184.49 万元，负债总额 123,718.5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5.98 万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0.33 万元，净利润-227.84 万元。

17、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武汉市委市政府批准，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6.70 亿元。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仓储、物流信息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实施服务方案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1,419,197.08 万元，负债合计

922,625.8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571.20 万元；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1,868.83 万元，净利润 45,138.33 万元。

（二）发行人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 40 家联营公司，无合营公司，其中主要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412,784.6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19,800.00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175,000.00
武汉长江半导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10,500.00
武汉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武汉	205,000.00
武汉智慧绿谷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15,000.0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投致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武汉	20,000.00
武汉市江岸区长发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武汉	20,000.00
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00,000.00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150,000.00
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	30,000.00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海外居住权	任职期限	并表范围外兼职单位
谌赞雄	男	1963 年 2 月	董事长、党委书记	无	2017.08-2023.08	-
梅林	男	1969 年 2 月	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无	2017.11-2023.08	-
郑涛	女	1962 年 10 月	专职外部董事	无	2020.10-2023.08	-

管志武	男	1968 年 12 月	董事、党委副书记	无	2009.05-2023.08	-
邱实	男	1965 年 1 月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无	2020.09-2025.12	-
任伟林	男	1962 年 10 月	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无	2012.12-2023.0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卫	男	1962 年 5 月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无	2009.05-2022.12	-
刘聪	男	1962 年 10 月	专职外部董事	无	2020.09-2023.08	-
周玉萍	女	1975 年 2 月	副总经理	无	2016.01-2035.12	-
丁震	男	1976 年 9 月	总经济师	无	2013.11-2036.12	东湖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武	男	1969 年 9 月	总经理助理	无	2017.11-2029.12	-
胡文学	男	1967 年 12 月	副总经济师	无	2014.01-2027.12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东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新刚	男	1966 年 7 月	总经理助理	无	2011.09-2026.12	-
程驰光	男	1975 年 5 月	总经理助理	无	2018.12-2035.12	-
姚永晴	女	1970 年 1 月	副总会计师	无	2019.04-2030.12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以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务员身份，无在政府部门任职情况，任用条件及任职期限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发行人设立监事会事宜，武汉市国资委正在研究中。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无职工代表，不符合《公司法》第四十四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七名董事，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6 人，发行人现有董事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及行使董事会各项职权，也不影响发行人的决策及经营。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简历

谌赞雄，男，1963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信托公司资金计划部经理、上海证券部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非银行监管处科长；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武汉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主任助理、副主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行长、董事、党委副书记；武汉金控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武汉金控董事长、党委书记。

梅林，男，1969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青山区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青山区国资公司副经理；青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区政府研究室主任、区政府党组成员；武汉市金融办副主任；武汉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现任武汉金控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郑涛，女，1962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正科级干事、执行助理；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董事、工会主席；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武汉金控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管志武，男，1968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黄冈地区广播电视大学蕲春分校教师；武汉市委办公厅综合处干部；副主任科员；秘书处副处长、处长，综合一处处长。现任武汉金控董事、党委副书记，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伟林，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汉族。1981 年 9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黄陂县团委专职副书记、县团市委常委；共青团武汉市副主任科员；武汉市政府政研室主任科员；武汉市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武汉市国资办企业产权管理处副处长；武汉市委研究室社会发展处副处长、综合一处处长；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经发投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董事长助理。现任武汉金控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聪，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商场计划业务部部长，鞋帽箱包分公司经理，武商家电购物中心总经理、武汉商场副经理，武汉商场总经理、武商量贩分公司总经理，武商集团副总经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武汉金控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邱实，男，1965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曾任武汉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处科员、副主任科员，金融处副处长，财政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综合派出处处长，综合处处长，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处长；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武汉金控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陈卫，男，1962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湖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业务处副主任科员；武汉市经济信息中心预测部主任科员；武汉长江公路桥建设指挥部建桥办前期工作部副部长、计划部经理；白沙洲桥梁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武汉化工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经发投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武汉金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玉萍，女，1975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文秘主任科员；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球场路支行行长（挂职锻炼）；武汉经发投金融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武汉金控副总经理。

丁震，男，1976 年 9 月出生，土家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武汉国华盛投资有限公司董秘办副主任、武汉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发展部部长、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行管部副部长、武汉经发投办公室资深主管、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经发投集团生活服务中心主任、武汉经发投董事长助理。现任武汉金控总经济师，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金

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武，男，1969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中兴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硚口支行行长。现任武汉金控总经理助理，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文学，男，1967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高级经理、处长、上海总部财务部经理，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武汉联合产权交易所董事、副总经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金控副总经济师兼审计部部长，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新刚，男，1966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武汉经发投资资产管理部部长，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总经理。现任武汉金控总经理助理，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驰光，男，1975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人事教育处副主任科员、党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人事处综合科科长、办公室（机要）秘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现任武汉金控总经理助理，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永晴，女，1970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硚口支行副行长，武汉经发投资资金管理中心主任，武汉金控金融部部长。现任武汉金控副总会计师，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债券。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酒店等与

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机械电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非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信息与技术研究。（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综合物流服务、综合金融服务、商品贸易、实业投资与经营、房地产和其他业务等板块，其他业务涉及新能源汽车、租赁等。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综合物流行业市场发展状况

（1）综合物流业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2018年，我国物流行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增速略有回落。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据，201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83.1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4%，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0.2个百分点，2019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298.0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9%，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0.5个百分点。总体来看，我国社会物流总额呈现趋缓趋稳发展态势。从构成来看，消费与民生领域高速增长对物流需求的贡献率持续提高，全年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8.4万亿元，增长20.0%，高于社会物流总额增长14.1个百分点，成为物流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其中，网络消费驱动的物流需求在上年高速增长的基础上继续快速增长，全国快递业务量实现630亿件，同比增长24.0%。

从运行质量来看，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为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国务院连续两年出台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文件，物流领域“降成本”取得一定成效。2019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7%，较上年上升0.1个百分点，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率小幅抬升。社会物流费用占GDP的比率小幅抬升源于结构性变化，降本增效成效在运输费用上体现更为明显，运输物流效率持续改善，物流运输系统更为高效，铁路、管道运输费用占比均有提高，相对费率较高的道路运输比率有所下降，显示当前运输费用结构更趋合理。

2019年，物流产业升级转型态势明显。一方面，物流专业化提升，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全年物流业总收入10.3万亿元，同比增长9.0%，增速较上年略下滑5.5个百分点。从细分市场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结构调整优化态势进一步显现。全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物流

需求增长8.4%，增速高于工业品物流总额2.7个百分点。高端制造业物流需求比上年增长8.8%，增速高于工业品物流总额3.1个百分点。高端制造业占比达到14.4%，较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物流业景气度于上半年波动下滑，下半年整体回暖企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19年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平均为53.47%，比2018年均值低1.3个百分点，物流业景气状况经历一段时间的高位运行期，物流业整体呈现活跃态势，2019年受宏观经济影响稍有下降，景气度的下滑倒逼物流企业进一步改进物流设备、实现产业升级转型。

物流业供需方面，2019年，一方面受到经济整体回暖、大宗商品价格回升等因素影响，相关物流需求增势良好，另一方面在相关政策及企业转型升级等多方面因素推动下，公路和水运等领域淘汰过剩运能、更新升级运力的步伐不断加快。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物流市场供需增长更趋均衡，服务价格水平稳中有升。

物流基础设施方面，2019年，物流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结构质量不断提升，围绕促转型、补短板等方面有效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完成投资4.8万亿元，同比增长4.7%。此外，物流运输设施网络持续优化，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衔接协同性改善，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港口集疏运铁路公路系统建设积极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补强，冷链物流发展迅速，全国冷库总容量和冷藏车总量同比大幅增长。

2017年，关于物流行业的一系列政策出台，物流行业政策环境持续改善。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提出27条具体政策措施。国办《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对发展现代供应链做出总体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服务型制造试点，提升工业物流发展水平。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连续发文，破解道路运输企业“营改增”后税负增加问题。国家质检总局联合11部门出台《关于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扩大高质量物流服务供给。2018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指出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仍面临政策法规体系不完善、发展不协调、衔接不顺畅等问题。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2018年11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瞄

准国际先进水平，多措并举发展“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确保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比率明显降低，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促进高质量发展。这为推动中国物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路径。2019年11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完善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深化外贸领域改革，坚持市场化原则和商业规则，强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大力优化贸易结构，推动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贸易与双向投资、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实现贸易高质量发展，开创开放合作、包容普惠、共享共赢的国际贸易新局面，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总体看，2019年，我国物流行业呈趋缓趋稳的发展态势，降本增效继续取得成效，升级转型态势明显，供需增长更趋均衡，政策环境持续改善，现代物流体系逐步建立，供给侧改革初有成效，冷链物流发展迅速。

（2）综合商贸物流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现代物流行业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由于起步较晚，业内企业的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的物流服务商只能提供简单的传统物流服务，而提供系统化、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的现代物流企业不多，缺乏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目前物流服务业的竞争更多集中在低端的运输和仓储层面，而少数的现代物流服务商由于其行业渗透度及服务集成度还不高，基本上是从自己熟悉的某一个或几个行业切入，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如下表所示：

物流企业整体情况对比

类别	成员	优势	劣势	数量	代表企业
国有大型企业	国有及其近来私有化的物流服务供应商	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高，拥有较高的地方品牌知名度，与国有企业/政府关系良好，资金来源雄厚，与国外领先企业建立合营企业	臃肿的组织架构/缺乏激励/重组造成混乱/相对简单（信息技术、现代	50家	外运（Sinotrans）
					中远（Cosco）
					邮政特快专递（EMS）

类别	成员	优势	劣势	数量	代表企业
			物流管理)		
私 营 企业	区域性服务上，专注于某一部门的服务商	专注于垂直物流/个别地区/方式拥有必要资产、仓库及能力	资金来源有限，品牌知名度不高	2,000 家 货运代理	宝供（PGL）
				7,000 家 船舶公司	大道（EAS）
				250 万家 货运公司	大田（DaTian）
境 外 运 输 和 流 务 服 务 供 应 商	美国、欧洲、亚洲的物流服务供应商	网络触及中国境外资金来源雄厚复杂（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管理）	依赖于地方合伙人在中国提供多种服务	25-30 家 世界领先公司	UPS
					马士基（Maersk）
					敦豪（DHL）
国 内 发 运 人 的 流 务 合 营 企 业	发运人以其货运需求为平台，直接或与境外运输公司建立合营企业，经营物流服务	以货运需求为“诱饵”吸引境外运输公司资金来源雄厚	难以销售功能型专业知识/难以销售垂直物流服务（对竞争对手不信任）/长期发展的基础不牢固	不明	海尔（Haier）
					联想（Lenovo）
					国美（Gome）

资料来源：摘自UPS在第二届欧盟第三方物流峰会的主题报告

（3）发行人综合商贸物流行业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武汉市一直是国内重要的物流中心城市。当前，武汉市正在推进综合商贸物流业发展，创建全国重要商贸物流中心，理顺物流行业管理体制，出台多项扶持政策，在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生活垃圾费及车辆城市路桥通行费等方面给予优惠。武汉市物流产业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突破千亿元，初步形成具有比较优势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形成统一、高效和协调的行业管理体制，形成全国重要的物流中心。

发行人是武汉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投资公司之一，也是武汉市政府最重要的产业型投资公司，承担了全市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的重任，成为武汉市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实业投资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载体。

目前，发行人旗下已拥有商贸控股公司、四方物流公司和粮食物流公司等现代物流企业，业务范围涵盖冷链物流、运输物流、仓储物流、粮食物流等各领域。

现代综合物流业作为发行人重点打造的实业板块，已具备良好产业基础，将发展成湖北省内综合实力最强，服务范围最广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企业。

① 拥有中部地区最大的综合物流服务专业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部地区首批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公司营业网点遍及武汉三镇及全国部分省市。商贸控股已初步形成了都市冷链物流、建材、铁路集装箱、轿运、食用油加工配送、钢材加工配送、商贸物流配送、应急储备供应和信息集成服务等 9 大物流板块。其中冷链加工物流、食用油加工物流、建材物流和铁路集装箱物流在中部地区和武汉城市圈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商贸控股公司以“打造中部最大的现代物流集团”为目标，着力推动传统物流转型升级，提升物流技术水平，提高物流运作效率，拓展物流服务网络，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商贸控股公司连续 10 年跻身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排名 30 位左右；入选湖北省首批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武汉市首批服务业重点行业（物流业）领军企业；先后荣获全国和谐商业企业、省市“五一劳动奖状”、市“十佳和谐企业”等荣誉称号。

② 拥有中部地区物流中心节点企业——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系发行人设立的专业化现代物流平台。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是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域公司之一。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发集团”）是由上海、南京、武汉、重庆四个中心城市政府及交通银行作为发起人，联合沿江 27 个城市，于 1992 年共同组建，以投资和综合物流服务为主要业务，是推进长江经济带各城市联动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国务院批准的 120 家大型区域合作试点企业之一。

发行人与长发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项目投资、技术交流、资金融通和信息共享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方位合作。发行人已增资长发集团下属的现代综合物流类上市公司——长江投资，并成为其第二大股东。长江投资正按照发展现代物流产业的战略要求，打造现代物流服务平台，业务范围覆盖国际海运、国际空运、国际快递、精品物流配送、国内物流快递、陆上货运公共信息

平台、城市配送等，已建立遍布全国的国内网络和遍布世界的全球网络，为世界各大物流企业在中国的主要合作伙伴。未来，发行人将整合内外部资源，与长发集团和长江投资进行合作，开发中部地区强大的公共信息平台、长江流域及海外的众多代理机构，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物流配套及增值服务，形成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特点的现代物流产业群。

③拥有国家级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

作为国家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和国家六大粮食物流节点之一，2006年7月，国家粮食局批复同意湖北省组建武汉国家稻米交易中心。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武汉国家稻米交易中心暨现代粮食物流园区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及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武汉国家稻米交易中心暨现代粮食物流园区项目的会议纪要》，武汉市政府指定发行人为项目出资人，负责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2006年12月底，公司出资设立了项目法人——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项目系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位于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计划用地2,000亩，估算总投资16.71亿元。项目拟建设大型专业粮食物流园区，园区内将集中建设仓储、加工、交易、服务等4大功能区域，建成后将形成626.99万吨的粮食年中转能力，成为带动长江中下游、连接全国的大型粮食综合性现代物流中心，具备集散、储备、加工、交易、信息等综合功能的物流园区。目前本项目2,000亩建设用地已征用到位，部分仓储设施已完工，两个5,000吨级泊位粮食物流专用码头已建设完成，纵横贯通园区的两条道路已建成通车，已有大型粮食企业入驻，一个集粮食加工、储藏运输、信息化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的粮食物流基地已初具雏形。

2、综合金融服务业市场发展状况

（1）行业现状

金融业具有优化资源配置和调节经济的作用，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关系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金融行业的独特地位和固有特点，使得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本国金融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已建立起以各类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为主的较为健全和完善的金融组织体系。近几年，

我国金融业保持着稳定发展的态势，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和资源配置作用日益增强。金融行业对金融创新、业务多样化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逐步进入平衡、快速发展阶段。总体来看，经过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金融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为中国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从融资规模来看，2019 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251.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151.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 2.11 万亿元，同比下降 4.6%；委托贷款余额为 11.44 万亿元，同比下降 7.6%；信托贷款余额为 7.45 万亿元，同比下降 4.4%；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33 万亿元，同比下降 12.5%；企业债券余额为 23.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余额 37.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3%；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为 7.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

从结构看，2019 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66%，同比低 3.7 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占比-0.5%，同比高 1.4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占比-3.7%，同比高 3.4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占比-1.4%，同比高 1.7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1.9%，同比高 0.9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 12.7%，同比高 1 个百分点；政府债券占比 18.5%，同比低 3.1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 1.4%，同比低 0.2 个百分点。

①融资租赁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融资租赁是与银行信贷、直接融资、信托、保险并列的五大金融形式之一，在拉动社会投资、加速技术进步、促进消费增长以及在完善金融市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金融风险方面具有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在国际上已发展成为仅次于资本市场、银行信贷的第三大融资方式，但在我国发展一直较为缓慢。2007 年 3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为应对 WTO 协定中允许外资银行在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规定，颁布实施了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符合资质的商业银行和其他机构设立或参股金融租赁公司。2009 年商务部发布了《关于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核管理部分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原由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变更事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审批。自此，

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数量实现了快速增长。

2017 年至 2019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发展概况

单位：家

类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金融租赁	69	69	70
内资租赁	280	397	403
外资租赁	9,327	11,311	11657
合计	9,676	11,777	12130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从业务发展情况看，近年来，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19 年末，我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总量为 66,540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0 亿元，同比增长 0.06%，其中金融租赁合同余额 25,030 亿元，同比增长 0.12%；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为 20,810 亿元，同比增长 0.05%；外资租赁合同余额为 20,700 亿元，与 2018 年持平。

②信托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我国信托行业近年发展较快，2017 年至 2019 年，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 26.25 万亿元、22.70 万亿元和 21.44 万亿元。

2017 年至 2019 年末信托行业信托资产情况

单位：万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合资金信托	9.91	37.74	9.11	40.12	9.85	45.95
单一资金信托	12.00	45.73	9.84	43.33	7.91	36.92
管理财产信托	4.34	16.53	3.76	16.55	3.67	17.13
合计	26.25	100.00	22.70	100.00	21.44	100

资料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从信托资金来源看，单一资金信托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而集合资金信托和管理财产类信托占比呈上行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单一资金信托占比分别为 45.73%、43.33% 和 36.92%；集合资金信托占比分别为 37.74%、40.12% 和 45.95%；管理财产信托占比分别为 16.53%、16.55% 和 16.53%。信托资金来源持续向多样化和均衡化发展。

从经营业绩看，2017~2019 年，信托全行业实现收入分别为 1,190.69 亿元、1035.72 亿元和 1200.12 亿元，呈波动上升趋势；同期，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824.11 亿元、709.85 亿元和 727.05 亿元。

2019 年，信托公司的固有资产规模增速下降，信托固有资产规模稳定上升，

在规模的调整中资产结构也在调整优化。但从经营业绩上看，2019 年信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整体承压，信托公司仍在加大转型力度，并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力争向高质量发展转型。2019 年，信托公司的战略导向更加清晰，转型发展持续深入，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的需求，在业务布局、客户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

（2）行业政策

①融资租赁行业政策

近年来，各监管部门针对租赁公司相继颁布了多部法律法规。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系统部署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该意见提出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支持相结合、发展与规范相结合、融资与融物相结合、国内与国外相结合的基本原则；鼓励融资租赁公司积极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 2025”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又要加快发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服务。到 2020 年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的发展目标。

2016 年 3 月，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内资租赁公司审批权下放，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商务部、税务总局将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

同时，上海、广东、北京、天津等地区不断出台地方政策，鼓励融资租赁产业的发展。如深圳、广州、珠海相继推出融资租赁扶持政策，引导融资租赁企业落户。北京市政府根据自身特点，结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规划，以科技金融创新为中心，鼓励中关村科技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现发展，鼓励融资租赁企业不断创新融资租赁经营模式。上海自贸区外商融资租赁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不受现行的境内企业境外放款额度限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开立自由贸易账户等。

2018 年 5 月，商务部网站发布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商

务部公告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都由银保监会管理后，租赁市场将更加规范，监管环境由多头监管变为统一监管。

2020 年 5 月，银保监会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总体看，近年来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在监管、法律、税收、会计层面的政策环境都取得了较大进展，融资租赁业的政策环境逐步改善。

②信托行业政策

2015 年 5 月，银监会代国务院起草了《信托公司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的出台融合了近两年银监会提出的“八项机制”，将完善信托配套制度、分类经营机制，明确信托公司股东责任和信托行业稳定机制；同时对信托公司终止、重组安排、新受托人接收等方面做出严格规定；另外，首次明确了分类经营的具体标准以及相对应的业务范畴。

2016 年监管层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从强调实质风险化解、引导配资业务、加大非标资金池清理力度、强化资本管理等方面明确提出信托公司要严守风险底线，促进行业稳健发展。其次，信托行业评级体系和信托监管评级体系分别建立，信托公司风险控制、资产质量、合规经营全面纳入监管体系。最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使信托业“一体三翼”监管框架建成，信托产品统一的交易、流转平台的出现将极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017 年，《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出台，信托业正式建立了统一登记制度，市场规范化和透明度大大提升。与此同时，各项监管政策出台对房地产信托、政信合作业务、通道业务产生较大影响，相应的业务得到进一步规范。为此，多数信托公司进一步实施增资扩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以此谋求业务转型和创新的发展。

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资管新规》中打破刚兑、

限制嵌套、提高合格投资门槛等诸多规定都将对信托行业产生影响。《资管新规》的实施将对信托行业尤其是信托通道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其中受影响较大的包括通道业务占比较高的信托公司，还有一些受到监管处罚且业务运营风险较高的信托公司。

2019 年 7 月，《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为 53 家信托打开信保合作的大门，对受行政处罚而无法开展信保业务的信托公司而言无疑是一次“松绑”，但同时信托公司展开相关业务剔除了更高的合规性要求。信保合作门槛放松是最大的变化，将有利于降低融资通道费率，边际利好保险投资。头部信托公司在风控合规，优质资产获取方面更具优势，资金端将吸引更多保险和银行资金，行业分化趋势强化。

各信托公司在信托业务回归本源的方针指引下，积极开展转型性业务。伴随中国产业结构的转变和消费模式的变化，各信托公司推陈出新，推出多种与实体经济需求和本源要求相适应的信托业务，如投贷联动、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消费信托、慈善信托、绿色信托等，主动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综合金融服务行业竞争格局

近几年，国内租赁企业数量大幅上升，但 ABS 新规使得大多数中小企业融资受限，并且随着《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的发布，未来趋于严格及统一成为必然趋势。这也必会使租赁行业面临重新整合的问题，信用风险高的中小型租赁公司面临着更为严峻的生存环境，甚至面临着被市场清退的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在我国仍然处于起步阶段，法律、税收等方面仍需完善，且需要政府的政策扶持，资金来源有限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资本金不够充足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发展。但该行业属于朝阳产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并且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提供了新的解决途径。

随着通道业务发展逐步受限，信托公司传统依赖的规模竞争难以为继，信托业的粗放增长时代基本结束。大型信托公司主动管理能力优势凸显，业务布局更加广泛，市场品牌更加显著，致力于打造综合化、全周期的金融服务平台，以抢占更多市场份额。中小型信托公司需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与创新能力，重点聚焦几个行业领域，深耕细作，在细分市场获得竞争优势。总体看，信托业的粗放增

长时代基本结束，信托业将以回归信托本源为指向，继续巩固信托主业地位和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深化转型升级获取竞争优势。

3、商品贸易行业

（1）石油贸易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伴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石油石化行业逐渐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推动力和现代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支柱。上世纪 50 年代末，石油在世界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首次超过煤炭，2009 年石油消费占世界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34.77%。天然气则具有方便、清洁、热效率高等优点，2009 年天然气消费占世界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23.76%，未来几十年的需求和消费将呈不断增长趋势。截至 2016 年末，世界原油总探明储量约为 17,066 亿桶，天然气的探明储量约为 186.57 万亿立方米。近年来，受全球经济持续增长的拉动，世界石油、天然气需求稳步上升，与产量的增长基本持平。预计今后几年内世界原油、天然气供需仍将基本保持平衡，但在局部市场，某些油品可能会出现暂时的供需失衡。

石化工业是能源和原材料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石化产品作为重要的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并对推动全球经济的发展有重要意义。受世界经济增长波动的影响，世界石化产业供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石化行业一直处于重组和调整中，逐步形成了新的市场格局、贸易流向、供需特点及新的产品需求：亚太地区受中国等市场需求的强劲拉动，对石化产品的需求量增长较快；而中东地区凭借原料充足、生产成本低廉等优势，新建了大批石化装置；欧美地区受能源价格较高影响，不断进行结构调整。世界石化市场增长的重点已由北美、西欧转向中东和亚太地区。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带动了石油及天然气需求的增长，受行业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形势等因素的影响，近三年国际原油及天然气的价格在总体上先扬后抑。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能源行业的发展，我国政府在上世纪 80 年代对我国的油气工业进行了一系列重大重组。1982 年，我国政府批准成立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从事中外合作开发中国海上油气资源。1983 年，我国政府批准在石油工业部的炼制和石化部门、化工部及纺织部管理的石化企业基础上组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从事成品油和石化产品的生产和分销业务。1988 年，我国政府撤销石油工业部，在石油工业部的基础上组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从事中国陆上

的油气勘探与生产业务。1998 年根据全国人大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国务院批准对我国油气工业进行全面重组的计划，成立两大集团公司，即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重组结束后，中国石油集团的资产主要集中在我国的北部、东北部和西北部地区，而中国石化的资产则主要集中在我国的东部和南部地区。目前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已形成以三大石油公司为主体经营的行业格局，并已打破了原有的地域界限。

石油炼制与油品销售方面：2019 年国内原油加工量 6.50 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7.6%；成品油产量 3.81 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3.6%，成品油消费量 3.30 亿吨，同比增长 1.4%。

从近年来的发展趋势看，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呈现出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科技水平快速进步、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原油进口资质将对地炼企业逐步放开等特征。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石油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已经成为石油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同时也是世界上石油消费增量最大的国家。2012 年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达到 57.8%，已超过 50%的“安全警戒线”，预计 2020 年国内原油需求量将达到 5.97 亿吨，届时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将达到 66%。因此原油供应已经对我国炼油工业的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

（2）石油化工业政策

地方炼油企业主要是指除三大石油公司（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其所属企业之外，以石油、燃料油等可再次加工的油品为原料，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的炼油厂。1998 年石油行业重组，中石油和中石化两个特大型企业集团成立，国家开始对地方炼油企业进行清理整顿。2000 年 11 月 17 日，原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国经贸石化〔2000〕1095 号文件，全国最终保留 82 家炼油企业。

目前全国炼油企业有 1,400 余家，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处于第一梯队，山东和辽宁等地 177 家规模较大的地方炼油厂成为第二梯队，其余为各地规模较小的炼油厂。地方炼油企业在成品油市场上约占 10%的份额，成为国内成品油市场的重要补充。

由于国家对原油进口资质进行严格限制，目前我国原油进口权主要在中石

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珠海振戎 5 家公司手中，且进口原油只能用于中石油和中石化的炼厂，客观上堵住了其他主体进口的可能。地方炼油企业获得的原油远不足以满足其生产需求，因此地炼企业生产采用的原料以相对容易获得的燃料油为主，装置配套以催化裂化、延迟焦化等重催化设备以及提升油品质量的加氢设备等，并逐渐掌握稠油炼制技术。与三大国有炼油企业相比，地方炼油企业规模较小，主要生产原料燃料油性价比较低，加工燃料油对设备要求较高，由于中石油和中石化拥有油品批发和零售的专营权，各地方炼油企业的成品油必须交两大集团的批发企业经营，零售环节也以两大集团全资或控股的加油站为主。故与三大国有炼油企业竞争处于劣势地位；但地方炼油企业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2016 年 4 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根据发展指南要求，“十三五”期间，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包括：①石油方面，加大勘探投入，增加探明储量，保持国内产量长期稳定，突破勘探开发关键技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②天然气方面，陆上常规天然气以四川、鄂尔多斯、塔里木盆地以及东部深层为勘探重点，强化已开发气田稳产；海域天然气按照“做强渤海、加快东海、探索黄海、拓展南海”的思路，加快建设海域战略接替区；进一步完善天然气的产业政策和价格机制，推进技术进步；③石油化工方面，有序推进石化产业基地建设，优化产品结构，严格履行炼油项目环评及其他审核手续；④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加强海外油气供应能力建设，完善海陆能源安全通道。推进全产业链合作，深化工程、技术和装备合作。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巩固扩大化肥、农药、轮胎等传统优势产业出口，加快培育新产业。加快油气交易平台的建设和完善，提升我国在国际能源资源市场的影响力。引进外商投资和促进国内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引导外资参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全球资源利用和资本市场运作等方式，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企业。

2016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 号），明确一是努力化解过剩产能，新建项目及原有装置异地搬迁扩建项目需符合下述要求：单系列常减压装置原油年加工能力达到 1,500 万吨及以上，一二级加工设施配套齐全，油品质量达到国 V 标准。二是改造升级传统产业，鼓励建设加氢裂化、连续重整、异构化和烷基化等清洁油品

装置，及时升级油品质量。加快炼油技术改造，适时调整柴汽比，优化原料结构。

2017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指出针对石油天然气体制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深化油气勘查开采、进出口管理、管网运营、生产加工、产品定价体制改革和国有油气企业改革，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和骨干油气企业活力。

2018 年 3 月 26 日，中国版原油期货在上海国际能源中心正式上线挂牌交易。中国原油期货最大的亮点是以人民币计价、可转换成黄金。这将对美元在国际原油贸易结算中所处的主导地位构成冲击。为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已于 3 月 13 日下发通知提供税收减免：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所取得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境外经纪机构在境外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中国境内原油期货经纪业务取得的佣金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劳务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原油期货对外开放之日起，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期货所取得的所得，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取消了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总体开发方案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制，有利于提高效率。

2019 年 3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指出要组建国有资本控股、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这意味着国家油气管网公司即将落地，备受瞩目的中游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3）竞争格局

石油炼制与油品销售方面：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是我国主要的成品油生产商。成品油的销售通过批发、零售和直销网络进行。国内批发业务目前主要由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经营。零售市场的参与者目前很多，但主要参与者仍是中国石油与中国石化。

石化产品生产及销售方面：目前国内在石化产品生产与销售行业中参与的公司较多，并且有大量民营企业，竞争较为激烈，但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仍占据着该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

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成品油需求大幅下降，成品油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随着国家规范税收提高炼油装置和产品门槛，同时油品升级、环保指标趋严，未来竞争将更加激烈。

4、房地产行业

（1）房地产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对于拉动钢铁、建材及家电家居用品等产业发展举足轻重，对金融业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对于推动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改善民生具有重要作用，因此也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2016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加快研究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既抑制房地产泡沫，又防止出现大起大落。2017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强调，要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加快建立长效机制。2017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保护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清中央和地方事权，实行差别化调控。2018年5月，住建部发文指出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2019年5月，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要求多渠道筹集房源，可立足当地实际，制定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公租房的政策，明确配建比例，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的试点城市，可将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租赁住房长期租赁作为公租房。

2019年11月25日，央行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除了对2018年以来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状况作了全面评估外，也给出了下一步的政策建议。该报告指出，继续严格遵循“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政策定位，完善“因城施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抑制投机性购房。同时，加大对住房租赁市场的金融支持和规范，促进形成“租售并举”的住房制度。

2019年12月10日至12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指出，要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

小区改造，大力发展租赁住房。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18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20,264亿元，同比增长9.5%，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2.5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85,192亿元，同比增长13.4%，增速提高4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70.8%。2019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2万亿元，同比增长9.90%增速较上年回升0.4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9.71万亿元，同比增长13.90%，增速提高0.5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73.43%；办公楼投资6,163亿元，同比增长2.80%，增速回升14.10个百分点，占房地产开发投资比重为4.67%；商业营业用房投资下降16.2%。

2018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71,654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2.2%。商品房销售额149,973亿元，增长12.2%，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4.7%。2019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71,55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0.1%。其中，住房销售面积增长1.5%，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14.7%，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15%。商品房销售额159,725亿元，增长6.5%，增速回落5.7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0.3%，办公楼销售额下降15.1%，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16.5%。

根据世界银行研究，住宅需求与人均GDP有着密切的联系，当人均GDP在600-800美元时，房地产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期；当人均GDP达到1,300-8,000美元时，房地产行业将进入稳定快速增长期。目前我国人均GDP已经超过8,000美元，国内房地产行业已经进入稳定快速增长期。

（2）竞争格局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来源于下属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地点主要在武汉市。

武汉市场地产开发投资持续上涨，2006-2011的五年间，武汉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涨至1,274.17亿元，增长幅度达到200%。即使面临了2008年金融危机和2010年的限购，房地产投资规模依然较快增长，平均房价也维持了增长的势头，说明武汉房地产市场整体保持平稳的发展态势，开发投资平稳增长。2017年，武汉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为2,686.34亿元，同比增长6.7%，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34.13%；其中住宅开发投资为1,840.31亿元，同比增长6.6%；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288.90亿元，增长21.6%；办公楼投资254.52亿元，增长33.6%。武汉市房地产开发投资仍呈商品住宅为主的格局。2018年武汉市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3.5%。其中，住宅投资增长6.3%，办公楼投资下降13.5%，商业营业用房投资增长20.9%。2019年武汉市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6.7%。其中，住宅投资增长11.6%，办公楼投资下降3.7%，商业营业用房投资下降16.2%。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306,559.85万元、3,750,099.66万元和4,812,354.14万元，有所波动。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减少了556,460.19万元，降幅为12.92%，主要原因是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有所减少。201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了1,062,254.48万元，增幅为28.33%，主要原因是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回升。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3,516,540.68万元、2,927,243.55万元和4,035,123.15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的是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和商品贸易业务，2017年合计占比94.67%，2018年合计占比88.38%，2019年合计占比91.35%。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790,019.17万元、822,856.11万元和777,230.99万元，呈小幅波动态势。2018年毛利润较2017年增加了32,836.94万元，增幅为4.16%，主要原因是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毛利润增长较多。2019年毛利润较2018年减少了45,625.12万元，降幅为5.54%，主要原因是生产贸易业务毛利润减少。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8.34%、21.94%和16.15%，呈小幅波动态势。2018年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将融资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占比提高。2019年毛利率整体下降，主要原因是商品贸易业务结构调整，毛利率下降，且其营收占比有所提高。

2020年1-9月，发行人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当期实现营业收入2,337,378.04万元，营业成本1,887,437.74万元，毛利润449,940.30万元，毛利率19.25%。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7年至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构成如下：

各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物流服务	30.80	13.18	37.55	7.80	38.52	10.27	41.02	9.53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47.31	20.24	66.53	13.82	66.48	17.73	53.05	12.32
商品贸易 ¹	140.76	60.22	346.51	72.00	237.69	63.38	316.07	73.39
实业投资与经营	2.22	0.95	5.34	1.11	7.37	1.97	4.88	1.13
房地产	8.81	3.77	20.01	4.16	14.52	3.87	14.11	3.28
其他业务	3.84	1.64	5.30	1.10	10.43	2.78	1.52	0.35
合计	233.74	100.00	481.24	100.00	375.01	100.00	430.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各板块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营业成本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物流服务	28.30	14.99	33.82	8.38	35.04	11.97	38.30	10.89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10.07	5.34	12.4	3.07	11.17	3.82	4.76	1.35
商品贸易	139.62	73.97	334.81	82.97	223.66	76.41	294.62	83.78
实业投资与经营	0.73	0.39	1.39	0.34	1.96	0.67	1.06	0.30
房地产	7.06	3.74	16.94	4.2	11.40	3.89	11.93	3.39
其他业务	2.96	1.57	4.15	1.03	9.49	3.24	0.99	0.28
合计	188.74	100	403.51	100	292.72	100.00	351.66	100.00

各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营业毛利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物流服务	2.50	4.41	3.73	4.8	3.48	4.23	2.72	3.44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37.24	89.56	54.13	69.64	55.31	67.21	48.29	61.13
商品贸易	1.14	0.88	11.7	15.05	14.03	17.05	21.45	27.16
实业投资与经营	1.49	2.21	3.95	5.08	5.41	6.57	3.82	4.84
房地产	1.75	2.28	3.07	3.95	3.12	3.79	2.18	2.76
其他业务	0.88	0.66	1.15	1.48	0.94	1.14	0.53	0.67
合计	45	100	77.73	100	82.29	100.00	79.00	100.00

各板块毛利率表

单位：%

¹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对生产贸易业务作出调整，退出生产环节，保留销售和贸易环节，因此将该业务板块变更为“商品贸易”。

营业毛利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综合物流服务	8.12	9.93	9.03	6.63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78.71	81.36	83.20	91.03
商品贸易	0.81	3.38	5.90	6.79
实业投资与经营	67.12	73.97	73.41	78.28
房地产	19.86	15.34	21.49	15.45
其他业务	22.92	21.70	9.01	34.87
总营业毛利率	19.25%	16.15%	21.94	18.34

（三）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分析

1、综合物流业务

2019 年，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收入为 37.55 亿元，占比 7.80%；营业成本为 33.82 亿元，占比 8.38%；毛利为 3.73 亿元，占比 4.80%；毛利率为 9.93%。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综合物流业务收入为 30.80 亿元，占比 13.18%；营业成本为 28.3 亿元，占比 14.99%；毛利为 2.5 亿元，占比 4.41%；毛利率为 8.12%。发行人的综合物流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四方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物流业务构成，具体可分为油脂加工储运、副食品商贸物流、轿车整车运输物流、应急储备供应、其他等。

综合物流业务各板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油脂加工储运	14.70	18.23	21.71
副食品商贸物流	8.75	8.09	7.76
轿车整车运输物流	6.41	7.03	6.57
应急储备供应	5.03	3.20	2.99
其他	2.66	1.97	1.99
合计	37.55	38.52	41.02

（1）综合物流业务各子板块介绍

①油脂加工储运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油脂加工储运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1.71 亿元、18.23 亿元和 14.70 亿元，占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93%、47.33% 和 39.15%。

发行人油脂加工储运业务主要是从事油脂贸易、加工配送、信息服务等一体化业务，属于加工型物流，承接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长江沙鸥植物油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沙鸥”）。长江沙鸥在我国中部地区拥有油脂储运、调运和配送基地，是中央储备油和省级储备油代储企业、“AAA 级”物流企业。长江沙鸥生产的湖北名牌产品“沙鸥”牌植物油，除部分供应超市卖场外，还广泛供应武汉地区高校食堂、餐饮酒店、食品企业，是武汉市餐饮服务管理处的“餐饮推荐用油”。同时，长江沙鸥利用设施与技术优势，与国内外知名粮油企业（中粮集团、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湖北分公司、中国植物油公司、嘉吉粮油有限公司等）广泛合作，开展油脂贸易、仓储物流、分装配送等业务。此外，长江沙鸥还在国家对粮油市场供需调控和紧急供应过程中承担应急储备、调运、供应等业务。

油脂生产储运业务的盈利模式：一是向厂家及经销商销售加工分装好的油脂，取得相应的销售收入；二是仓库存放中央油脂储备以及为商户代接代转油脂，获得仓库保管费；三是代厂家加工罐装油脂，收取一定的加工及包材费；四是为商家生产盛放油脂的容器瓶，取得相应的制瓶费用。

油脂生产储运业务的结算方式和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以现货现款方式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料。稳定的供应来源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油脂生产储运供应商集中于省内和邻近省份的大型企业。2017 年，公司油脂生产储运前五大供应商合计占比 93%。2018 年，公司油脂生产储运前五大供应商合计占比 79%。2019 年，公司油脂生产储运前五大供应商合计占比 68%。集中度较高，对于企业多元化发展和业务区域扩展有一定限制性。

发行人 2018 年油脂生产储运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品	2018 年占比
1	中储粮镇江公司	否	大豆油	21%
2	湖北金润丰贸易有限公司	否	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	11%
3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否	大豆油	16%
4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否	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	13%
5	重庆新涪食品有限公司	否	大豆油	18%
	合计	-	-	79%

发行人 2019 年油脂生产储运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品	2019 年占比
1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否	大豆油、菜油	25%
2	湖北金润丰贸易有限公司	否	大豆油、菜油	18%
3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否	大豆油	15%
4	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否	大豆油	6%
5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大豆油	4%
合计				68%

发行人约 90%的油脂产品供应给贸易商、经销商等单位，以现货现款方式结算；约 10%的油脂产品以小包装形式销售给超市等卖场，客户较为分散，采取按 15 天、30 天、45 天三种周期结算。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湖北、重庆、河北、江苏等地区。

②副食品商贸物流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副食品商贸物流业务分别实现收 7.76 亿元、8.09 亿元和 8.75 亿元，占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92%、21.00% 和 23.30%。

发行人副食品商贸物流业务属于仓储主导型物流，承接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友谊副食品商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副食品储运、物流、批发、零售等业务，目前已形成了集物流服务、批发、零售于一体的大型经营实体，主要经营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优质副食品，以及仓储、装卸、货物运输、物流加工和信息服务等业务。该公司下设副食批发分公司、汉正街分公司、荆州分公司、宜昌分公司、襄樊分公司等五个分公司和武汉友谊超级商场、五粮液旗舰店。该公司主要的经营对象为湖北省内大、中型商场、大型量贩店、大卖场，及周边城市的批发分销商，南方、武汉航空公司及各大酒店、娱乐场所。

副食品商贸物流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为客户提供货物的空间存储服务来收取服务费用，同时提供货物分拣、管理、配送、货运信息平台等增值服务来提高收费标准，创造更多利润。结算方式方面，企业根据租赁协议与客户按月或按季结算仓储费用和场租。

③轿车整车运输物流

2017 年至 2019 年，轿车整车运输物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57 亿元、7.03 亿元和 6.41 亿元，占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2%、18.25%

和 17.07%。

发行人轿车整车运输物流业务主要包括汽车整车的运输、仓储、装卸和配送，属于运输主导型物流，承接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拥有一个武汉市内仓库和一个物流配送中心，总仓储面积 10 万余平方米。为提高仓储增值服务功能，更好的融入供应链环节，提升利润水平，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还开展第三方存货质押监管业务，并收取监管费。

轿车整车运输物流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为客户提供货物运输、仓储、配送来收取运费、仓储费等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方面，企业与客户签订了长期合同，先行垫付运费，每三个月与客户结算一次。场租和仓储费用按月或按季结算。

④应急储备供应

2017 年至 2019 年，应急储备供应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99 亿元、3.20 亿元和 5.03 亿元，占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9%、8.31%和 13.40%。

发行人应急储备供应属于仓储主导型物流，承接业务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市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以经营肉制品及农副产品的储备、仓储、物流配送为主，同时也承担武汉市政府规定的猪肉、清真牛羊肉、食糖等重要副食品的储备和市场调控任务，并具备进出口资质。若遇市场肉、糖价格剧烈波动等特殊情况，武汉市政府对上述产品储备经营总量进行调控，武汉市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在保证完成政府储备任务的同时，还要确保节假日、生产淡季和遇突发事件时重要副食品供应不断档、不脱销、不积压。武汉市政府参照国家肉品、食糖储备的现行补贴项目和标准，结合重要副食储备经营特点和市场实际情况，对储备费用进行补贴，具体补贴项目包括贷款利息、运杂费、仓租保管费、商品损耗、检验检疫费、组织管理费、冷藏保管费等。

应急储备供应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为客户提供肉制品及农副产品的空间存储服务来收取服务费用，同时提供货物分拣、管理、配送、货运信息平台等增值服务来提高收费标准，创造更多利润。结算方式方面，企业根据租赁协议与客户按月或按季结算仓储费用和场租。

⑤其他

综合物流服务其他板块主要包括冷链物流、建材物流、钢材加工物流、铁路集装箱物流、物流信息集成服务等。2017 年至 2019 年，其他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1.99 亿元、1.97 亿元和 2.66 亿元，占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5%、5.11%和 7.08%，占比较小。

(2) 综合物流业务各子板块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拥有一大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和客户，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物流子板块业务名称	名称
油脂生产储运	供应商：中储粮镇江公司、湖北金润丰贸易有限公司、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重庆鼎晟锦业油脂有限公司、安徽鹰唛食品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朋润贸易有限公司等
副食品商贸物流	客户：中百、武商、中商、家乐福、沃尔玛等大中型商场和大卖场
轿车整车运输服务	客户：武汉东本、一汽大众等大型车企，安吉物流、一汽物流
应急储备供应	供应商：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昆商易糖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南颐丰食品有限公司等；客户：猪牛肉制品及食糖销售商、周黑鸭等

2、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在综合金融服务业务领域，发行人不断扩大参与金融业的广度和深度，是湖北省和武汉市政府重点支持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已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是公司未来的投资重点。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53.05 亿元、66.48 亿元、66.53 亿元和 47.31 亿元，占比分别为 12.32%、17.73%、13.82%和 20.24%；营业成本分别为 4.76 亿元、11.17 亿元、12.40 亿元和 10.07 亿元，占比分别为 1.35%、3.82%、4.00%和 5.34%；毛利润分别为 48.29 亿元、55.31 亿元、54.13 亿元和 37.24 亿元，占比分别为 61.13%、67.21%、69.64%和 89.56%；毛利率分别为 91.03%、83.20%、81.36%和 78.71%。

发行人目前的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类）金融企业的主营业务，包括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金融资产交易业务、票据经纪业务、金融安保服务、融资租赁业务和信托业务等金融业务所形成的各种费用和利息收入。

发行人子公司开展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情况

细分板块	业务主要开展主体
担保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委贷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交易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票据经纪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安保服务	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业务细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细分板块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担保	0.84	0.86	0.60	1.08	1.39	3.07
委贷	24.21	24.21	29.42	29.42	26.83	26.69
金融资产交易	0.70	0.62	0.60	0.57	0.61	0.59
票据经纪	0.56	0.56	0.37	0.37	0.31	0.31
金融安保服务 ²	0.86	0.35	3.06	0.88	3.41	1.15
融资租赁	23.34	12.47	16.91	7.64	7.40	3.71
信托	11.65	11.65	12.91	12.91	11.26	11.26
其他	4.37	3.41	2.61	2.44	1.85	1.52
合计	66.53	54.13	66.48	55.31	53.05	48.29

发行人各类金融服务业务监管情况

金融服务业务	监管部门	金融牌照或行政许可	主要监管指标或风险指标 (2019 年度或 2019 年末)
担保	湖北省经信委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 年末担保杠杆率为 0.25 倍(监管要求不超过 10 倍)；2019 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为 0.33 亿元，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0.35 亿元；2019 年担保代偿率为 1.51%。
委贷	无	无	无
金融资产交易	湖北省金融办	湖北省金融办批文	无
票据经纪	无	武汉市金融办（现更名为“武汉市金融工作局”）批文	无
金融安保服务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公安厅内保总队行政许可	无
融资租赁	中国银保监会	金融租赁公司牌照	2019 年不良率 0.41%，租金回收率

²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意见，2019 年度金融安保服务收入中仅包含融威押运公司的清分、安保服务收入，不再包含其他业务收入。

		（金融机构）	99.20%；2019 年末资本充足率 15.3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4%，均高于监管指标要求。
信托	中国银保监会	信托公司牌照（金融机构）	2019 年度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0.25 亿元，2019 年末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 2.52 亿元，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88%；2019 年末净资产/各项风险业务资本之和为 128.15%（监管要求≥100%）净资产/净资产为 80.76%（监管要求≥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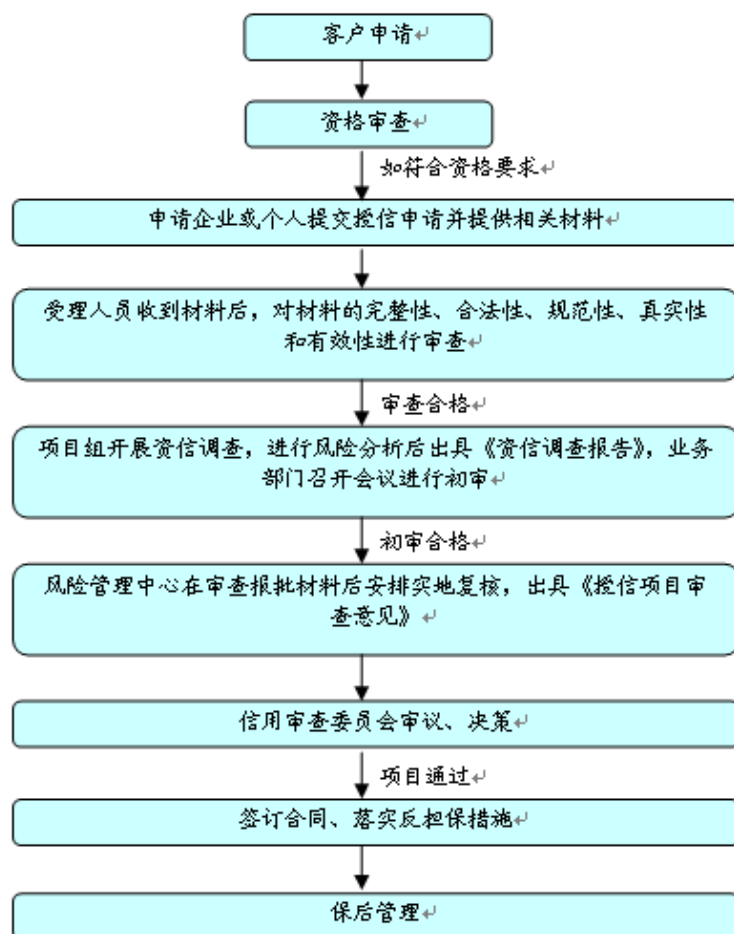
（1）担保业务

公司的担保业务分为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贸易融资担保、工程履约保证、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个人贷款担保等。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情况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余额（万元）	被担保单位现状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对 14 家企业和个人担保	公司和个人	279,030.00	正常
武汉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 18 家企业和个人担保	公司和个人	57,290.00	正常
武汉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对 11 家企业担保	公司	23,200.00	正常
武汉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95 名个人	个人	17,445.00	正常
合计	-	-	376,965.00	-

发行人担保业务流程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武汉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担保集团”）、武汉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武汉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的主要担保业务平台。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 376,965.00 万元；从业务期限分布结构来看，12 个月以内的占 16.62%；12-24 个月的占 5.13%；24 个月以上的占 78.24%。发行人的担保客户中 91.74%为企业客户，主要分布于工业制造业、商贸批零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其余为个人担保。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全部为融资性担保，且制定有严格的风险缓释措施（抵质押、反担保等）加以缓释风险，并按照监管要求足额提取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赔偿准备金，与债权人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

2019 年全年，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额为 0.48 亿元，代偿回收额为 0.04 亿元，代偿率为 1.51%，且通过抵质押资产保全等措施使存量担保业务代偿款预计后期能全部收回。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担保业务担保余额为 87.21 亿元，武汉信用

净资产为 151.34 亿元，担保杠杆率为 0.58 倍，未超过监管规定的上限（10 倍）。

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① 客户筛选

除对客户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标的公司在客户筛选环节上拥有独特优势。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囊括了区域内企业在工商、社保、税务、质检等各部门的公共信用信息，是区域内最大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标的公司充分利用该数据库以及其在业务中长期积累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信用信息，对申请担保或贷款的客户实施有效的排查和筛选，守好风险控制的“第一道关”。

② 担保方式

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风险特征、信用状况与资产状况的差异等因素，制定多样化的担保或反担保措施，主要包括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质）押、第三方增信、存货质押监管、以及让与担保等担保方式。标的公司要求客户提供的主要担保方式包括：

A、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标的公司为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贷款时，该自然人或该法人的自然人控股股东承诺以个人所有财产提供连带保证；标的公司为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融资性担保时，该自然人或该法人的自然人控股股东承诺以个人所有财产提供连带保证作为反担保。

B、资产抵（质）押

标的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时，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以抵押或质押的方式将其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标的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融资性担保时，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以抵押或质押的方式将其财产作为反担保。

C、第三方增信

标的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时，借款人无关联的第三方以其信用或特定财产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D、存货质押监管

标的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时，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以存货作为质押；标的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融资性担保时，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以存货质押的方式作为反担保。

E、让与担保

标的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融资性担保或提供贷款时，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阶段性转让至标的公司名下，待贷款或授信全部结清后，标的公司将上述公司股权重新转让至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名下。在贷款或授信期间，标的公司不参与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利润分配，但上述公司对外投资、年度财务预算等重大事项须经标的公司同意后方可实施。如贷款或授信未按期足额得到清偿，标的公司有权选择使用上述公司的经营收入、拍卖或变卖持有股权、拍卖或变卖上述公司名下任何资产、甚至解散或清算上述公司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来取得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或授信本息。

③风险准备金

标的公司已建立完备的风险拨备制度，以提高抗风险能力。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要求，公司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④风险预警机制及风险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已建立了从风险预警信号识别、预警信号分类到风险应对措施的系统性的、有层级的风险预警机制，对各业务板块的日常经营存在的风险预警信号实施及时识别和及时处理。

风险预警是指标的公司通过日常监控和贷后检查中采集的资料和信息，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发现影响信贷资产安全的早期预警信号，识别贷款风险的类别、程度、原因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以便及时防范、控制和化解贷款风险。

A、风险预警原则

标的公司的风险预警遵循以下原则：1）全面预警原则：风险预警工作涉及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多层面多岗位，全员都有预警职责；2）及时报告原则：相关人员须及时发现各种预警信号，并尽快报告；3）快速反应原则：对于生效预警信号必须采取应对行动，在紧急情况下，相关人员可以本着有利于保全信贷资产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快速反应。

B、岗位设置与职责

风险管理部负责标的公司整体的风险预警管理工作；各标的公司业务管理部

负责组织各公司的风险预警管理工作，或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风险预警管理工作。

各标的公司的业务部门的职责为：1)发现预警信号；2)及时核实预警信号，完成并提交《预警信号处理报告》；3)分析评估预警信号等级，制定预警行动方案；4)跟进、汇报预警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5)达到解除预警条件的，完成并提交《预警解除报告》；6)对风险管理部发布的《预警客户名单》中客户的风险情况进行核实，完成《重点排查报告》，规定时间内反馈风险管理部。

各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部的职责为：1)协助发现预警信号；2)对于发现的预警信号，可要求项目经理调查处理，也可直接填写《预警信号处理报告》，并报告各标的公司负责人；3)协助业务部门分析评估预警信号等级，制定预警行动方案；4)跟进、汇报预警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

风险管理部职责为：1)制定并修订《风险预警管理办法》；2)监控、指导、检查和监督各标的公司业务部门的风险预警工作；3)负责重点项目监控管理；4)协助各标的公司业务部门发现预警信号及确定预警程度；5)负责定期对风险预警管理情况进行分析；6)做好风险预警培训工作；7)发布《预警客户名单》，督促各标的公司按时完成预警客户的情况核实及处理工作。

C、预警信号的处理流程及措施

a、预警信号的定义及划分

预警信号是指可能影响借款人、保证人正常经营并导致借款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或履约的一切不良情况或征兆。按涉及客户的数量划分，分为系统性预警信号和个案预警信号。

系统性预警信号是指从行业、地区、产品等维度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某组合层面客户的还款能力构成影响的预警信号；系统性预警信号的严重程度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析，主要表现为在国家政策、经济环境、行业趋势等方面发生可能导致客户还款能力下降的变化。

个案预警信号是指只会对标的公司单个客户或单个集团客户的还款能力构成影响的预警信号，主要表现为在公司治理、银企关系及履约能力、公司运营、财务指标等方面发生可能导致客户还款能力下降的变化。个案预警信号按对客户还款能力的影响程度划分，分为一级预警信号(非常紧急)、二级预警信号（比较紧急）和三级预警信号（不紧急）。

b、系统性预警信号处理流程及措施

各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部或风险管理部通过日常风险管理和业务管理，以及对外部宏观环境进行分析，发现关于行业、客户、地区和产品等系统性预警信号后，安排人员进行核实和分析，判断预警信号严重程度，提出初步行动方案或措施，报首席风险官审批。对于特别紧急的系统性预警信号，在经首席风险官批准后，可先发布并采取行动方案。

针对系统性预警信号的行动方案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议修订信贷政策指引，明确控制或禁止进入区域/行业/品种；建议渐进式退出已涉入的宏观经济面已恶化的区域/行业/品种；建议组合限额的调减；建议提高准入门槛，规定限制性标准；建议限制或禁止使用某类产品等。

系统性预警信号的解除由各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部或风险管理部提出，报首席风险官批准后，准予消除。

c、个案预警信号处理流程及措施

i. 个案预警信号的发现

个案预警信号的发现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渠道：1) 贷（保）后管理---按照规定的频率和要求对客户进行跟踪检查，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识别客户层面的各类预警信号；2) 日常监控---通过信用信息数据库分析、审查审批、日常信贷管理、现场和非现场监控过程，识别各类预警信号；3) 外部渠道---通过关注网络、电视、报纸、专题研究报告、其他新闻媒体等，识别各类预警信号。

ii. 个案预警信号处理流程

项目经理通过发现识别授信客户预警信号后，对于预警信号应立即进行调查和分析，对核实的预警信号，应当评估判断预警信号等级，提出初步处理措施，填写《预警信号处理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各标的公司风险管理岗及各标的公司负责人。

各标的公司应及时组织召开风险预警工作会，听取各部门汇报预警信号处置及效果，研究完善行动方案，遇重大紧急预警可召开临时会议。预警信号不解除，每月向风险管理部提交《预警信号处理报告》，汇报最新情况；如果有必要，也可以责成主办项目经理会上汇报。

个案预警信号的解除由项目经理提出，填写《预警信号解除报告》，经业务

部门负责人、各标的公司风险管理岗、公司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和首席风险官同意后准予消除。

iii. 个案预警信号处理措施

针对个案预警信号的行动方案中一般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采取额度控制措施，如冻结未用额度；建议提前收回贷款；建议处置抵质押品；要求冻结借款人账户，只入不出，扣款归还本息；建议根据合同向保证人追索，要求其代偿借款人应付的本息；建议资产保全人员介入对贷款进行救治等；建议加强担保，如更换保证人，提供更多的抵、质押品等；建议变更授信条件；建议提前对贷款风险分类进行重新评估，降低五级分类级别；建议或要求暂停新增授信；要求对于该客户予以特别关注，加强监控力度，增加贷（保）后检查和汇报频率。

iv. 不同级别预警信号处理流程及措施

对于发现的一级、二级预警信号、重大风险事件或紧急事件应于 1 天内报告各标的公司负责人、风险管理部、首席风险官。各标的公司在接到风险预警的同时，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预警贷款进行实地核查，及时制定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拿出初步处理方案，报风险管理部、首席风险官审批通过后，逐项落实处理措施；其中经检查认定对贷款安全有重大影响的，要及时移交资产管理部进行资产保全，提前进入清收、转化、处理阶段。

一级预警信号一般先采取紧急行动方案，并随后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如建议处置抵质押品，建议资产保全提前介入，建议采取诉讼等；二级预警一般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如建议更换保证人，建议提供更多的担保品，建议变更授信条件，建议降低五级分类等；三级预警信号一般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如要求特别关注预警企业，要求增加贷（保）后检查频次等。

v. 预警解除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可以提出预警解除申请：1）经过核实，相关人员报告的预警信息不准确；2）经过调查分析，相关人员报告的预警信息对标的公司不构成风险；3）原预警信号情况好转，已对标的公司不构成风险。

（2）委托贷款业务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委贷业务处于存续期的贷款 177 笔，贷款余额 232.05

亿元，所有贷款均采取了保证、抵质押等担保措施。从期限分布结构来看，2020 年 9 月末处于存续期的委托贷款中，1-6 个月（含）的占 27.40%；6 个月至 1 年（含）的占 46.81%；1-2 年（含）的占 7.48%；2 年以上的占 18.31%。

2019 年，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 48 笔，发放贷款金额为 74.21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委贷业务处于存续期的贷款 177 笔，贷款余额 232.05 亿元，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行业主要集中于现代服务业、房地产业等。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发生逾期 1 笔，逾期余额 2.29 亿元。发生逾期后，发行人主要通过法院起诉的方式，查扣冻结借款人财产，要求借款人无条件清偿所欠债务，并在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已按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五级分类，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分类明细情况为：正常类余额 2,297,529 万元，关注类余额 8,066 万元，次级类余额 14,663 万元，可疑类余额 0.00 万元，损失类余额 201 万元；后三类组成的不良贷款规模为 14,864 万元，不良率为 0.64%。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银行发放委托贷款，由银行负责监督借款人履行还款的义务和办理还款手续。发行人制定了有序的管理框架以及一系列调查、立项、评估等流程，审批环节严格按照流程和权限的规定操作。公司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对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息，并冲回原计提利息。

武汉信用对所有客户采取综合授信，客户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包括担保、委贷等不同的金融服务，因此委托贷款业务准入标准、办理流程、风控要求和客户群体与担保业务一致。所有委托贷款的利率水平都在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以内，利息收取频率根据信用审查委员会最终决议收取，常见有按月付息、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等。

委托贷款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①客户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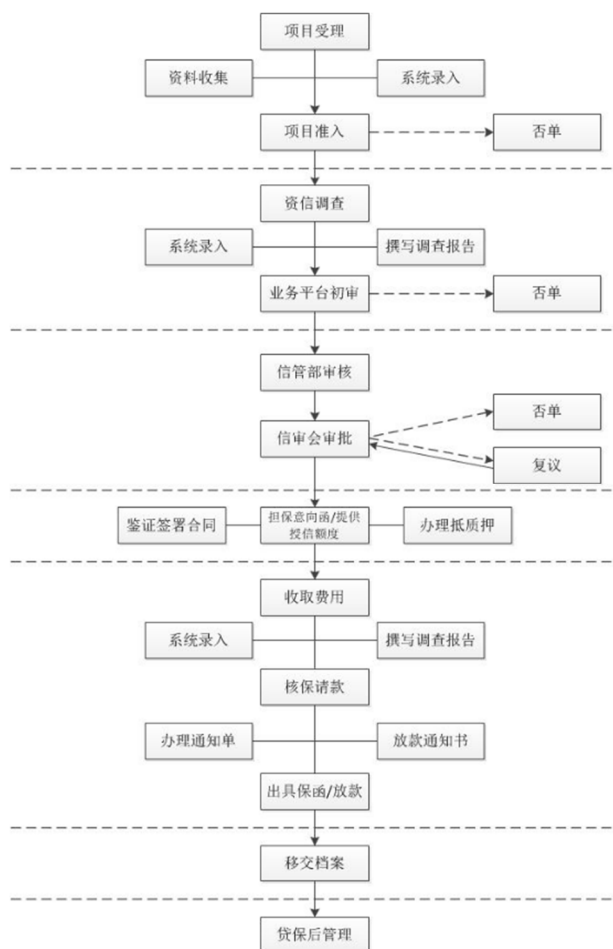
除对客户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外，武汉信用在客户筛选环节上拥有独特优势，其征信业务囊括了区域内企业在工商、社保、税务、质检等各部门的公共信用信息，建立了区域内最大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武汉信用充分利用该数据库

以及在业务中长期积累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信用信息，对申请贷款的客户实施有效的排查和筛选。

②担保措施

武汉信用综合考虑客户的风险特征、信用状况与资产状况的差异等因素，制定多样化的担保或反担保措施，主要包括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自然人或法人的自然人控股股东承诺以个人所有财产提供连带保证）、资产抵（质）押（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以抵押或质押的方式将其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第三方增信（借款人无关联的第三方以其信用或特定财产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存货质押监管（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以存货作为质押）、以及让与担保（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阶段性转让至武汉信用名下，待贷款或授信全部结清后，武汉信用将上述公司股权重新转让至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名下）等担保方式。

发行人委贷业务流程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前五大客户委托贷款业务规模分别为 127.31 亿元和 128.37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来自现代服务业、房地产业。

（3）金融资产交易

发行人金融资产交易板块来自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2019 年实现金融资产交易业务收入 0.7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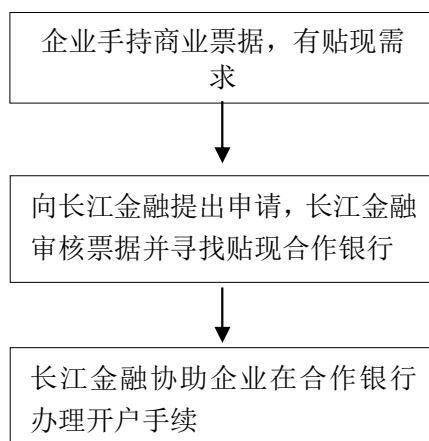
该公司是湖北省唯一以金融资产为交易标的的公共交易平台，是湖北武汉建设区域金融中心的一项标志性工程。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是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的监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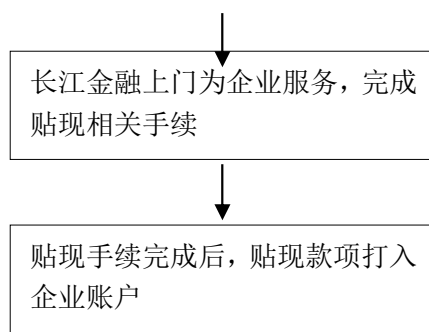
该公司的主要功能是集聚金融信息资源，推动金融资产流转；发现金融价格，规范金融资产交易；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定位于立足湖北，面向中部，辐射全国。主要从事传统金融资产交易、金融创新产品交易和金融信息咨询服务。采取“一个平台、多个品种”的基本业务架构，实行会员服务制，设有前台、中台、后台的专业化电子信息系统，提供专业的交易服务。

（4）票据经纪业务

为给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票据融资方案和高效优质服务，解决票据融资“难、慢、贵”痼疾，2013 年 7 月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控股股东身份设立了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融”）。长江金融注册资本 3 亿元，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郑州等地设立办事处，客户群体为中小企业。2019 年，长江金融实现营业收入 0.56 亿元。

票据经纪业务流程





（5）金融安保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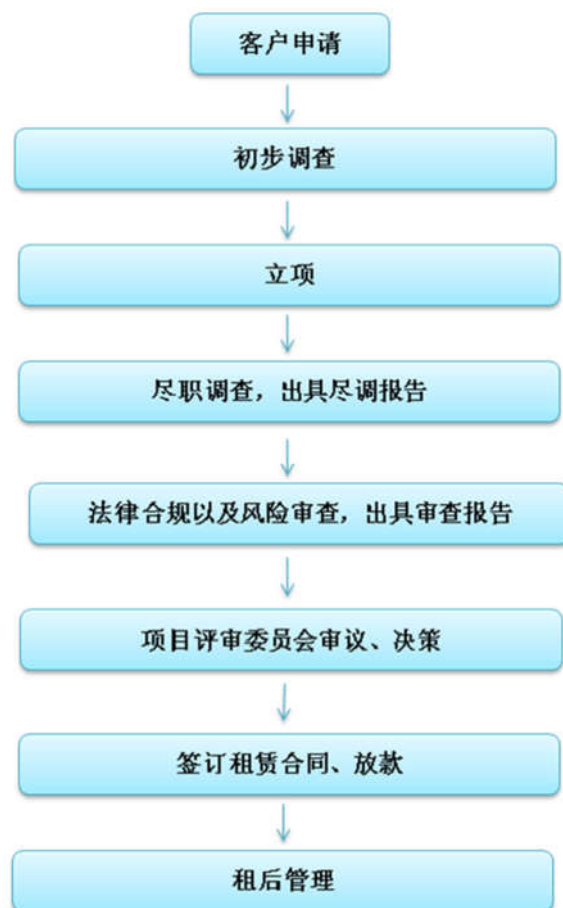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公安部、湖北省公安厅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安局所属保安企业脱钩改制工作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与武汉市公安局签订了《整体移交框架协议》，武汉市公安局将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移交给发行人，并于 2014 年开始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计划以融威押运划转为契机，大力发展金融物业和金融后勤服务产业。2019 年，金融安保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0.86 亿元。

（6）融资租赁业务

2015 年，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持股比例 49.00%），联合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和上市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共同发起设立了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30 亿元，是中部地区资本金规模最大的金融租赁公司。2015 年 6 月 24 日，湖北金融租赁公司正式挂牌开业运营。这是公司旗下拥有的第一家法人金融机构。2019 年，湖北金融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23.34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8.00%，成为公司综合金融服务板块营收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湖北金融租赁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发展战略制定，经营层负责具体审批与执行，监事会负责监督。日常经营中，将风险管理流程贯穿租前调查、租中审查、租后管理全过程，设立租赁项目立项评审会、租赁项目评审委员会，严把入口、审批、放款三道关口，实施租赁资产五级分类，动态监测风险，实现调查、审查、资产管理分离的决策流程。

融资租赁业务流程



2019 年，湖北金融租赁公司累计投放项目 148.47 亿元，投向行业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医疗教育旅游、汽车等，客户以大中型国有企业为主，区域以湖北省为中心，辐射全国 18 个省份，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采取了抵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作为缓释措施。2019 年，各项经营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租金回收率 99.20%，不良率 0.41%，五级资产分类全部为正常类资产。2019 年末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湖北金融租赁公司 2019 年末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人	放款金额	期限	行业	企业类型	资产保全措施
无锡 xx 有限公司	64,170	5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大型	保证、抵押、质押
武汉 xx 有限公司	60,000	5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大型	保证
湖北 xx 置业有限公司	58,960	5 年	房地产业	中型	保证、抵押、质押
xx 置业有限公司	54,000	5 年	房地产业	大型	保证、抵押
黄石市 xx 有限责任公司	49,400	5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大型	保证

合计	286,530	-	-	-	-
----	---------	---	---	---	---

注：由于涉及商业机密，因此未披露具体客户名称。

（7）信托业务

2016 年 12 月，公司以 50 亿元受让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7.51% 股权。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51% 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10 年 1 月 23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10〕54 号），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8 日更名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10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422 号）批准，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5 月，公司更名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 亿元。2019 年，国通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11.65 亿元，净利润 5.00 亿元。

国通信托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要求和信托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将组织结构划分为决策层、前台业务层、中台管理与支持层、后台管理与监督层，明确界定执行委员会、总办会、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各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及风险控制分工，形成了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

国通信托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需要，设置有三级风险管理机构：分别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层常设议事决策机构——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及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公司内部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法务部及审计稽核部。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供风险控制建议。两个业务审查委员会分别对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进行审查，就风险管理等内容进行审议，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供审查意见。风险管理部和法务部发挥日常风险监督、控制和预警的职能，负责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活动进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稽核部负责对公司业务的各种风险进行稽核监督。

公司以业务流程为主导，形成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控措施的落实、风险监控、风险预警等五级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职责覆盖到前台、中台、后台

的全部流程。

截至 2019 年底，国通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 2,068.40 亿元，其中集合信托 892.62 亿元，单一信托 968.64 亿元，财产权信托 207.15 亿元。投向方面，房地产 460.45 亿元，基础产业 373.75 亿元，金融机构 219.82 亿元，实业 633.65 亿元，证券市场 41.68 亿元，其他 339.05 亿元。

公司遵照中国银监会的标准，进行资产五级分类，评估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公司依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 5%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不再提取。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0.25 亿元，2019 年末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 2.52 亿元，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88%。

3、实业投资与经营业务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业投资与经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8 亿元、7.37 亿元、5.34 亿元和 2.22 亿元，占比分别为 1.13%、1.97%、1.11%和 0.95%；营业成本分别为 1.06 亿元、1.96 亿元、1.39 亿元和 0.73 亿元，占比分别为 0.30%、0.67%、0.34%和 0.39%；毛利分别为 3.82 亿元、5.41 亿元、3.95 亿元和 1.49 亿元，占比分别为 4.84%、6.57%、7.29%和 2.21%；毛利率分别为 78.28%、73.41%、73.97%和 67.12%。

发行人实业投资与经营业务主要来自于下属商贸控股公司的生化制药业务，以及商贸控股公司对外投资形成的控股公司服务业务，控股公司服务业务还包含少量发行人公司本部的对外投资。

（1）生化制药业务

发行人生化制药业务全部来自于商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联来福”）。

长联来福前身为武汉生物化学制药厂，创建于五十年代，是我国最早研发生产生物制品的企业之一，后引入战略投资者武汉德邦尚福公司和德国莱茵药业公司，成为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目前是湖北省集外资先进生产科研技术和中国传统生物制药为一体的唯一中德合资企业。2008 年该公司斥资 1,000 万元控股湖北沙洋天一药业有限公司，使长联来福低成本地进入医药原料领域和出口市场，完善了企业的产业布局，同时，长联来福加快本部冻干粉针 GMP 改造和扩建工程，

成为全国最大的冻干粉针生产企业。长联来福目前的主打产品是冻干粉针，另外小批量生产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

长联来福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正式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申报材料，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通知，股票简称：长联来福，证券代码：834239。

2017 年至 2019 年，长联来福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 亿元、3.20 亿元和 2.4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928.15 万元、1,830.03 万元和 549.08 万元。

（2）控股公司服务业务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控股公司服务属于其他金融业，是指通过一定比例股份，控制某个公司或多个公司的集团，控股公司仅控制股权，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设的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万信投资”）这一投资平台来开展本业务。万信投资通过股权关系控制多家从事商品贸易、物流配送、食品加工、房地产、医药、金融服务、物业服务行业的公司。这些公司所在行业与发行人现有主业基本一致，但业务方面无任何关联。发行人并不干涉这些公司的经营管理，未来可能视这些公司的发展情况考虑是否整合进发行人的主业板块。

发行人控股公司服务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自万信投资下属控股公司的并表营业收入。受并表范围和各控股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影响，发行人控股公司服务业务板块收入和成本会出现波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万信投资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万信投资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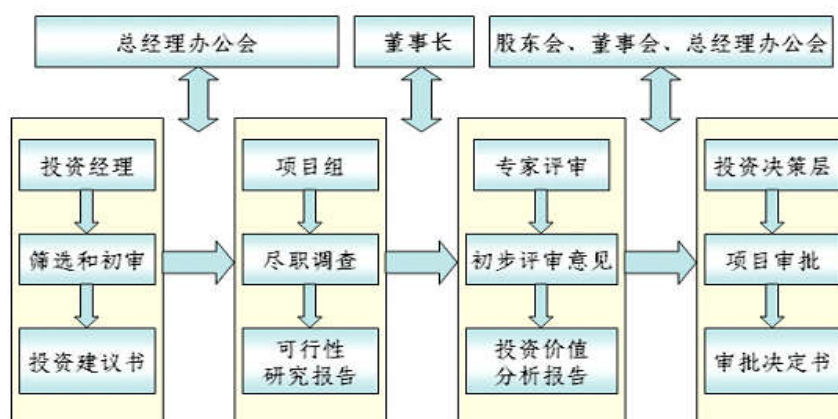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1	武汉市正达物流有限公司 ³	1,833.48	33.82	33.82
2	武汉信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100.00	100.00
3	武汉昌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50.00	50.63	50.63
4	武汉中鸿业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³ 武汉市正达物流有限公司由万信投资、武汉市民众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嘉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截至 2019 年末，万信投资拥有正达物流 33.82% 的股权。根据万信投资与武汉市民众投资有限公司签定的战略合作协议，民众投资公司将在正达物流所有对董事会的安排和股东会表决权授予万信投资公司，据此万信投资对正达物流具有实质控制权，故纳入万信投资合并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5	武汉信朗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	100.00	100.00

公司投资决策流程图如下所示：

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图



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图

4、房地产业务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1 亿元、14.52 亿元、20.01 亿元和 8.81 亿元，占比分别为 3.28%、3.87%、4.16%和 3.77%；营业成本分别为 11.93 亿元、11.40 亿元、16.94 亿元和 7.06 亿元，占比分别为 3.39%、3.89%、4.20%和 3.74%；毛利分别为 2.18 亿元、3.12 亿元、3.07 亿元和 1.75 亿元，占比分别为 2.76%、3.79%、3.95%和 3.89%；毛利率分别为 15.45%、21.49%、15.34%和 19.86%。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商贸控股下属子公司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已完成开发的项目包括顶琇晶城、顶琇广场、洞庭苑和顶琇西北湖（I）项目，在建项目包括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和顶琇西北湖项目，无拟建项目。

（1）开发项目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占地 面积 (万 m ²)	建筑 面积 (万 m ²)	物业 类别	用途	建设期	到 2020 年 9 月 末累计 投资额 (亿 元)	项目 进展
唐家墩城中 村改造项目	61.78	8.27	63.77	住宅及 商业地 产	出售	2012.4- 2022	58.36	土建 施 工， 部 分 已 售
顶琇西北湖 项目	57.00	4.13	36.48	住宅及 商业地 产	出售	2015- 2022	49.48	土建 施 工， 部 分 已 售
合计	118.78	12.40	100.25	-	-	-	107.84	-

① 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

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由昌盛实业子公司武汉乾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项目分为 K1 和 K7 两地块。K1 地块位于江汉区唐家墩村，东临邮政宿舍、红旗公寓，西临锦绣人家小区，南临武汉供电局先锋变电站，北临阳光花园小区、红旗渠路。K1 地块面积 19.10 亩，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竣工，对外销售。截至目前，已售房屋已经交付业主。K7 地块位于江汉区唐家墩村，东临蓝天天际小区、唐家墩路，南临发展大道，西临马场二路，北临京广铁路走廊。K7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105 亩，分 A、B、C、D 四个区陆续开发。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已累计投资 58.36 亿元。2019 年，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7.65 亿元。

② 顶琇西北湖项目

顶琇西北湖项目由昌盛实业子公司武汉昱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该项目位于北湖小路与黄孝西路交汇处，属江汉区北湖街管辖，其范围为：东临北湖小路，南临黄孝河西路，西临青年路，北临北湖西路。该地块是汉口核心居住区域，地段优势明显，交通极为便利，商业、教育、医院、银行、餐饮、休闲、娱乐等生活配套齐全。由三个地块组成，地块 A 和 B 为商务设施用地，地块 C 为居住用地。整个项目场地平整，项目总用地面积 41,267 m²，其中 A 地块商务设施用地面积 11,080 m²；B 地块商务设施用地 13,680 m²；C 地块居住用地 16,507

m²。2018 年 5 月已开盘销售。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项目已累计投资 49.48 亿元。
2019 年，顶琇西北湖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12.21 亿元。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合规情况

项目名称	用地许可证	土地证	工程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预售许可证	
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	武规地（2012）308 号	武国用（2012）第 361 号	武规（汉）建（2013）014 号	4201032012062800114BJ4001	武房开预售（2013）476 号	
					武房开预售（2014）139 号	
		武国用（2013）第 184 号	武规（汉）建（2014）002 号	武规（汉）建证（2015）14 号	4201032012062800114BJ4002	武房开预售（2014）456 号
						武房开预售（2015）356 号
			武规汉建证（2014）012 号	武规汉建（2015）7 号	4201032012062800114BJ4003	武房开预售（2015）598 号
武规汉建（2015）7 号	4201032012062800114BJ4004	武房开预售（2015）599 号				
顶琇西北湖项目	武规地（2015）188 号	武国用（2015）第 236 号	A 区：武规建（2015）245 号	4201032015070600114BJ4001	-	
	武规地（2015）189 号	武国用（2015）第 238 号	C 区：武规建（2016）040 号	4201032015070600114BJ4002	武房开预售（2018）160 号-	

（2）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上述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主体均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主体相关资质

项目名称	开发商	房地产资质
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	乾敬置业	国家房地产开发贰级资质
顶琇西北湖项目	昱玺置业	国家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

（3）项目投资计划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 2 个，未来预计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预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预计收入	2021 年预计收入
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	7.00	5.00
顶琇西北湖项目	5.00	6.00
合计	12.00	11.00

除上述发行人已开发和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可用作房地产开发的商业用地或住宅用地储备。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5、生产贸易业务

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主要来源于原下属子公司武汉金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石油化工商品贸易业务。2019 年 6 月，发行人对该项业务作出调整，退出生产环节，保留销售和贸易环节，不再将金控能源纳入合并报表，将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业务调整后，发行人该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的石油化工产品销售和贸易业务。此外，该业务板块收入中还包含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的商品贸易收入和武汉金控新能源汽车租赁经营有限公司的乘用车贸易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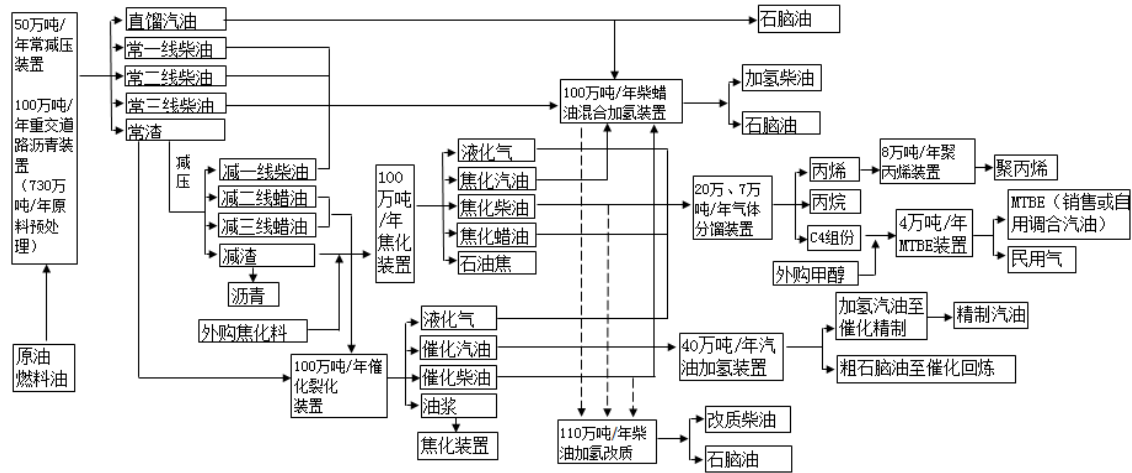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16.07 亿元、237.69 亿元、346.51 亿元和 140.76 亿元，占比分别为 73.39%、63.38%、72.00%和 60.22%；营业成本分别为 294.62 亿元、223.66 亿元、334.81 亿元和 139.62 亿元，占比分别为 83.78%、76.41%、82.97%和 73.97%；毛利分别为 21.45 亿元、14.03 亿元、11.70 亿元和 1.14 亿元，占比分别为 27.16%、17.05%、15.05%和 2.53%；毛利率分别为 6.79%、5.90%、3.38%和 0.81%。2018 年该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17 年有所下滑，2019 年该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大幅上升。

（1）石油化工生产贸易业务

2017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石油化工生产贸易业务全部依托下属武汉金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开展。金澳科技是集生产、贸易、物流储运等于一体的综合型石化企业，也是华中地区唯一的地方炼油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石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外加工业务及商品贸易业务。金澳科技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2,100 亩，目前拥有重油催化、延迟焦化、柴油蜡油加氢、汽油加氢、柴油加氢改质、制氢、硫磺回收等 16 套主体生产装置，并有配套的水、电、汽、风及 80 万立方米油品库容设施，年炼油加工能力 500 万吨。公司的主要产品有 95#、92#国五车用汽油，-10#、0#国

五车用柴油，聚丙烯、精丙烯、丙烷、MTBE、液化气、石油焦、硫磺等。同时，金澳科技也从事石油商品贸易，主要为成品油贸易。2019 年 1-6 月，金澳科技实现收入 107.53 亿元。

金澳科技生产工艺图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金澳科技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细分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一、石油化工生产销售				
汽油	12.06	3.36	25.63	4.65
液化气	7.63	2.83	14.78	2.99
柴油	16.11	3.81	21.68	2.59
石油焦	1.00	0.03	2.17	0.28
燃料油	0.72	0.08	0.99	0.18
液体石蜡	9.75	0.31	20.70	2.76
聚丙烯	0.66	0.08	1.97	0.55
其他	15.78	0.22	10.64	0.10
二、石油商品贸易	43.82	0.10	116.68	0.32
合计	107.53	10.82	215.24	14.42

金澳科技石油化工生产销售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为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油，通过原油提炼、生产和加工成汽油、液化气、柴油等石化产品，再进行对外销售。

金澳科技的原油主要通过向供应商采购，供应商主要包括：①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年原油采购量 15 万吨；②中海油大树贸易公司，年原油采购量 50 万吨；③东台惠泽石化公司，年采购量 25 万吨；④中石油燃料油

有限公司，年原油采购量 70 万吨；⑤中国联合石油有限公司 28 万吨；⑥黑龙江联合石油有限公司 52 万吨。

金澳科技产品的 70%销售给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航油、国家石油储备中心等国有大型企业，另外 30%销售给 1,500 多家民营加油站。产品销售区域主要是湖北、湖南、重庆等省市。

结算方式：采购方面，一般来说，公司采购为先款后货，对于原油配置计划的供应商基本需全款预付，对其他供应商的预付比例一般为 20%-30%，基本为现款结算。销售方面，公司与国家石油储备中心、中石油、中石化、中航油等多个国有企业长期合作，每月确定一次价格，合同签订后对方预付部分货款，剩余部分在装船或到厂交割时进行结清，基本为现款结算；对散户的结算则通常是先款后货，完成交割后由客户自行提货。

金澳科技石油商品贸易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为根据市场情况，适时买进汽油、柴油等石油产品，然后卖出。

金澳科技石油商品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供应商和客户以公司所在湖北地区为中心，辐射湖南、重庆、四川、贵州、河南、江西等地以及周边的重点客户群，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国企。结算方式以现款现货为主。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石油化工生产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	2019 年 1-6 月				客户	2018 年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主要产品		客户	销售额	占比	主要产品
客户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公司	18.32	17.04	汽油、柴油	客户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公司	31.25	14.52	汽油、柴油
客户二	中国航油集团 xx 石油有限公司	6.44	5.99	汽油、柴油	客户二	中国航油集团 xx 有限责任公司	22.37	10.39	汽油、柴油
客户三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xx 分公司	3.98	3.70	汽油、柴油	客户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公司	20.56	9.55	汽油、柴油
客户四	中国航油集团 xx 石油有限公司	1.57	1.46	汽油、柴油	客户四	中国航油集团 xx 石油有限公司	12.11	5.63	汽油、柴油

客户五	中国石化 xx 销售有限公司	1.11	1.03	汽油、柴油	客户五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xx 分公司	11.39	5.29	汽油、柴油
合计		31.42	29.22		-		97.68	45.38	

注：由于涉及商业机密，因此未披露具体客户名称。

（2）石油化工产品销售和贸易业务

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是一家独立的石化产品销售公司，营业范围包括：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制毒三类：甲苯；易制爆化学品：硫磺；成品油：汽油、柴油票面、批发；燃料油（不含闪点在 60° 以下的燃料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的批发兼零售；石油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货运。金澳国源公司作为独立的石化产品销售公司，承接了原金控能源和金澳科技公司的销售功能，2019 年 7-12 月金澳国源实现收入 94.06 亿元。

2019 年 7-12 月石油化工产品销售和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	2019 年 7-12 月			
	客户	销售 额	占比	主要产品
客户一	xx 化工有限公司	21.50	22.86	汽油、柴油、燃料油
客户二	xx 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0.15	21.42	重芳烃、乙二醇
客户三	中国航油集团 xx 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6.26	17.29	汽油、柴油、燃料油
客户四	xx 贸易有限公司	10.58	11.25	汽油、柴油、燃料油
客户五	xx 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8.33	8.86	汽油、柴油、燃料油
合计		76.82	81.67	

注：由于涉及商业机密，因此未披露具体客户名称。

2020 年 1-9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行业波动及公司贸易板块策略调整等因素影响，石油商品贸易业务营业收入规模显著下降，未来预期也将处于收缩态势。

（3）供应链贸易业务

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系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发行人通过整合在阳逻地区的粮食

物流基地和华中贸易服务区两大优势项目资源，整体规划构成长江国际航运金融港项目，打造集金融服务、贸易加工、多式联运、物流仓储、会展商业、港口政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创新型、智慧型、综合型航运金融港。根据发行人战略部署，金控供应链公司的总体定位是配合长江国际航运金融港项目，围绕长江国际航运金融港规划的相关产业板块，发挥多式联运物流仓储枢纽优势，整合上下游客户渠道，开展商品贸易业务；依托发行人金融板块资源，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根据产业规划，金控供应链公司作为长江国际航运金融港项目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重点围绕粮食及加工、冷链、大宗商品等板块开展贸易业务。

A. 大宗贸易板块

盈利模式：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销售给下游客户，获取贸易价差。

产销区域：上下游客户涵盖湖南、湖北、上海、江苏、四川、云南、广东等地区。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上下游均以国企及大型上市公司为主，合作模式是根据业务计划，实行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

B. 冷链板块

盈利模式：与业内专业公司合作，建设大型冷链产业园，并围绕上下游客户开展冷链的采购、分销业务。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订单金额 20% 的定金，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上游供应商将货物发送到公司监管仓库，客户于约定时间内先付款再提货。

产销区域：产地主要是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境外地区，销货区域为武汉、天津、深圳等国内大型城市。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合作企业覆盖了中国主要的冷冻肉进口口岸（深圳、上海、宁波、天津、青岛、马鞍山、大连、广州），并在欧洲、南美、北美、非洲、日本等全球重点区域均有稳定的全球肉制品货源。

C. 有色金属板块

盈利模式：组建专业团队，开展铝锭、铝棒、锌锭等现货购销业务。

产销区域：产地为新疆、陕西榆林、甘肃嘉峪关等地，销货区域包括湖北、江苏无锡、常州、南昌及河南等地。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上游供应商主要有三家，分别来自新疆、上海和河南，用于采购铝锭、铝棒和锌锭等；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主要以大型贸易公司和铝板、铝制品厂家为主。

D. 粮食板块

盈利模式：根据玉米市场行情，以适当价格向上游采购性价比较高的玉米，通过合理物流规划降低综合成本，将货物运送到山东、福建、河南、辽宁等地区销售给当地加工企业，以此获取合理的粮贸差价；同时对接湖北及周边区域的饲料厂和粮食加工企业，整合终端需求，计划利用多式联运物流优势，将东北的玉米通过江海联运送至湖北，辐射并满足中部地区的产品需求。

产销区域：产区为黑龙江、吉林、辽宁，销货区域主要为山东、福建、河南、辽宁、湖北、重庆等地。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粮食生产企业和大宗贸易商，下游客户主要为湖北省外粮食加工企业和湖北及周边区域的粮食加工终端客户。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供应链贸易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细分板块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锌锭	16.41	0.10	50.62	0.10
铝锭	21.61	1.05	4.39	0.38
电解铜	28.81	0.10	10.22	0.10
钢材	-	-	0.89	0.00
乙二醇	7.96	0.10	57.98	0.10
粮食生鲜	28.46	0.57	1.41	3.88
平行进口车			0.01	0.08
咨询等服务	0.09	100.00	0.11	100.00
合计	103.34		125.63	

2019 年度供应链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主要产品
上海 xx 贸易有限公司	19.76	15.73	锌锭
xx 贸易 xx 有限公司	7.15	5.69	乙二醇
xx 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34	4.25	乙二醇
xx 贸易有限公司	4.83	3.84	乙二醇
xx 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4.32	3.44	锌锭
合计	41.40	32.95	

2020 年 1-9 月供应链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主要产品
湖北 xx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78	9.47	冷链产品
上海 xx 贸易有限公司	5.33	5.16	铝锭、锌锭
大连 xx 贸易有限公司	3.99	3.86	乙二醇
xx 电缆有限公司	3.79	3.66	电解铜
武汉 xx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8	3.66	冷链产品
合计	26.67	25.81	

（四）风险管理情况

1、风险管理概况

发行人针对担保业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强化内控，在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业务流程和操作系统等方面进行了针对性设计，确保每个业务环节的风险点得到充分揭示和有效管理；在人员招聘和业务培训等方面保证公司业务人员整体综合素质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加强。二是采取多种风控措施，从客户筛选、担保方式、风险准备金、风险预警机制及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着手，确保风控措施落实到位。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担保业务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因此发行人极为重视信用风险管理，采取了严格和精细化的管理措施。

在客户筛选方面，除对客户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还利用下属武汉资信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囊括了区域内企业在工商、社保、税务、质检等各部门的公共信用信息，充分利用该数据库以及在业务中长期积累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信用信息，对申请担保的客户实施有效的排查和筛选，守好风险控制的“第一道关”。

在担保方式方面，综合考虑客户的风险特征、信用状况与资产状况的差异等因素，制定多样化的担保或反担保措施，主要包括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质）押、第三方增信、存货质押监管、以及让与担保等担保方式。

在风险准备金方面，建立了完备的风险拨备制度，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充分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同时每年年终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在风险预警机制及风险应对措施方面，建立了从风险预警信号识别、预警信

号分类到风险应对措施的系统性的、有层级的风险预警机制，对各业务板块的日常经营存在的风险预警信号实施及时识别和及时处理。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担保业务情况对资金头寸进行了长期规划安排和建立了短期监控应急处理机制，同时通过合理开拓融资渠道，确保账上维持充足的现金和高度可变现资产应对各种流动性需求。

4、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担保抵质押物的价格波动风险。为应对利率风险，公司合理安排自身资产和负债的利率期限结构，减小风险敞口，同时加强对市场价格的波动预测，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为应对抵质押物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承保时坚持严格审慎的承保标准，争取尽可能低的抵质押率，确保抵质押物能较好地覆盖担保业务面临的风险，同时通过担保前条款安排和担保后监控，在抵质押物价格下降风险增大时采取追加担保品等措施。

5、操作风险管理

在人员方面，公司定期组织各个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对公司业务、内部流程和风控制度等内容进行培训，并形成手册资料发给每位员工学习，确保公司人员的业务素质足以胜任本职工作，不因业务知识和技能不足造成损失。

在法律风险方面，公司对各类合同文本的拟定、审核、签订、履行、终止、法律追偿及归档等事项，实施全过程监控和管理，并聘请律师和法律顾问提出专业意见。

在信息系统建设和流程设计方面，公司完成了办公系统、业务系统、财务系统等日常必备管理系统的建设，确保业务操作的每个环节都留有痕迹，并有人员进行监控和事后审核。

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实行公司决策层和执行层分离，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武汉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

1、股东

武汉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审议年度投资计划；
- （2）依照有关程序，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依照有关程序，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 （4）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建议；
- （5）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
- （8）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9）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审议批准公司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及企业年金方案；
- （11）依法依规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担保、融资和产权转让事项；
- （12）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13）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4）依法定程序对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进行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
- （15）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 （16）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市国资委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的决定；
- （2）向出资人报告工作，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3）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审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
- (6)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7) 审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8)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9)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 制订公司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及企业年金方案；
- (11) 制订需提请市国资委核准的公司投资和产权转让方案，决定除需市国资委核准以外的公司投资、担保、融资和产权转让等方案；
- (12)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13)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上市、申请破产、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 (15) 按有关规定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其中市委及市国资委管理的，其报酬事项按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 (17) 决定聘任和解聘所属全资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并依法推荐或委派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
- (18) 根据监事会提名决定委派或推荐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监事人选；
- (19) 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 (20) 接受监事会监督；
- (21) 决定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 (22)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至四名，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可根据需要设立。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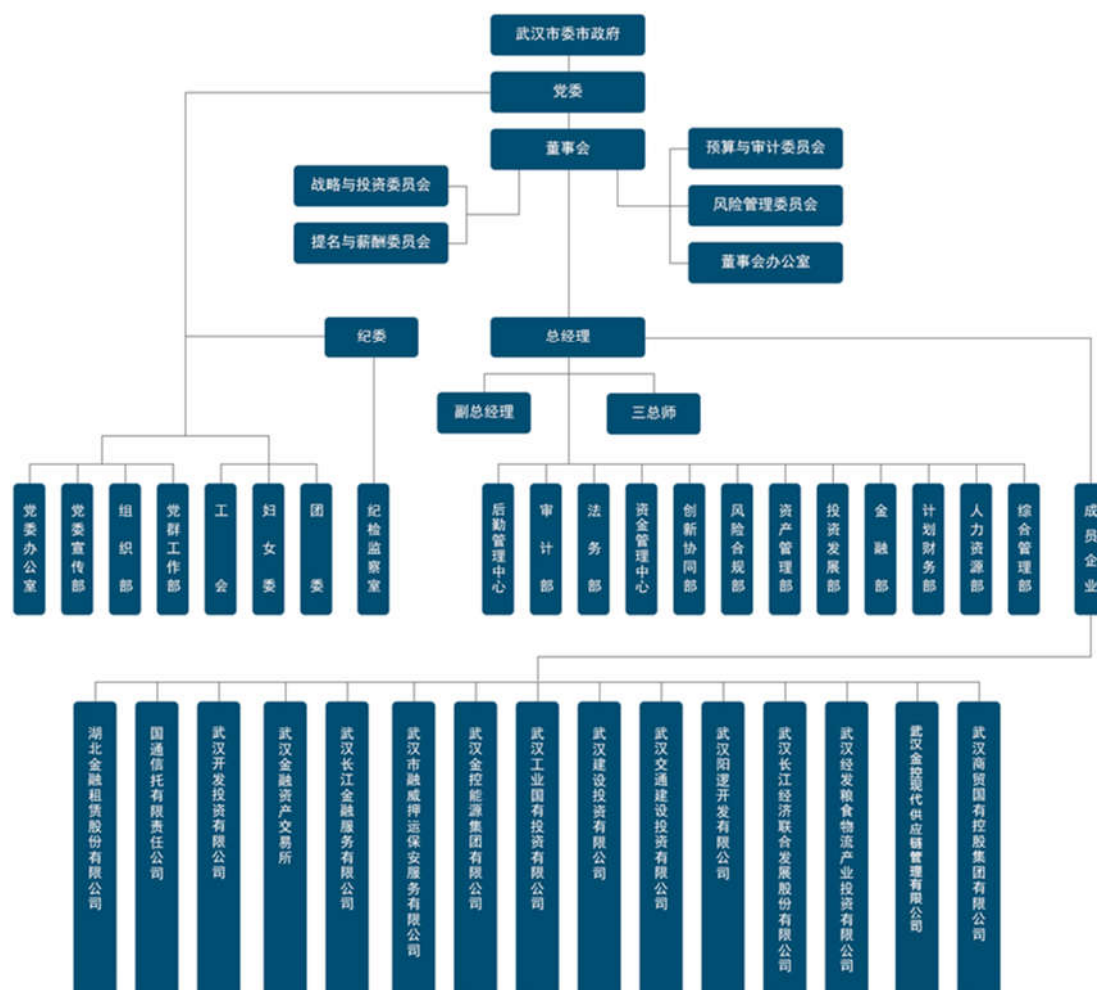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 (3)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4)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
- (5) 制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7)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及企业年金方案；
- (10) 拟订公司投资、担保、融资、资产转让方案；
- (11)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 (12) 依规定的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
- (1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4) 制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 (1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架构

1、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内设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金融部、创新协同部、风险合规部、投资发展部、资产管理部、法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后勤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草拟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发展规划；负责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工作要点、述职述廉报告，以及重要工作汇报、工作请示、调研报告、讲话稿等材料；负责研究制定集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办法；负责策划、组织集团的重大课题研究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理论支持；负责收集、分析、整理国家政策、经济发展、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动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改革改制进行研究，并提出思路及建议；负责董事会会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起草和送签工作；负责与董事联系沟通，及时提交有关记录、文件和报表；负责集团重大改革事项的服务、协调与

督办工作；负责董事会重大决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落实工作，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负责筹备、组织和协调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负责董事会对外联络、接待工作；负责整理起草集团大事记；负责收集、整理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档案。

（2）综合管理部

负责筹备集团公司工作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有关会议；认真落实会议记录、纪要等相关工作；负责传达并督促检查各部门和所属各单位对上级的指示、集团公司有关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等重要部署、各项决定和工作指示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向经营班子和总经理提供信息、工作建议；负责集团公司经营班子日常及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参与集团公司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协调集团公司各有关部门工作；指导二级公司综合管理部（办公室）工作；负责有关文字综合、审核把关；负责集团公司收文处理、文件印制、文电运转、机要通信、保密管理、档案管理、印鉴管理等工作；根据分工，负责制定信息工作计划、下达信息报送任务、采编重要信息、接收编辑信息，做好集团系统信息报送采用情况登记、汇总、考评、通报；负责集团公司计算机信息网络规划、开发、建设和应用管理，做好相关维护、安全运营及计算机网络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推广应用等；负责 OA 系统技术支持与日常维护；负责集团公司办公用车调度、使用、维护和年检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的部署、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建立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和衔接等相关工作。

（3）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

负责制订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对所属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财务监督和评价；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工作，审核所属企业年度预算指标，做好预算执行的控制；负责集团本部会计核算，决算编制和管理，编报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工作；负责集团本部资金管理和调度，协助相关部门完成融资、信息披露、评级等工作；负责定期对集团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评估；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财务信息化体系，实现财务信息的有效利用和集团内部的信息共享；负责集团本部的会计档案管理；负责集团本部依法纳税；负责集团公司系统财会人员培训和业

务交流；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外部和政府部门，如国资委、财政局、税务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等工作。

（4）金融部

根据武汉市国资委及集团公司发展要求，制定年度融资计划，统筹资金安排；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结合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积极探索创新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负责集团公司直接融资（公开市场发行债券）及间接融资工作，按照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为重点项目投资及中长期发展等储备资金；根据国家债券发行相关规定，负责集团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债券跟踪评级，并协助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的债券专项检查工作；结合现有负债情况，优化融资债务期限结构，分散偿债压力；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内融资担保管理工作，协助二级公司开展融资工作，控制集团系统或有负债，维护集团资金链安全；负责协助集团公司下属出资企业开展融资工作；按照集团公司的决策，进行所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资本市场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二级公司金融领域的相关指导工作。

（5）创新协同部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制定集团创新协同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发展目标，组织实施并监控执行情况；制定创新协同的相关规章制度、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和指导、检查、监督落实情况；统计、监测、评价集团创新协同的发展情况，对集团创新协同工作进行指导、管理、支持与服务；承担集团创新协同工作组牵头部门职责，组织、推动集团各子公司、各部门创新协同需求的收集、挖掘、上报和整合，对各类业务事项进行创新协同的规范性审查、方案优化和实施后评价；研究新金融发展状况，提出集团发展新金融的建议；对标先进同业，提出创新协同发展政策建议、创新协同工具箱开发建议和业务流程优化方案，对工具箱运用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定期编制和发布创新协同信息动态；作为营销平台，直接营销、牵头营销创新协同客户或项目；负责创新协同业务的成本分担、收益分配，按集团要求进行业务条线考核指标设置和绩效考核激励，并对考核结果合理运用；采集、整理、分析创新协同客户、业务信息，协助设计、建设、维护创新协同信息化系统；向外部有关部门沟通、汇报集团创新协同发展情况，建设、维护集团创新协同产品工具箱和品牌形象；向外部有关部门沟通、

汇报集团创新协同发展情况，建设、维护集团创新协同产品工具箱和品牌形象。

（6）风险合规部

按照集团战略部署，组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牵头拟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并组织执行；制定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及配套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各类风险；牵头监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对出现的风险信号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置与化解意见、建议；定期报告整体风险状况，提出重大风险事项的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牵头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参与相关业务审议与风险评价，出具书面意见；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组织开展风险条线培训，建立专业化的风险管理团；组织和参与风险管理现场检查，出具相关评价报告。

（7）投资发展部

根据国家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结合集团发展战略规划，按照“全集团一盘棋”的投资理念，做好集团中长期投资规划和专项规划等工作；负责集团系统年度投资总结和投资计划编制工作，负责投资计划实施情况的动态更新；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寻找符合集团发展战略的重点项目（主要包括获取金融牌照、并购上市公司、战略新兴产业）资源，整理分析项目信息，做好项目储备；负责集团本部重点项目的策划推进和实施管理。组织集团本部拟投资项目（含资本运作项目）的调研、策划、论证等工作，负责编制集团本部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设计投资方案，开展项目的立项、报建、报审等工作，执行集团公司决策，组织实施投资；制订投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根据集团分类管控、差别化管理要求，完善子公司投资管理综合评价体系和差别化管理细则，优化集团产业板块资源配置；根据集团投资管理办法，负责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报审项目的审查流程，负责全资子公司报备项目的备案，重点做好流程把关和风险控制；组织开展专项课题研究，为公司决策层提供支持；负责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议事组的日常工作；负责与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8）资产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股权资产的运行管理工作；按承担的职责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并建立内部岗位责任制；贯彻落实国有股权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编制、修订集团股权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编制集团公司资产结构调整、资产重组、资产处置等方案报审；承担集团系统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对各子公司申报的产权交易等方案进行初审并出具部门意见；具体办理集团国有资产交易中涉及的评估备案等相关事项；组织向市国资委申报集团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配合国资委对集团年度业绩目标的考核工作；编制、修订《集团年度目标管理办法》；组织集团各二级公司及各部门签署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组织实施集团系统年度业绩考核工作；承担集团产权登记工作，推进集团系统及时办理占有、变更与注销等产权登记，将国有产权的户籍管理提升为功能管理，为资产管理发挥支撑作用；编制集团投后管理制度，建立投后管理模式；组织实施集团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对集团公司所投资企业“三会”议案进行初审并出具部门意见；建立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交易、议案审核、目标管理等台账及档案，按照“一事一册”原则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管理，确保资料完整真实；与市国资委、市金融局等政府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按照市国资委及金融局等要求开展相关调查、检查等工作。

（9）法务部

牵头做好制度建设办公室工作，对集团各项制度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积极梳理集团各项制度，牵头建立对标一流金控集团的管理制度体系；负责集团各类合同、协议文本及其他法律文件的审查；规范内部工作流程，建立合同台帐管理，负责合同统一登记，对合同签订、归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集团本部重大经营事项（重大投资、融资、资产重组及资本运作等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参与重大经营事项法律论证、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防范集团本部业务经营的法律风险；建立集团系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机制，参与集团本部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对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进行指导；建立公司律师制度，并负责对集团系统公司律师进行日常管理；负责组织实施集团本部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对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的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协助各部门开展招投标工作，对集团本部各部门的日常一般性法律事项提供咨询服务；负责与外聘律所对接，提请聘请、更换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建议，并对法律服务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针对集团实际面

临的重大法律问题开展课题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集团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的法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提高其法务工作能力，完善法务工作网络；负责与市国资委、司法局、法制办等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完成有关工作。

（10）审计部

制定本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办法，并管理落实；负责组织实施现场审计或非现场审计，对集团本部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实施独立的审计监督；对集团本部及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业务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对集团本部及各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集团本部相关业务部门和子公司的经营绩效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与评价；组织对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负责人离任审计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对集团本部及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招投标、对外投资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经济合同进行审计监督；对集团本部及各子公司的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的立项、概（预）算、竣工决算等进行审计；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涉嫌违法违规经济案件或重大财务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按审计程序和有关规定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对违规违纪事项提出处理意见；负责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与沟通，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检查；对子公司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

（11）人力资源部

协助市委组织部做好集团市管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履职尽责管理、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年度考核、出国出境、兼职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二级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含助理）、本部员工的选拔任用、调整和管理工作的，负责指导督促二级公司按照集团党委要求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负责制定集团本部、二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控股企业、参股企业董事、监事人选的选派与考核；负责集团二级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含助理）、本部中层干部出国（境）、兼职等管理；负责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定期分析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状况；负责集团本部部门机构设置、部门职责的制定与完善、岗位设置工作，指导二级公司开展机构设定和岗位设置工作；负责干部人才队伍

建设，组织开展集团人才库建设工作，根据集团战略需要，做好高端人才、专业人才的引进、使用、培养，负责职称评审工作；负责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制定集团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落实，指导集团二级公司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薪酬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发放与日常管理，负责集团本部员工薪酬管理，指导集团二级公司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集团人事管理制度并督导落实，负责集团本部员工入职、劳动合同、休假等管理，负责集团本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年金管理，指导集团二级公司落实社会保险等政策；负责复员退伍军人等政策性安置，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与市委、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12）后勤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后勤保障工作的具体措施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工勤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日常会议、大型会议、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承担集团公司本部物资的集中采购、保管与调配工作（本部车辆、电脑和信息化系统除外）；负责投资大厦的资产运营，房屋租金及物业费等收缴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固定资产的管理，做好盘点、登记工作，督促各使用部门做好资产的保管工作；负责员工餐厅的日常管理；负责大厦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制定年度保养计划，并督促执行，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负责组织本部门员工工作技能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培训，提高后勤服务水平；负责大厦安全保卫、大厦车辆停放管理工作；负责大厦环境卫生、绿色植物摆放、“灭四害”工作，提高大厦整体形象；负责大厦的消防工作，定期巡查消防设备设施，组织员工消防应知应会的培训，提高员工消防意识和灭火技能，掌握逃生和应急疏散的基本要领；负责办公环境的维修及改造等相关工作。

八、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安全生产、国土、住建、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

重大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人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能力。

（一）业务方面

公司在武汉市国资委的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市国资委批准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公司无需依赖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人员方面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并履行合法的程序。公司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专职为公司工作。

（三）资产方面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四）机构方面

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内设机构与公司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与出资人财务独立。

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主要联营关联方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关联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412,784.6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19,800.00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175,000.00
武汉长江半导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10,500.00
武汉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武汉	205,000.00
武汉智慧绿谷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15,000.0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投致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武汉	20,000.00
武汉市江岸区长发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武汉	20,000.00
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00,000.00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150,000.00
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	30,000.00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	性质和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武汉工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00.00	业务应收款	联营企业
深圳前海岳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700.00	业务应收款	联营企业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投致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00.00	业务应收款	联营企业
武汉君钿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9.35	业务往来款	联营企业
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042.57	项目合作款	联营企业
武汉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41.65	业务往来款	联营企业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2,211.64	业务往来款	业务关联单位
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6,891.51	业务往来款	业务关联单位
武信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200.00	关联方借款	业务关联单位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	业务往来款	业务关联单位
深圳武信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00	业务往来款	业务关联单位
湖北冯家山硅纤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01.08	关联方借款	业务关联单位
武汉红星美凯龙正达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812.73	业务往来款	联营企业
黄石德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	业务往来款	业务关联单位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10	业务往来款	业务关联单位
武汉国发投资管理集团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9.93	业务往来款	业务关联单位
武汉怡景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900.34	业务往来款	业务关联单位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2.86	业务往来款	业务关联单位
张国利	其他应付款	482.34	业务往来款	业务关联单位
昆明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751.00	业务往来款	业务关联单位
武汉太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84.19	待付款项	业务关联单位
武汉水墨清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0,000.00	业务往来款	业务关联单位
武汉典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453.33	业务合作单位借款	业务关联单位

（三）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公司及各方利益，定价原则是有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无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参考价格的根据双方成本协商定价。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对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资产经营管

理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都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分别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依其对所属子公司的出资额，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管理权利。

（二）财务管理

公司实行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财务制度，分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实行在总经理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分级归口管理。制度明确了母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管理权限，明确了计划财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在财务管理中的职责。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资金筹集的管理、流动资产的管理、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对外投资的管理、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营业收入、利润及分配、财务信息管理、财务报告及评价管理。

（三）预算管理

在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和编制流程，明确了年度预算编制过程，特别强调业务规划环节，要求预算目标必须有相应的业务规划来保证完成，分别从集团和企业层面，加大了对企业预算评审的力度和建立起相对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

（四）投融资管理

公司按照市国资委《市出资企业投融资及对外担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和融资管理办法。对投融资项目按照核准与备案登记的方式进行管理。

公司在确保有效管控的前提下，对投资活动实行分类管控及差别化管理，根据子公司的团队建设、资本实力、制度建设、风控体系、历史投资业绩等建立综合评价体系，确定报审和报备标准，合理、适度授权。公司实行投资计划管理，

编制集团年度投资计划，按照计划组织推动投资项目实施。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战略的资金需要，确定融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安排，拟定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机构和方式等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做出充分评估。融资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融资方案决策审批、执行活动需进行监督、后评价与责任追究等控制。

（五）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把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纳入企业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中，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考核。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风险抵押金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安全大检查方案》、《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奖惩机制和监督检查程序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推进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建立职工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实现安全生产。

（六）资产经营管理

公司制定了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积极推进国有资产营运，通过整合资源，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国有资本营运效率，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按照产权经营与资产经营分开、责权统一的原则，公司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有产（股）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各项资产的产权管理工作，明晰公司内部产权关系，依法对所属企业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避免资产流失，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七）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和关于国有企业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和文件规定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定价。公司明确规定了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履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

（八）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分对外担保和对内担保对公司担保活动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和对内担保均需履行担保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

（九）内部审计管理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集团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或者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工作。集团设立审计部，独立行使职权，业务上接受市内部审计协会的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负责集团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经济运行等相关经济活动内部审计，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主要负责人离任等进行审计，指导下级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开展工作，对集团的审计工作负直接责任。

（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根据事件类型和严重程度由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成立专门的应急处置小组，第一时间召开小组会议，相关部门全部参加，会后立即按照会议部署进行应急处置，采取多种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效率和质量，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确定金融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并规定了信息披露范围和审批程序，同时明确了董事、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信息披露”和“第四章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有关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投资者权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姚永晴

联系人：肖观浩、王贝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电话：027-85565683

传真：027-8556566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了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如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全文。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京永审字（2018）第 148063 号和京永审字（2019）第 148163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0WHS A0503 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重大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发行人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3）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除因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之外，前述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本集团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本集团执行上述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序号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5,812,445.74	-1,275,812,445.74	
2	应收票据		28,744,734.00	28,744,734.00
3	应收账款		1,215,008,108.20	1,215,008,108.20
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09,699,931.28	-2,409,699,931.28	
5	应付票据		988,582,888.79	988,582,888.79
6	应付账款		1,423,419,296.63	1,423,419,296.63

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差异金额 32,059,603.54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差异金额 2,302,254.14 元为年初会计差错调整，并非执行财会〔2019〕6 号文和财会〔2019〕16 号文所形成的差异。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2017 年度

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合并到发行人集团时，多计提折旧 1,512,425.32 元，造成期初合并财务报表固定资产净值少计 1,512,425.32 元，未分配利润少计 1,512,425.32 元，本期进行了会计差错调整。

发行人下属武汉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在确认拆迁成本费用时误将拆迁补偿款应负担的企业所得税全部计入了土地增值税，导致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利润总额、所得税低估 207,934,267.23 元，土地增值税高估 207,934,267.23 元。调整后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增加 207,934,267.23 元，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较上年末减少 207,934,267.23 元，不影响年末未分配利润以及资产总额。

（2）2018 年度

二级子公司武汉友谊副食品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2017 年期间少计财务费用 5,769,715.82 元，导致少记其他应付款 5,769,715.82 元。调整后其他应付款期初数较上年末增加 5,769,715.82 元，2017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 945,062.30 元，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4,824,653.52 元，本期进行了会计差错调整。影响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本年期初数比上年期末数减少 2,685,911.25 元，少数股东权益本年期初数比上年期末数减少 3,083,804.57 元。

三级子公司武汉市正凯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增加两个股东，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稀释后占比 14.21%，2017 年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确认少数股东权益出现差错，本期进行了会计差错调整，调整后期初资本公积增加 563,429.2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52,990,363.91 元，期初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52,426,934.71 元。影响合并报表资本公积本年期初数比上年期末数增加 318,744.61 元，未分配利润本年期初数比上年期末数减少 29,792,799.77 元，少数股东权益本年期初数比上年期末数增加 29,474,055.16 元。

二级子公司武汉市江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0-2016 年期间部分费用因未取得合规票据，将费用暂挂往来以及存货耗损未及时处理，本期进行了会计差错调整。调整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数较上年末减少 1,546,461.77 元，预付账款期初数较上年末减少 966,171.10 元，存货期初数较上年末增加 23,929.55 元，其他流动资产期初数较上年末减少 2,533,108.07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数较上年末减少 132,290.63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初数较上年末增加 169,958.80 元，预收账款期初数较上年末减少 35,000.00 元，应交税费期初数较上年末增加 294,269.71 元，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 5,583,330.53 元。影响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本年期初数比上年期末数减少 5,583,330.53 元。

（3）2019 年度

1) 二级子公司开发投公司对 2018 年及 2018 年以前应提未提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损失，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67,296,235.91 元，调减应收账款 40,117,462.20 元、其他应收款 327,178,773.71 元。影响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本年期初数比上年期末数减少 102,254,599.15 元，少数股东权益本年期初数比上年期末数减少 265,041,636.76 元。

2)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对期初数的调整影响

①二级子公司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30%股权，从二级公司单体层面均未达到股权控制条件。在集团合并层面，对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 60%，已达到能够控制的条件，故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并对 2018 年合并报表追溯调整。调整后，影响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调减 3,002,511.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调减 17,581,623.05 元，少数股东

权益金额调增 27,522,293.74 元。

②二级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集团”）于 2018 年度与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无偿划转武汉市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协议。协议中约定的划转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划转的批准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故在 2019 年年报审计中，武汉商贸集团将武汉市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并对 2018 年合并报表追溯调整。调整后，影响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调减 -165,122.8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调增 61,573,546.68 元，少数股东权益金额调增 60,386,707.27 元。

上述①、②事项 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调整情况前后对比表

项目	2019 年期初数 (调整前)	调整数	2019 年期初数 (调整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469,306.97	143,469,306.97
应收账款		8,057,858.66	8,057,858.66
预付账款		3,209,857.72	3,209,857.72
其他应收款		190,134,295.27	190,134,295.27
存货		165,958,516.47	165,958,516.47
其他流动资产		44,423,437.22	44,423,437.22
流动资产合计		555,253,272.31	555,253,27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95,000.00	20,795,000.00
固定资产		59,491,932.02	59,491,932.02
在建工程		529,894,086.49	529,894,086.49
无形资产		121,722,595.31	121,722,595.31
长期待摊费用		43,800.00	43,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37.50	25,03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972,451.32	731,972,451.32
资产总计		1,287,225,723.63	1,287,225,723.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619,800.00	136,619,800.00
应付账款		2,302,254.14	2,302,254.14
预收账款		15,553,604.81	15,553,604.81

项目	2019 年期初数 (调整前)	调整数	2019 年期初数 (调整后)
应付职工薪酬		2,969,967.90	2,969,967.90
应交税费		244,344.49	244,344.49
应付利息		16,161,477.77	16,161,477.77
其他应付款		329,013,748.21	329,013,748.21
流动负债合计		502,865,197.32	502,865,197.32
长期借款		559,000,000.00	559,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89,827.54	1,089,827.54
递延收益		35,537,407.97	35,537,407.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627,235.51	595,627,235.51
负债合计		1,098,492,432.83	1,098,492,43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5,795,000.00	105,795,000.00
资本公积		68,596,234.58	68,596,234.58
盈余公积		1,564,825.37	1,564,825.37
未分配利润		11,390,773.93	11,390,77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346,833.88	187,346,833.88
少数股东权益		1,386,456.92	1,386,45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733,290.80	188,733,29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7,225,723.63	1,287,225,723.63

上述①、②事项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比较数据（2018 年度）调整情况前后

对比表

项目	2018 年同期数 (调整前)	调整数	2018 年同期数 (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38,733,720.56	38,733,720.56
其中:营业收入		38,733,720.56	38,733,720.56
二、营业总成本		49,556,537.62	49,556,537.62
其中：营业成本		37,002,852.14	37,002,85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387.96	455,387.96
销售费用		1,809,564.05	1,809,564.05
管理费用		9,288,080.68	9,288,080.68
财务费用		900,502.79	900,502.79
资产减值损失		100,150.00	100,150.00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8 年同期数（调整前）	调整数	2018 年同期数（调整后）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7,350,993.27	7,350,993.27
三、营业利润		-3,471,823.79	-3,471,823.79
加：营业外收入		20,991.68	20,991.68
减：营业外支出		23,995.92	23,995.92
四、利润总额		-3,474,828.03	-3,474,828.03
减：所得税费用		-25,037.50	-25,037.50
五、净利润		-3,449,790.53	-3,449,79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3,518.33	-3,423,518.33
*少数股东损益		-26,272.20	-26,272.20
持续经营损益		-3,423,518.33	-3,423,518.33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9,790.53	-3,449,79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3,518.33	-3,423,518.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72.20	-26,272.2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⁴：

⁴（1）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其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初数，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其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

（2）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所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为确保财务数据与以前年度具有可比性，部分变动较大的会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1,017,659.93	1,175,114.25	835,737.43	538,68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902.94	79,608.36	99,804.22	43,268.71
应收票据	32,671.85	40,464.24	2,874.47	6,900.54
应收账款	164,175.09	93,016.46	124,706.77	144,298.99
预付款项	214,143.09	141,524.20	168,917.84	238,483.23
其他应收款	1,138,077.29	1,318,276.27	981,785.83	1,076,651.33
存货	912,194.88	551,633.20	645,350.16	664,300.02
持有待售资产	-	881.57	-	-
其他流动资产	3,356,595.65	3,352,361.90	3,434,537.18	2,810,234.39
流动资产合计	6,927,420.73	6,752,880.44	6,293,713.91	5,522,820.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4,047.88	1,618,898.31	1,436,714.12	1,352,940.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321.72	17,192.80
长期应收款	2,961,669.19	2,546,544.88	1,945,221.38	1,284,059.25
长期股权投资	1,001,014.02	775,937.08	310,255.35	299,580.60
投资性房地产	140,164.53	149,651.64	142,654.00	143,821.91
固定资产	285,249.23	298,460.12	473,744.12	455,799.96
在建工程	311,854.00	267,632.63	121,919.55	92,301.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7.72	144.20	144.20	-
无形资产	120,978.10	123,131.63	144,668.21	111,963.86
开发支出	33.84	33.84	33.84	405.10
商誉	302,027.79	301,873.50	301,873.50	301,659.04
长期待摊费用	3,698.38	4,315.57	3,846.08	4,59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44.05	56,875.15	45,488.64	33,75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8,645.28	215,149.46	10,973.87	1,38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5,354.01	6,358,648.01	4,945,858.57	4,099,461.28
资产总计	14,252,774.74	13,111,528.45	11,239,572.48	9,622,281.87
短期借款	507,411.72	316,335.95	462,119.51	262,094.53
应付票据	43,286.55	15,190.48	98,858.29	35,047.83
应付账款	107,117.89	49,040.48	142,111.70	219,021.50
预收款项	175,627.22	131,088.53	115,307.98	99,042.82
应付职工薪酬	25,338.94	36,120.80	34,503.04	30,973.40
应交税费	111,995.19	133,044.26	160,541.27	149,671.06
其他应付款	590,533.40	591,955.12	512,458.07	489,36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838,108.19	1,354,733.86	1,014,716.28	229,993.25

计科目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也予以追溯调整，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10,626.86	2,878,837.67	2,319,384.32	1,263,593.51
流动负债合计	5,510,045.94	5,506,347.15	4,860,000.47	2,778,799.86
长期借款	2,335,467.16	2,040,869.91	2,013,550.28	3,012,452.45
应付债券	2,000,367.30	1,247,025.56	665,892.06	501,366.21
长期应付款	379,355.67	341,342.72	223,400.26	124,650.29
预计负债	2,855.71	2,591.61	2,591.61	2,59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84.71	47,315.03	44,556.35	43,000.64
递延收益	31,900.92	35,134.81	33,286.73	39,646.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1.97	1,711.97	1,711.97	1,71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4,243.44	3,715,991.62	2,984,989.28	3,725,420.06
负债合计	10,284,289.38	9,222,338.76	7,844,989.74	6,504,219.92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000.00	403,000.00	397,020.35	391,730.35
其它权益工具	460,000.00	4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700,419.57	693,757.80	533,107.02	521,114.61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67,352.37	119,445.25	104,495.30	107,692.24
专项储备	311.71	311.71	311.71	311.71
盈余公积	2,237.21	2,237.21	2,237.21	2,237.21
△一般风险准备	44,408.96	44,399.40	27,905.68	24,648.89
未分配利润	425,138.99	340,263.76	175,835.29	154,21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2,868.81	2,013,415.13	1,440,912.55	1,301,949.63
少数股东权益	1,865,616.54	1,875,774.55	1,953,670.19	1,816,11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8,485.36	3,889,189.68	3,394,582.74	3,118,06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52,774.74	13,111,528.45	11,239,572.48	9,622,281.8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37,378.04	4,812,354.14	3,750,099.66	4,306,559.85
其中：营业收入	2,337,378.04	4,812,354.14	3,750,099.66	4,306,559.85
营业总成本	2,305,875.25	4,662,563.70	3,596,842.04	4,189,126.82
其中：营业成本	1,887,437.74	4,035,123.15	2,927,243.55	3,516,540.68
税金及附加	10,123.56	114,825.41	140,045.73	190,277.94
销售费用	24,298.64	40,668.66	44,622.77	29,616.46
管理费用	83,133.30	139,214.06	135,102.69	127,811.80
研发费用	1,116.25	2,396.11	3,049.00	1,570.79
财务费用	299,765.76	330,336.31	307,930.41	291,127.02
资产减值损失	-	-	38,847.88	32,182.13
加：其他收益	7,905.35	8,496.59	13,242.02	9,395.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3.40	1,016.25	910.82	-1,473.62
投资收益	136,358.91	102,796.20	29,494.57	40,71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471.77	52,411.76	1,248.84	-3,106.12
汇兑收益	-	-	-	-748.68
资产减值损失	-24,097.90	-50,274.09	-	-
资产处置收益	12,479.08	20,381.69	15,275.94	17,544.45
营业利润	163,544.84	232,207.06	212,180.97	182,861.13
加：营业外收入	3,640.47	6,614.85	3,421.54	3,600.06
减：营业外支出	3,685.93	626.02	2,372.69	3,90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562.34	2,232.64
利润总额	163,499.37	238,195.89	213,229.82	182,552.20
减：所得税费用	40,600.17	62,390.58	72,041.20	63,620.33
净利润	122,899.20	175,805.31	141,188.62	118,931.8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3,590.97	96,032.71	103,295.39	84,54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308.23	79,772.60	37,893.24	34,381.89
加：其他综合收益	-	7,803.99	-3,196.94	9,009.60
综合收益总额	-	183,609.30	137,991.68	127,941.4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6,032.71	103,295.39	84,549.9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87,576.60	34,696.30	43,391.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5,425.56	5,242,229.83	4,443,570.10	4,605,22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5.09	498.65	2,173.60	1,30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211.37	5,828,213.10	4,791,496.71	4,450,94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4,522.02	11,070,941.58	9,237,240.41	9,057,47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9,503.40	4,474,441.45	4,241,045.07	4,598,64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13.61	122,286.45	113,986.06	101,88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038.39	210,369.63	163,925.35	166,24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8,876.95	6,078,505.68	4,142,735.70	4,253,15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3,532.34	10,885,603.20	8,661,692.18	9,119,92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10.32	185,338.39	575,548.23	-62,44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692.91	412,756.02	513,605.77	381,416.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180.07	60,648.96	43,310.48	35,53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619.12	5,739.44	21,875.78	760.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4.58	48,828.69	39,691.07	195,73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866.69	527,973.11	618,483.09	613,44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48.82	121,791.42	104,611.68	95,52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8,066.60	698,994.82	753,427.90	587,736.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57.65	-1,388.02	-	2,394.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4.45	207,153.69	33,539.42	161,06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077.52	1,026,551.91	891,579.00	846,72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10.83	-498,578.80	-273,095.91	-233,28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245.00	217,159.18	151,260.79	369,51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8,376.50	261,34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1,176.32	2,529,847.69	2,044,596.07	1,569,980.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371.91	996,257.75	183,822.18	99,532.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793.24	3,743,264.62	2,379,679.04	2,039,029.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4,011.59	2,567,015.67	1,976,298.33	1,586,783.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459.04	464,251.32	327,794.28	372,771.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35.55	7,932.25	5,415.48	13,569.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38.44	77,991.86	65,998.75	79,60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709.07	3,109,258.85	2,370,091.37	2,039,15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84.17	634,005.77	9,587.67	-126.4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8.75	1,573.42	17.52	-73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185.73	322,338.77	312,057.51	-296,586.4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354.16	817,494.99	491,090.55	787,676.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168.43	1,139,833.76	803,148.06	491,090.55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316,294.11	287,074.79	201,605.43	52,588.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9	21.59	20.37	24.8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8	3.08	3.08	3.08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08	3.08		
预付款项	56.01	68.26	195.03	214.68
其他应收款	1,224,510.44	884,873.29	508,098.99	479,879.59
存货	30.95	30.95	31.78	31.78
流动资产合计	1,540,916.18	1,172,330.97	709,954.67	532,742.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6,312.89	656,312.89	423,783.89	424,362.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04,470.16	2,000,806.79	1,536,845.59	1,502,581.82
固定资产	10,762.40	10,818.40	11,376.39	11,93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	6.42	6.42	6.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1,551.88	2,667,944.49	1,972,012.29	1,948,888.70
资产总计	4,212,468.05	3,840,275.46	2,681,966.96	2,481,631.44
短期借款	160,000.00	100,000.00	180,000.00	72,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02	25.25	29.64	18.42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7.02	25.25		
预收款项	79.60	120.96	190.53	82.54
应付职工薪酬	931.95	705.53	280.67	69.82
应交税费	104.06	331.14	173.39	1,920.50
其他应付款	158,766.51	164,856.47	18,925.91	194,886.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405.00	222,550.00	191,470.00	-
流动负债合计	644,304.14	488,589.35	391,070.14	268,977.96
长期借款	623,295.00	656,320.00	702,920.00	875,150.00
应付债券	1,486,907.37	1,247,024.29	575,890.80	431,364.94
长期应付款	78,774.16	93,336.02	51,390.2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8,976.52	1,996,680.32	1,330,201.01	1,306,514.94
负债合计	2,833,280.66	2,485,269.66	1,721,271.15	1,575,492.9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000.00	403,000.00	397,020.35	391,730.35
其它权益工具	460,000.00	41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金	616,997.12	616,997.12	509,397.24	509,094.64
其它综合收益	602.08	602.08	-2,335.87	62.87
盈余公积金	2,237.21	2,237.21	2,237.21	2,237.21
未分配利润	-103,649.02	-77,830.62	-145,623.12	-96,98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9,187.39	1,355,005.80	960,695.81	906,13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9,187.39	1,355,005.80	960,695.81	906,138.54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582.11	5,886.01	17,708.69	11,830.98
其中：营业收入	23,582.11	5,886.01	17,708.69	11,830.98

营业总成本	47,418.51	79,560.10	68,671.36	68,736.33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62.48	285.65	239.14	267.9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082.79	12,238.71	4,825.29	6,292.60
财务费用	43,173.24	67,035.74	63,606.92	62,175.77
加：其他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22	-4.49	-0.34
投资收益	22,570.14	72,953.02	10,624.97	15,050.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27.41	32,905.53	-170.07	1,307.87
资产减值损失	3,000.00	-	-	-
资产处置收益	-	105.58	-	-
营业利润	1,733.74	-614.27	-40,342.18	-41,854.97
加：营业外收入	-	92.59	71.95	0.18
减：营业外支出	3,119.15	176.11	150.09	250.58
利润总额	-1,385.40	-697.79	-40,420.31	-42,105.37
减：所得税	-	-	-	-
净利润	-1,385.40	-697.79	-40,420.31	-42,105.37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5.40	-697.79	-40,420.31	-42,105.37
加：其他综合收益	-	-1,228.70	-2,398.73	1,507.07
综合收益总额	-	-1,926.50	-42,819.04	-40,598.3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1,926.50	-42,819.04	-40,598.30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42.59	6,153.30	15,920.83	1,79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367.96	780,792.69	465,954.15	143,61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110.55	786,945.99	481,874.98	145,41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9	231.70	2.51	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5.05	6,908.14	4,378.24	3,19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8.05	1,191.03	1,770.93	74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704.09	990,304.73	657,442.20	119,53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937.68	998,635.60	663,593.88	123,47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27.12	-211,689.60	-181,718.90	21,94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	61,755.2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31.67	10,225.06	9,159.46	5,90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3.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31.67	10,368.06	70,914.66	5,90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0	86.92	62.70	7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	428,368.45	83,450.91	70,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4.70	428,455.37	83,513.61	70,87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6.97	-418,087.31	-12,598.95	-64,97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213,000.00	105,290.00	105,44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5,000.00	589,500.00	897,200.00	49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941.00	870,762.73	147,462.84	639.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941.00	1,673,262.73	1,149,952.84	600,087.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657.25	843,488.68	734,974.66	440,654.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192.71	108,616.88	68,210.11	79,406.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85	7,318.27	3,433.57	2,65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860.81	959,423.83	806,618.33	522,72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80.20	713,838.89	343,334.51	77,367.0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72	1,407.3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19.32	85,469.36	149,016.67	34,337.5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074.79	201,605.43	52,588.76	18,251.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294.11	287,074.79	201,605.43	52,588.7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二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1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
2	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5,300.00
3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6,287.27
4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2,000.00
5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6.28	96.28	39,534.40
6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3,100.00
7	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6,500.00
8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75.00	75.00	12,000.00
9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0.00	80.00	27,000.00
10	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
11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300,000.00
12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51	67.51	320,000.00
13	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0,000.00
14	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	33.00	100.00	1,650.00
15	武汉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600.00
16	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60.00	60.00	7,000.00
17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00	67,000.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 2017 年度较上年相比合并范围无变化。

2、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 2018 年较上年相比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即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二级子公司武汉长江佳实贸易有限公司，调整为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成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级次	企业类型
武汉金控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	二级	国有独资

3、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 2019 年较上年新增合并单位 3 家，即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武汉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即武汉金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级次	企业类型
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	33.00%	33.00%	5,000.00	二级	有限责任

					公司
武汉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600.00	二级	全民所有制
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60.00%	60.00%	7,000.00	二级	有限责任公司

4、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末相比合并范围无变化。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6	1.23	1.30	1.99
速动比率（倍）	1.09	1.13	1.16	1.75
资产负债率（%）	72.16	70.34	69.80	67.6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58	6.74	4.47	5.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8	44.21	27.88	20.2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81	1.74	1.7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17,659.93	7.14	1,175,114.25	8.96	835,737.43	7.44	538,683.37	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902.94	0.64	79,608.36	0.61	99,804.22	0.89	43,268.71	0.45
应收票据	32,671.85	0.23	40,464.24	0.31	2,874.47	0.03	6,900.54	0.07
应收账款	164,175.09	1.15	93,016.46	0.71	124,706.77	1.11	144,298.99	1.50
预付款项	214,143.09	1.50	141,524.20	1.08	168,917.84	1.50	238,483.23	2.48
其他应收款	1,138,077.29	7.98	1,318,276.27	10.05	981,785.83	8.74	1,076,651.33	11.19
存货	912,194.88	6.40	551,633.20	4.21	645,350.16	5.74	664,300.02	6.90
持有待售资产	-	-	881.57	0.0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56,595.65	23.55	3,352,361.90	25.57	3,434,537.18	30.56	2,810,234.39	29.21
流动资产合计	6,927,420.73	48.60	6,752,880.44	51.50	6,293,713.91	56.00	5,522,820.58	57.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4,047.88	11.25	1,618,898.31	12.35	1,436,714.12	12.78	1,352,940.04	14.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8,321.72	0.07	17,192.80	0.18
长期应收款	2,961,669.19	20.78	2,546,544.88	19.42	1,945,221.38	17.31	1,284,059.25	13.34
长期股权投资	1,001,014.02	7.02	775,937.08	5.92	310,255.35	2.76	299,580.60	3.11
投资性房地产	140,164.53	0.98	149,651.64	1.14	142,654.00	1.27	143,821.91	1.49
固定资产	285,249.23	2.00	298,460.12	2.28	473,744.12	4.21	455,799.79	4.74
在建工程	311,854.00	2.19	267,632.63	2.04	121,853.29	1.08	92,229.40	0.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7.72	0.00	144.20	0.00	144.20	0.00	-	-
无形资产	120,978.10	0.85	123,131.63	0.94	144,668.21	1.29	111,963.86	1.16
开发支出	33.84	0.00	33.84	0.00	33.84	0.00	405.10	0.00
商誉	302,027.79	2.12	301,873.50	2.30	301,873.50	2.69	301,659.04	3.13
长期待摊费用	3,698.38	0.03	4,315.57	0.03	3,846.08	0.03	4,591.26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44.05	0.39	56,875.15	0.43	45,488.64	0.40	33,759.84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8,645.28	3.78	215,149.46	1.64	10,973.87	0.10	1,386.32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5,354.01	51.40	6,358,648.01	48.50	4,945,858.57	44.00	4,099,461.28	42.60
资产总计	14,252,774.74	100.00	13,111,528.45	100.00	11,239,572.48	100.00	9,622,281.87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

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622,281.87 万元、11,239,572.48 万元、13,111,528.45 万元和 14,252,774.74 万元。2018 年末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617,290.61 万元，增幅 16.81%；2019 年末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871,955.97 万元，增幅为 16.66%；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141,246.29 万元，增幅 8.70%。发行人总资产的增长反映出公司近年来整体经营实力不断增强。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科目中，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分别为 7.14%、7.98%、6.40%和 23.55%；在非流动资产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占比较大，占总资产的 11.25%和 20.78%。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科目占比较高也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特征。

总体看来，发行人资产总额逐年增长，经营规模日益扩大，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公司资产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为 48.60%，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为其债务本息的如期偿还提供了坚实保障。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38,683.37 万元、835,737.43 万元、1,175,114.25 万元和 1,017,659.9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的 5.60%、7.44%、8.96%和 7.14%。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比 2017 年末增加 297,054.06 万元，增幅为 55.14%，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转正且净额增长较多；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339,376.82 万元，增幅为 40.61%，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货币资金储备；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97,693.64 万元，降幅为 8.31%。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中有受限货币资金 42,491.51 万元，主要是业务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43,268.71 万元、99,804.22 万元、79,608.36 万元和 91,902.9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45%、0.89%、0.61%和 0.64%。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56,535.51 万元，增幅为 130.66%，主要是国通信托公司的债务工

具投资增加。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减少 20,195.86 万元，降幅为 20.24%，主要原因是债务工具投资额减少。2020 年 9 月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12,294.58 万元，增幅为 15.44%，主要原因是债务工具投资额增加。

（3）应收账款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44,298.99 万元、124,706.77 万元、93,016.46 万元和 164,175.0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50%、1.11%、0.71%和 1.15%。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9,592.22 万元，降幅为 13.58%，主要原因是收回了部分业务应收款项。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31,690.31 万元，降幅为 25.41%，主要原因是收回了部分业务应收款项。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比 2019 年末增加了 71,158.63 万元，增幅为 76.50%，增长的原因是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及新能源汽车业务应收款增加。

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289.86	75.12	157.53	63,381.62	65.15	64.00
1-2 年	5,340.66	8.86	529.54	1,491.07	1.52	149.11
2-3 年	3,217.46	5.34	964.77	1,456.70	1.50	437.01
3 年以上	6,444.38	10.69	5,833.33	30,963.71	31.83	14,216.27
合计	60,292.36	100.00	7,485.16	97,293.11	100.00	14,866.38

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客户关系	账龄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3,742.62	19.91	商品贸易业务应收款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武汉工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19	业务应收款	关联方	3 年以上
武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84.32	3.34	新能源汽车业务应收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深圳前海岳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	3.10	业务应收款	关联方	1-2 年
武汉新长江东荆房地产开发	3,500.00	2.93	业务应收款	非关联	2-3 年

有限公司				方	
合计	39,926.94	33.47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客户关系	账龄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5,616.91	27.79	商品贸易业务应 收款	非关联 方	1 年以 内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3,742.62	14.46	商品贸易业务应 收款	非关联 方	3 年以 上
武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37.65	7.33	新能源汽车业务 应收款	非关联 方	1-2 年
武汉工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05	业务应收款	关联方	3 年以 上
深圳前海岳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	2.25	业务应收款	关联方	1-2 年
合计	90,097.18	54.88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企业的往来款项及暂付款项。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6,651.33 万元、981,785.83 万元、1,318,276.27 万元和 1,138,077.2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1.19%、8.74%、10.05% 和 7.98%。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94,865.50 万元，降幅 8.81%，主要原因是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借款减少。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36,490.44 万元，增幅 34.27%，主要原因是企业间业务往来款项增加。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80,198.98 万元，降幅 13.67%。

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7,791.29	69.08	42.56	434,391.24	98.22	14.96
1-2 年（含 2 年）	11,629.03	13.90	141.26	473.94	0.11	47.39
2-3 年（含 3 年）	464.83	0.56	69.57	119.55	0.03	35.86

3 年以上	13,773.33	16.46	9,760.48	7,242.34	1.64	5,533.73
合计	83,658.48	100.00	10,013.87	442,227.07	100.00	5,631.95

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76,891.51	13.42	关联方	1 年以内	业务往来款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211.64	12.30	关联方	1 年以内	业务往来款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3,280.00	6.32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融资保证金
武汉冷储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47,389.76	3.59	关联方	1-2 年	关联方借款
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	42,042.57	3.36	关联方	1-2 年	项目合作款
合计	511,815.48	38.99	-	-	-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客户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55,651.74	13.68	关联方	1-2 年	业务往来款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2,980.00	7.29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融资保证金
武汉冷储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47,389.76	4.16	关联方	2-3 年	关联方借款
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	46,412.57	4.08	关联方	2-3 年	项目合作款
武信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7,200.00	3.27	关联方	3 年以上	关联方借款
合计	369,634.07	32.48			

发行人根据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原因是否与其及子公司的主营经营活动有关，将其他应收款划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相关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往来款，因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必须的，一般为发行人对相关企业的拆借款项，支持相关企业业务发展。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4,589.76 万元，主要

为对相关企业的借款，占同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4,589.76 万元，主要为对相关企业的借款，占同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0.73%。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1,033,487.53	90.81	1,213,686.51	92.07
非经营性	104,589.76	9.19	104,589.76	7.93
合计	1,138,077.29	100.00	1,318,276.27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回款情况
武汉冷储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47,389.76	3.59	关联方借款	后期根据业务合作情况陆续回款
武信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7,200.00	2.82	关联方借款	后期根据业务合作情况陆续回款
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52	关联方暂借款	2020 年及后续年份陆续安排回款
合计	104,589.76	7.93	-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回款情况
武汉冷储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47,389.76	4.16	关联方借款	后期根据业务合作情况陆续回款
武信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7,200.00	3.27	关联方借款	后期根据业务合作情况陆续回款
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76	关联方暂借款	2020 年及后续年份陆续安排回款
合计	104,589.76	9.19	-	-

上述借款均按照公司投融资事项的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明确规定了资金拆借和往来借款的审批决策权限和流程，确保各项债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需要合理、合法、合规产生。原则上，发行人只向存在股权关系的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拆借由该项目经办部门发起流程，部门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财务部和资金管理中心具体办理划款手续。

公司经办部门管理往来拆借款项，严格执行催款制度，定期检查借款本金和利息收回情况，对没有及时收回的款项，安排专人催收。对于逾期三个月以上无法收回的款项，且经协商无效的，公司在诉讼时效期间内依据合同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采取法律手段催讨欠款。

（5）存货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64,300.02 万元、645,350.16 万元、551,633.20 万元和 912,194.8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90%、5.74%、4.21%和 6.40%。2018 年末公司存货比 2017 年末减少 18,949.86 万元，降幅为 2.85%，变化不大。2019 年公司存货比 2018 年末减少 93,716.96 万元，降幅为 14.52%，主要原因：一是不再合并金澳科技公司，减少石油化工生产环节原材料；二是房地产业务库存减少。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比 2019 年末增加了 360,561.68 万元，增幅为 65.36%，主要是由于新收购房地产业务资产，房产存货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35	71.48	172.87	71,011.06	2.60	71,008.4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9.95	-	39.95	954.70	0.00	954.7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2,984.79	364.05	142,620.73	87,859.54	811.83	87,047.7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56.95	-	356.95	501.90	0.00	501.90
消耗性生物资产	4.30	-	4.30	-	-	-
其他	408,438.40	-	408,438.40	485,837.40	0.00	485,837.40
合计	552,068.73	435.53	551,633.20	646,164.59	814.43	645,350.16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等。构成中“其他”主要是商贸控股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

（6）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10,234.39

万元、3,434,537.18 万元、3,352,361.90 万元和 3,356,595.6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9.21%、30.56%、25.57%和 23.55%。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624,302.79 万元，增幅为 22.22%，主要原因一是委贷业务规模扩大，二是下属金融机构拆出款项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82,175.28 万元，降幅为 2.39%，变化不大。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233.75 万元，增幅为 0.13%，变化不大。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352,940.04 万元、1,436,714.12 万元、1,618,898.31 万元和 1,604,047.8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4.06%、12.78%、12.35%和 11.25%。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83,774.08 万元，增幅为 6.19%。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82,184.19 万元，增幅为 12.68%，主要原因是新增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投资 21.24 亿元。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4,850.43 万元，降幅为 0.92%。

发行人 2019 年末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末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234.32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45,549.02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399.6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鄂武商 A	27,984.87
武汉国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470.00
合计	885,637.84

（8）长期应收款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284,059.25 万元、1,945,221.38 万元、2,546,544.88 万元和 2,961,669.1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3.34%、17.31%、19.42%和 20.78%。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661,162.13 万元，增幅 51.49%。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01,323.50 万元，增幅 30.91%。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15,124.31 万元，增幅为 16.3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湖北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规模扩大。

发行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556,007.19	75,443.10	2,480,564.09	1,922,130.47	38,230.48	1,883,899.9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73,455.75	-	273,455.75	230,681.07	-	230,681.0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5,980.79	-	65,980.79	53,119.68	-	53,119.68
其他	-	-	-	8,201.71	-	8,201.71
合计	2,621,987.98	75,443.10	2,546,544.88	1,983,451.86	38,230.48	1,945,221.38

（9）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821.91 万元、142,654.00 万元、149,651.64 万元和 140,164.5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49%、1.27%、1.14%和 0.98%，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构成。2018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167.91 万元，降幅 0.81%，变化较小。2019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6,997.64 万元，增幅 4.91%，增幅较小。2020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9,487.11 万元，降幅 6.34%，变化较小。

3、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7,411.72	4.93	316,335.95	3.43	462,119.51	5.89	262,094.53	4.03
应付票据	43,286.55	0.42	15,190.48	0.16	98,858.29	1.26	35,047.83	0.54
应付账款	107,117.89	1.04	49,040.48	0.53	142,111.70	1.81	219,021.50	3.37
预收款项	175,627.22	1.71	131,088.53	1.42	115,307.98	1.47	99,042.82	1.52
应付职工薪酬	25,338.94	0.25	36,120.80	0.39	34,503.04	0.44	30,973.40	0.48
应交税费	111,995.19	1.09	133,044.26	1.44	160,541.27	2.05	149,671.06	2.30
其他应付款	590,533.40	5.74	591,955.12	6.42	512,458.07	6.53	489,361.95	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108.19	8.15	1,354,733.86	14.69	1,014,716.28	12.93	229,993.25	3.54
其他流动负债	3,110,626.86	30.25	2,878,837.67	31.22	2,319,384.32	29.57	1,263,593.51	19.43
流动负债合计	5,510,045.94	53.58	5,506,347.15	59.71	4,860,000.47	61.95	2,778,799.86	4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35,467.16	22.71	2,040,869.91	22.13	2,013,550.28	25.67	3,012,452.45	46.32
应付债券	2,000,367.30	19.45	1,247,025.56	13.52	665,892.06	8.49	501,366.21	7.71
长期应付款	379,355.67	3.69	341,342.72	3.70	223,400.26	2.85	124,650.29	1.92
预计负债	2,855.71	0.03	2,591.61	0.03	2,591.61	0.03	2,591.61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84.71	0.22	47,315.03	0.51	44,556.35	0.57	43,000.64	0.66
递延收益	31,900.92	0.31	35,134.81	0.38	33,286.73	0.42	39,646.88	0.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1.97	0.02	1,711.97	0.02	1,711.97	0.02	1,711.97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4,243.44	46.42	3,715,991.62	40.29	2,984,989.28	38.05	3,725,420.06	57.28
负债合计	10,284,289.38	100.00	9,222,338.76	100.00	7,844,989.74	100.00	6,504,219.92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6,504,219.92 万元、7,844,989.74 万元、9,222,338.76 万元和 10,284,289.38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340,769.82 万元，增幅为 20.61%。2019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377,349.02 万元，增幅为 17.56%。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061,950.62 万元，增幅为 11.51%。

（1）短期借款

2017 年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62,094.53 万元、462,119.51 万元、316,335.95 万元和 507,411.72 万元，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03%、5.89%、3.43%和 4.93%。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00,024.98 万元，降幅 76.32%，主要原因是公司筹措短期借款资金用于正常周转和偿债需求。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45,783.56 万元，降幅 31.5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2020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91,075.77 万元，增幅为 60.4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经营周转需要增加了短期债务融资。

（2）应付账款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9,021.50 万元、142,111.70 万元、49,040.48 万元和 107,117.8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37%、1.81%、0.53%和 1.04%。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比 2017 年末减少 76,909.80 万元，降幅 35.12%，主要原因是结算了部分应付账款。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比 2018 年末减少 93,071.22 万元，降幅 65.49%，主要原因一是商品贸易业务应付账

款减少，二是新能源汽车业务支付了部分应付款项。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8,077.41 万元，增幅 118.43%，主要原因是商品贸易业务应付款项增加。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58.18	46.81
1 至 2 年	21,621.79	44.09
2 至 3 年	137.90	0.28
3 年以上	4,322.60	8.82
合计	49,040.48	100.00

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名单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客户关系	账龄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721.29	19.82	新能源汽车业务应付款	非关联方	1-2 年
武汉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7,800.35	15.91	新能源汽车业务应付款	非关联方	1-2 年
高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	3.36	业务应付款	非关联方	1-2 年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6.00	2.28	房地产业务应付款	非关联方	1-2 年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8.89	2.10	房地产业务应付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21,316.52	43.47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名单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客户关系	账龄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49,138.69	45.87	商品贸易业务应付款	关联方	1 年以内
湖北金润丰贸易有限公司	6,023.02	5.62	综合物流业务应付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武汉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5,093.34	4.75	新能源汽车业务应付款	非关联方	2-3 年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442.93	4.15	新能源汽车业务应付款	非关联方	2-3 年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1,771.00	1.65	综合物流业务应付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66,468.98	62.05		-	-

（3）预收款项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99,042.82 万元、115,307.98 万元、131,088.53 万元和 175,627.22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52%、1.47%、1.42%和 1.71%。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比 2017 年末增加 16,265.16 万元，增幅 16.42%，主要原因是商贸控股公司房地产项目预收房款增加。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比 2018 年末增加 15,780.55 万元，增幅 13.69%，主要原因是商品贸易业务预收款项增加。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4,538.68 万元，增幅为 33.98%，主要原因是商贸控股公司房地产项目预收房款增加。

（4）其他流动负债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263,593.51 万元、2,319,384.32 万元、2,878,837.67 万元和 3,110,626.8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9.43%、29.57%、31.22%和 30.25%。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比 2017 年末增加 1,055,790.81 万元，增幅 83.55%，主要原因是下属金融机构同业借款增加。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比 2018 年末增加 559,453.35 万元，增幅 24.12%，主要原因是下属金融机构同业借款增加。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31,789.19 万元，增幅为 8.05%，变化不大。

（5）长期借款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012,452.45 万元、2,013,550.28 万元、2,040,869.91 万元和 2,335,467.16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46.32%、25.67%、22.13%和 22.71%。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998,902.17 万元，降幅 33.16%，主要原因是部分长期借款按到期时间调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7,319.63 万元，增幅 1.36%，变化不大。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94,597.25 万元，增幅为 14.4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长期借款融资所致。

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211,000.00	31,867.50
抵押借款	160,162.25	43,700.00
保证借款	959,478.48	423,598.07
信用借款	710,229.18	1,514,384.71
合计	2,040,869.91	2,013,550.28

(6) 应付债券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501,366.21 万元、665,892.06 万元、1,247,025.56 万元和 2,000,367.3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7.71%、8.49%、13.52%和 19.45%。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比 2017 年末增加了 164,525.85 万元，增幅 32.8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发行了 6 亿元中期票据、10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多期债券。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581,133.50 万元，增幅 87.2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发行了 19 武金控 SCP001、2019 年境外债券第二期、2019 年理财直融第一期和第二期、华夏银行和浙商银行债权融资计划等多期债券和债券类融资工具。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753,341.74 万元，增幅 60.41%，主要是发行人新发行了 10 亿元疫情防控公司债（20 武金 01、20 武金 02）、15 亿元 20 武金控 SCP002、14.4 亿元 20 武开 01、25.6 亿元 20 武开 02。

4、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403,000.00	10.16	403,000.00	10.36	397,020.35	11.70	391,730.35	12.56
其他权益工具	460,000.00	11.59	410,000.00	10.54	200,000.00	5.89	100,000.00	3.21
资本公积	700,419.57	17.65	693,757.80	17.84	533,107.02	15.70	521,114.61	16.71
其他综合收益	67,352.37	1.70	119,445.25	3.07	104,495.30	3.08	107,692.24	3.45
专项储备	311.71	0.01	311.71	0.01	311.71	0.01	311.71	0.01
盈余公积	2,237.21	0.06	2,237.21	0.06	2,237.21	0.07	2,237.21	0.07
一般风险准备	44,408.96	1.12	44,399.40	1.14	27,905.68	0.82	24,648.89	0.79
未分配利润	425,138.99	10.71	340,263.76	8.75	175,835.29	5.18	154,214.63	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2,868.81	52.99	2,013,415.13	51.77	1,440,912.55	42.45	1,301,949.63	41.76

少数股东权益	1,865,616.54	47.01	1,875,774.55	48.23	1,953,670.19	57.55	1,816,112.32	5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8,485.36	100.00	3,889,189.68	100.00	3,394,582.74	100.00	3,118,061.94	100.00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 3,118,061.94 万元、3,394,582.74 万元、3,889,189.68 万元和 3,968,485.36 万元，所有者权益呈逐年快速增加趋势。

（1）实收资本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391,730.35 万元、397,020.35 万元、403,000.00 万元和 403,000.00 万元，股东均为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5,290.0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5,979.65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收资本的增长主要原因是武汉市国资委对公司补充资本金。

（2）资本公积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521,114.61 万元、533,107.02 万元、693,757.80 万元和 700,419.57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增加 11,992.41 万元，增幅为 2.30%。2019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160,650.78 万元，增幅为 30.13%，主要系接收武汉市国资委无偿划入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6,661.77 万元，增幅为 0.96%，变化不大。

（3）未分配利润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54,214.63 万元、175,835.29 万元、340,263.76 万元和 425,138.99 万元。

按照武汉市国资委的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将净利润扣除计提的盈余公积后的 30%作为分红上交给武汉市国资委。2018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17 年末增加 21,620.66 万元，增幅 14.02%。2019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末增加 164,428.47 万元，增幅 93.51%，主要原因为汉口银行改为采用权益法计量后，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末增加 84,875.23 万元，增幅 24.9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增加，主要原

因是发行人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净利润规模逐年增加。

（4）少数股东权益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816,112.32 万元、1,953,670.19 万元、1,875,774.55 万元和 1,865,616.54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 2017 年末增加 137,557.87 万元，增幅为 7.57%，变化不大。2019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 2018 年末减少 77,895.64 万元，降幅 3.99%，变化不大。2020 年 9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 2019 年末减少 10,158.01 万元，降幅为 0.54%。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中永续类融资工具共 4 笔，余额共计 76.6 亿元，发行人后续因偿付上述权益类融资工具，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存在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4,522.02	11,070,941.58	9,237,240.41	9,057,47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3,532.34	10,885,603.20	8,661,692.18	9,119,92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10.32	185,338.39	575,548.23	-62,44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866.69	527,973.11	618,483.09	613,44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077.52	1,026,551.91	891,579.00	846,72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10.83	-498,578.80	-273,095.91	-233,28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793.24	3,743,264.62	2,379,679.04	2,039,02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709.07	3,109,258.85	2,370,091.37	2,039,15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84.17	634,005.77	9,587.67	-12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5	1,573.42	17.52	-73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185.73	322,338.77	312,057.51	-296,58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168.43	1,139,833.76	803,148.06	491,090.5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057,479.42 万元、9,237,240.41 万元、11,070,941.58 万元和 6,494,522.0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119,920.05 万元、8,661,692.18 万元、10,885,603.20 万元和 6,853,532.3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额大于各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主要原因是金融服务业务收回和借出的本金，以及金融资产交易业务、票据经纪业务代收代付的款项计入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但只有上述业务实现的服务费和利息收入及相应支出计入了营业收入和成本。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7 年增加 179,760.99 万元，增幅为 1.98%；现金流出较 2017 年减少 458,227.87 万元，降幅为 5.02%；现金流净额为 575,548.23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637,988.86 万元，现金流净额转正，主要是由于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形成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净额有所增长。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增加 1,833,701.17 万元，增幅为 19.85%；现金流出较 2018 年增加 2,223,911.02 万元，增幅为 25.68%；现金流净额为 185,338.39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390,209.84 万元，降幅为 67.80%。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1、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板块中，融资租赁等业务投放规模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随之增加，导致当年现金流净额减少；2、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中，供应链贸易业务采取“先购后销”的模式，资金回流具有一定滞后性，2019 年末未完成的商品采购跨年后方完成销售，导致该板块形成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820,217.29 万元，降幅为 30.28%；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563,699.09 万元，降幅为 27.22%；现金流净额为-359,010.32 万元，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板块业务规模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随之增加，现金流净额相应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13,442.55 万元、618,483.09 万元、527,973.11 万元元和 510,866.69 万元，现金流出分别为 846,725.86 万元、891,579.00 万元、1,026,551.91 万元和 903,077.52 万元，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33,283.31 万元、-273,095.91 万元、-498,578.80 万元和-392,210.8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不断新增对外投资，同时加速对存量已投资项目的结构调整，通过处置部分资产，收回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39,029.54 万元，现金流出 2,039,156.02

万元，现金流净额为-126.48 万元，主要是由于融资规模有所降低，现金流入流出保持平衡。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379,679.04 万元，现金流出 2,370,091.37 万元，现金流净额为 9,587.67 万元，基本保持平衡。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743,264.62 万元，现金流出 3,109,258.85 万元，现金流净额为 634,005.7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好，同时增加资金储备，融资规模相应扩大。2020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918,793.24 万元，现金流出 2,340,709.07 万元，现金流净额为 578,084.17 万元，主要是公司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总体看来，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规模稳步提升、业务范围不断调整，获得股东增资数额较大，同时开始积极尝试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整体筹资能力较强。

6、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16	70.34	69.80	67.60
流动比率（倍）	1.26	1.23	1.30	1.99
速动比率（倍）	1.09	1.13	1.16	1.7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81	1.74	1.7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60%、69.80%、70.34%和 72.16%。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9、1.30、1.23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1.75、1.16、1.13 和 1.09。近年来，公司流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速动比率小幅下降。总体上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3、1.74 和 1.81，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近年来良好的盈利状况可以保障公司具有较强的利息支付能力。

7、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2,337,378.04	4,812,354.14	3,750,099.66	4,306,559.85
营业成本	1,887,437.74	4,035,123.15	2,927,243.55	3,516,540.68
销售费用	24,298.64	40,668.66	44,622.77	29,616.46
管理费用	83,133.30	139,214.06	135,102.69	127,811.80
研发费用	1,116.25	2,396.11	3,049.00	1,570.79
财务费用	299,765.76	330,336.31	307,930.41	291,127.02
净利润	122,899.20	175,805.31	141,188.62	118,931.87
净利润率	5.26	3.65	3.76	2.76
净资产收益率	4.17	4.83	4.34	4.12

（1）营业收入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6,559.85 万元、3,750,099.66 万元、4,812,354.14 万元和 2,337,378.04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556,460.19 万元，降幅 12.92%，主要是由于石油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有所下滑。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062,254.48 万元，增幅 28.33%，主要是由于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有所增加。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337,378.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41,992.30 万元，降幅为 32.82%，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暂停时间较长。

（2）营业成本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516,540.68 万元、2,927,243.55 万元、4,035,123.15 万元和 1,887,437.74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度减少 589,297.13 万元，降幅 16.76%，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随之下降。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1,107,879.60 万元，增幅 37.85%，主要原因是实业板块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970,411.87 万元，降幅为 33.96%，随营业收入同步减少，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暂停时间较长。

（3）营业利润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82,861.13 万元、212,180.97 万元、232,207.06 万元和 163,544.84 万元，近三年整体呈现上升态势。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29,319.84 万元，增幅 16.03%。2019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20,026.09 万元，增幅 9.44%。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677.79 万元，降幅 2.78%。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增长稳健，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以及营业成本的有效控制，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小幅下降。

（4）期间费用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50,126.07 万元、490,704.87 万元、512,615.14 万元和 408,313.9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5%、13.09%、10.65%和 17.47%。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40,578.80 万元，增幅 9.01%，变化不大。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21,910.27 万元，增幅 4.47%，变化不大。2020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8,325.99 万元，增幅 10.36%，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资金储备，财务费用有所增长。

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4,298.64	1.04	40,668.66	0.85
管理费用	83,133.30	3.56	139,214.06	2.89
研发费用	1,116.25	0.05	2,396.11	0.05
财务费用	299,765.76	12.82	330,336.31	6.86
合计	408,313.95	17.47	512,615.14	10.65

（5）投资收益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0,710.08 万元、29,494.57 万元、102,796.20 万元和 136,358.91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度减少 11,215.51 万元，降幅 27.5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处置出售的资产相对减少。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73,301.63 万元，增幅 248.5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以及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收益。2020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136.40 万元，增幅 298.45%，主要原因是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增长。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818.02	168.21	1,142.4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	132.66	1,959.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8,068.59	18,721.26	22,031.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411.76	1,791.48	-645.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88.29	-	1,046.4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17	-139.01	-652.68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0.08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5.25	3,070.44	7,390.31
其他投资收益	37,827.45	5,719.43	8,438.43
合计	102,796.19	29,494.55	40,710.06

(6) 净利润

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8,931.87 万元、141,188.62 万元、175,805.31 万元和 122,899.20 万元，近三年整体呈增长态势。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22,256.75 万元，增幅为 18.71%。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34,616.69 万元，增幅为 24.52%。2020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0,339.23 万元，降幅为 7.76%。公司近三年来净利润呈整体增长态势，反映出其业务稳定发展，经营效益较好。近一期净利润受湖北地区疫情影响，有所下降。

(二) 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将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着力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和武汉市委市政府“做强做优做大市属金融企业”要求，继续对现有资产结构进行调整优化，不断开发和拓展新业务，发展壮大金融服务业与实业投资（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两大主业板块，对标国内一流金融控股公司，实施“五年三步走”战略，实现八个方面的战略大转型：一是发展模式从规模速度向质量效益转型，实现由“资本消耗型”业务向“资本节约型”业务转变。二是治理结构逐步由非上市公司向公众上市公司转型。三是业务结构从单一投资管理向协同创新的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型。四是资金管理由传统融资向多元化融资转型。五是风险管控由单一的风险管理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型。六是管理方式从低层次的自我管理向现代化、高层次的集团管控转型。七是干部队伍从传统单一知识结构向复合型人才转型。八

是品牌声誉由区域响亮扩大到全国知名、世界有声。

根据公司现有的资源状况和国内外竞争态势，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定位为：以国内一流金融控股公司为标准，坚持开放性升级、市场化运作，通过股权多元化、资本证券化，壮大资本实力，扩张资产规模，通过资产结构调整，实现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力争到 2022 年把公司打造成为金融牌照齐全、产融黏合度高、核心竞争力强、区域辐射范围广、行业美誉度高的产业投资公司和金融控股集团。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区域经济资源优势能够促进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

武汉是国家首批沿江对外开放的城市之一，一直是外商投资中西部的热点地区和首选城市之一。武汉坚持“开放先导”战略，一大批枢纽性、功能性基础设施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极大地提升了城市综合服务功能。2008 年 9 月，国务院批准了“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试点的多项内容，在金融和财政方面给予了多项支持政策，这将有利于打破行政壁垒，统筹区域规划，促进武汉市及周边地区的发展。总体看，武汉市地理位置重要，教育科研发达，工业基础较好，商贸活跃，经济发展状况较好，并在中西部发展战略中得到国家重视，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2、发行人所在的金融服务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金融服务能力，参、控股商业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并开展信用担保、票据等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业务。金融服务业在武汉市发展前景广阔，在 2008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提出的“两型社会”建设的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中已明确指出要充分发挥金融服务“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功能，积极推进财税金融改革制度创新，逐步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逐步形成金融资源高度集聚、金融体系基本完备、经营机制灵活高效的金融市场，构建区域性金融中心。发行人所从事的金融服务业将成为武汉市未来急需发展的重点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发行人重大产业投资和新兴战略产业投资经验丰富

现阶段公司承担对全市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现代制造业、物流产业等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骨干项目及先导性、基础项目进行投资和金融支持的任务。公司在重大产业投资和新兴战略产业投资行业具有丰富经验，在综合物流、综合金融

服务、商品贸易及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的业务经营基础较为扎实。武汉市政府近年来计划实施的国家现代粮食物流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等重大项目，公司均为建设主体。上述项目在武汉市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投资额较大，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7,411.72	5.60	316,335.95	3.91	462,119.51	7.15	783,995.00	16.87
应付票据	43,286.55	0.48	15,190.48	0.19	98,858.29	1.53	78,406.65	1.69
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	2,999,516.00	33.10	2,865,025.00	35.39	2,089,222.00	32.33	23,000.00	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108.19	9.25	1,354,733.86	16.73	1,014,716.28	15.70	121,950.20	2.62
其他应付款（付息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0	0.00
长期借款	2,335,467.16	25.77	2,040,869.91	25.21	2,013,550.28	31.16	2,870,093.58	61.76
应付债券	2,000,367.30	22.07	1,247,025.56	15.40	665,892.06	10.31	695,316.95	14.96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338,844.77	3.74	257,252.32	3.18	116,900.36	1.81	74,273.94	1.60
合计	9,063,001.69	100.00	8,096,433.08	100.00	6,461,258.78	100.00	4,647,108.32	100.00

注：短期有息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付息项）

长期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总有息债务=短期有息债务+长期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银行借款是发行人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

（二）有息债务余额的期限结构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	4,388,322.46	48.42	4,551,285.29	56.21	3,664,916.08	56.72	1,007,423.85	21.68

有息债务								
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	4,674,679.23	51.58	3,545,147.79	43.79	2,796,342.70	43.28	3,639,684.47	78.32
合计	9,063,001.69	100.00	8,096,433.08	100.00	6,461,258.78	100.00	4,647,108.32	100.00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公司银行借款主要以信用融资为主，2019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29,373.59	40.90	240,550.00	18.91	710,229.18	34.80	1,080,152.78	29.76
抵押借款	27,694.84	8.75	28,950.00	2.28	160,162.25	7.85	216,807.09	5.97
保证借款	133,546.29	42.22	999,442.36	78.57	959,478.48	47.01	2,092,467.12	57.66
质押借款	25,721.24	8.13	3,050.00	0.24	211,000.00	10.34	239,771.24	6.61
合计	316,335.95	100.00	1,271,992.36	100.00	2,040,869.91	100.00	3,629,198.22	100.00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公司债务，仅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计入货币资金，不考虑后续具体用途；

本期债券总额 10 亿元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及其他变化。

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20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14,252,774.74	14,352,774.74	100,000.00
负债总计	10,284,289.38	10,384,289.38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2.16%	72.35%	-

2、本期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20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3,654,981.01	3,754,981.01	100,000.00
负债总计	2,477,642.56	2,577,642.56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7.79%	68.65%	-

八、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不包含发行人开展担保业务的担保情况）余额为 518,33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到期日
1	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7,831.00	正常经营	2023 年 10 月
2	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正常经营	2022 年 3 月
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临空港经济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5,000.00	正常经营	2023 年 6 月
合计		-	518,331.00	-	-

2、重大诉讼、仲裁

（1）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债务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①武汉唯冠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经济纠纷案

2016 年 5 月，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投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涉入武汉唯冠科技有限公

司破产清算过程中的经济纠纷案。此案件中，武汉唯冠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工业投资公司返还对其出资款项 7,415,044.35 元及利息，涉诉金额本息共计约 9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9 日，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鄂 0191 民初 10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工业投资公司返还出资 7,415,044.35 元及利息。

2018 年 3 月 15 日，工业投资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7 月 26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鄂 01 民终 4369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工业投资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等法律文书，要求工业投资公司履行法律义务，协助执行判决结果。2018 年 12 月，工业投资公司向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支付相关费用共计 9,038,319.20 元，该损失已计入工业投资公司“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未对工业投资公司 2018 年度经营造成影响。

工业投资公司在收到终审判决后，立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8 年 12 月 24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民申 479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2019 年 2 月 12 日，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2018）鄂 0191 执 111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2016）鄂 0191 民初 1054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

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15 年 8 月 10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就与国通信托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国通信托履行合同义务，回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受让的国通信托对湖北邦正投资有限公司、黄石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支付对价 46,000.00 万元（本金 45,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利息 1,000.00 万元），并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起按年利率 18%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支付利息至回购完成时止。

2015 年 12 月 16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民二初字第 00046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达成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委托国通信

托对黄石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仁智山水”债权项目进行全面管理及清收处置，委托清收净额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债务重组本金 45,000.00 万元及对应重组收益（按 12%/年计算），债务重组收益及罚息 3,404.70 万元（计算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若黄石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邦正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则由国通信托补足款项。

目前黄石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全额偿还了上述债务。

③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就与被告国通信托、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1、国通信托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支付同业存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2、国通信托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支付上述同业存款从 1997 年 4 月 14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剩余利息（上述同业存款利息暂计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为人民币 599.72 万元；同业存款期内按约定的月利率 6.6%计，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准备金存款利率标准分段计算）；3、北大方正公司对上述存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受理，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2013 年 7 月 1 日开庭进行了审理。2013 年 8 月 14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3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国通信托向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支付存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2、被告国通信托向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支付存款利息（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为基数，从 1997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997 年 10 月 14 日止按月利率 6.6%计算，从 1997 年 10 月 15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准备金存款利率标准计算，扣减已支付的利息 120.00 万元）；3、被告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国通信托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开庭进行了审理。2014 年 7 月 8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鄂民二终字第 00005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国通信托已全额偿还了上述债务。

④太原君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

原告太原君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与被告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太原君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返还 6,000 万元，双方终结本案。

(2)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实际债权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①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全胜、郑全进、于爱芳信托抵押贷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

2015 年 7 月 14 日，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就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全胜、郑全进、于爱芳信托抵押贷款合同纠纷，作出（2015）鄂长江内证字第 8455 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为：1、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16,090.00 万元；2、利息人民币 24,924,377.14 元；3、罚息暂计人民币 724,050.00 元；4、复利暂记人民币 112,159.70 元；5、违约金人民币 57,924,000.00 元及实现债权费用。该执行证书生效后，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人国通信托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日立案执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义务，但其未履行。

2015 年 8 月 9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武汉中执字第 539-2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被执行人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建设四路 6 号南洋·金谷项目在建工程 529 套房产。

2016 年 11 月 16 日，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鄂 0117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阮永刚提出的对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2017 年 3 月 6 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7）鄂 0107 破 1 号函：请求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尽快解除对债务人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并请对本案中止执行。

2017 年 4 月 21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武汉中执字第 539-

6 号执行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被执行人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建设四路 6 号南洋·金谷项目在建工程 529 套房产的查封，中止对被执行人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的执行。

2018 年 4 月 11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武汉中执字第 00539-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2015）鄂长江内证字第 8455 号执行证书的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全胜、郑全进、于爱芳应当继续履行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2015）鄂长江内证字第 8455 号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可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申请执行。

抵押人武汉南洋金地置业有限公司现已进入破产程序，本案抵押物为位于武汉市青山区的南洋金谷楼盘，将依法通过破产程序进行处置，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抵押物足值。

②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环东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丁亚平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

2014 年 12 月 17 日，国通信托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2014）鄂长江内证字第 2054 号、2055 号、2056 号、2057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2014）鄂长江内证字第 11324 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235,839,332.80 元、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3,303,239.00 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浙杭执民字第 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环东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丁亚平款项人民币 236,142,571.80 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环东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丁亚平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执行人杭州环东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坐落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目前，该抵押物已完成司法拍卖，申请执行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受偿人民币 1.65 亿元，剩余约人民币 8,000 万元未收回，债务人已进入破产程序，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正

依法在破产程序中主张剩余债权。

③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汽车公园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汽车公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缪红政、李怡荳借款纠纷执行案件

2016 年 3 月 8 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天公证处就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汽车公园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汽车公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缪红政、李怡荳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作出（2016）鄂江天内证字第 4312 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为：1、信托贷款本金 2.5 亿元；2、利息 57,276,847.77 元（计算方式：各笔贷款金额×各笔贷款起始日至各笔贷款到期日的天数÷360×20%-已支付各笔利息之和）；3、借款期限届满后产生的各项利息、违约金总额按照不超过年利率 24%的标准执行；4、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75 万元、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等。该证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国通信托于 2016 年 4 月 4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日立案执行。

目前武汉汽车公园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汽车公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已进入破产程序。本案抵押物为 1 栋酒店式公寓和 2 号馆、12 号馆的在建工程，将依法通过破产程序进行处置，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抵押物足值，预计能收回全部债权。

④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华光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阳光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钱菊生贷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

2014 年 8 月 12 日，国通信托依据湖北省武汉市江天公证处出具的（2014）鄂江天内证执字第 14599 号《执行证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北省武汉市江天公证处出具的（2013）鄂江天内证字第 2158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执行标的为：截止 2014 年 7 月 7 日，借款本金人民币 1.2 亿元、利息人民币 8,868,333.34 元、罚息人民币 290,600.14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41,158,933.48 元。2014 年 8 月 25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华光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阳光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钱菊生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

2014 年 9 月 5 日，因四个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苏执字第 00012 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阳光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华光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钱菊生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华光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阳光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钱菊生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裁定对湖北省武汉市江天公证处（2013）鄂江天内证字第 2158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不予执行。2014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苏执异字第 0001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华光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阳光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钱菊生的执行异议。

目前，国通信托已收回人民币 500 万元。被执行人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阳光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均已进入破产程序，抵押物已在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拍卖完毕，拍卖所得约 78,667,886.00 元，将依法根据破产程序进行处置。

⑤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汝州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7 年 8 月 29 日，国通信托公司以自身名义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与汝州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州交投”）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同日，国通信托公司与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州鑫源”）签订了《保证合同》，汝州鑫源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汝州交投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合同签订后，国通信托公司以信托计划各期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向被告发放信托贷款。截至目前，汝州交投仅按约定支付了部分利息，汝州鑫源亦未履行担保义务。经国通信托公司催收，汝州交投和汝州鑫源仍未履行合同义务。

2020 年 9 月 21 日，国通信托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汝州交投偿还借款本金 9,130 万元，支付利息、复利及违约金，同时要求汝州鑫源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对汝州交投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目前本案处于调解阶段，汝州交投和汝州鑫源于 2021 年 1 月出具《延期方案承诺函》，书面承诺：（1）2021 年 4 月 29 日前归还本项目全部贷款本金；（2）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本项目全部应付未付利息；（3）拟协调土地抵押作为担保措施。调解具体约定以法院最后出具的调解书为准。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国通信托公司已通告召开本次信托计划项目受益人大会，将上述延期方案提请受益人大会表决。目前受益人大会表决投票尚未结束。国通信托公司将根据受益人大会表决结果进一步推动本信托计划项目的风险化解工作。

⑥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同纠纷

2017 年 9 月，国通信托公司成立“方兴 465 号六盘水大河经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自 2019 年四季度起，融资人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经建公司”）出现付息延迟情况，国通信托公司多次催收未果后，于 2020 年 8 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融资人大河经建公司偿还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8,94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2）判令国通信托公司对已办理质押登记的应收账款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3）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 年 11 月，国通信托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大河经建公司对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收账款一笔，轮后查封融资人大河经建公司面积 65,116.5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一宗，轮后冻结保证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 13,131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大河经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国通信托公司出具了《延期与和解申请函》，申请本项目延期及分期还款，具体方案是：2020 年 9 月 20 日开始，信托项目贷款利率调整为 13.5%，按季度付息，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前结清首次欠息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所有利息，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不低于本金的 10%及相应利息，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不低于本金的 10%及相应利息，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不低于本金的 10%及相应利息，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本金及相应利息。国通信托公司将该方案提交信托计划项目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审议，2021 年 1 月 12 日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上述延期方案并同意调解结案。

2021 年 1 月 21 日，大河经建公司按照调解方案向国通信托公司足额支付了首期款项。国通信托公司拟按照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的方案内容，与大河经建公司等相关主体达成书面调解协议，并请求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调解协议内容制作本案调解书，后续大河经建公司等相关主体如未依约履行调解协议，国通信托公司可凭调解书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际债权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其中，案件①、案件③及案件⑥抵押物足值，对发行人的经营、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案件②及案件④中的抵押物将依法根据破产程序进行处置，案件⑤拟协调增加土地抵押作为担保措施。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除以上作为实际债权人的案件之外，其他判决国通信托享有权益的案件均属于《信托业务监管分类说明（试行）》的信托公司被动管理业务范畴，权益归属于委托人，未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发行人的资产不构成影响。

⑦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西欧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欧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欧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陶学银、胡水平借款合同纠纷

2014 年 8 月 27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欧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欧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欧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陶学银、胡水平借款合同纠纷案，并公开进行了审理。2015 年 5 月 25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7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江西欧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100.00 万元以及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 3,734,647.00 元。2、江西欧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3,100.00 万元本金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按月利率 2%，以不超过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的四倍为限计算）。3、江西欧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欧亚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陶学银、胡水平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决所确定的江西欧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驳回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南昌欧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2 月 4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民二终字第 002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已执行回款 2,459,658.00 元，剩余债权金额有望全额收回。查封财产中，以南昌欧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的南昌市洪湖中大道 135、13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342.51 m²）为主，现上述财产正处于评估拍卖阶段。本案抵押物足值，预计能全额收回债权。

⑧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卓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建清、胡海波、武汉铁机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夏顶峰、王应元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

2016 年 2 月 25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原告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卓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建清、胡海波、武汉铁机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夏顶峰、王应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6 年 6 月 12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9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卓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3,197,708.00 元及利息 135,359.60 元，并偿付从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至该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2、被告卓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其律师费 60.00 万元；3、被告曾建清、胡海波、武汉铁机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夏顶峰、王应元对上述被告卓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4 月 19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鄂 01 执 1437 号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武汉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2017）鄂 0111 执 1912 号执行立案。

执行期间，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作出（2017）鄂 0111 执 191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被执行人卓峰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在民生银行青山支行开户的账号为 702899337 账户予以冻结。

案外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7）鄂 0111 执异 15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8 月 10 日作出的（2017）鄂 0111 执 191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执行行为。中止对被执行卓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02899337 账户保证金的执行。2017 年 12 月 13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查封了武汉铁机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股权，本案查封物足值。

⑨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卫运贸易有限公司、云南利达洋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11 月 17 日，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就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卫运贸易有限公司、云南利达洋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5）鄂民二初字第 00010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生效后，因上海卫运贸易有限公司、云南利达洋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立案执行。2017 年 5 月 25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鄂执 14 号执行裁定书，将上述判决指定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 6 月 1 日依法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总计约人民币 2.3 亿元（本金 1.2 亿元，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约 1.1 亿元）。

执行过程中，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未能查明被执行人上海卫运贸易有限公司、云南利达洋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对此表示认可，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向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申请。2017 年 7 月 3 日，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鄂 96 执 7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程序，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裁定恢复执行程序。现暂未查询出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目前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核销 9,299.50 万元。

⑩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湖北新路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祝志勇、刘

建军、武汉新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

2016 年 6 月 6 日，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因与被告湖北新路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祝志勇、刘建军、田浪、吴芳、武汉澳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海龙电器有限公司、武汉新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青岛还睿仕投资有限公司、恩施州利川金宝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逸衡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汇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约 8000 万。

2019 年 6 月 5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如下判决（案号：（2016）鄂 01 民初 2466 号）：湖北新路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在十日内向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74,290,960 元及逾期利息（以本金 44,290,96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为计算标准，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本金 3,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为计算标准，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起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整；祝志勇、刘建军、田浪、吴芳、武汉澳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海龙电器有限公司、武汉新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海睿仕投资有限公司、恩施州利川金宝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逸衡投资有限公司对以上费用在其保证范围内向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对湖北汇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澳汉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在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中在最高额不超过 1 亿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方承担。

一审判决后，湖北新路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新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经二审开庭审理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2020）鄂民终 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二审判决即将生效，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将立即启动强制执行程序，执行已查封冻结的财产，本案查封冻结的财产预计能够覆盖全部债权。

另外，武汉新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已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受理后，裁定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为武汉新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现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执行回款 1,384.89 万元。

⑪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恒通威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朱麒麟追偿权纠纷执行案件

2016 年 4 月 25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恒通威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朱麒麟追偿权纠纷一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作出（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9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武汉恒通威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 50,966,821.03 元及利息（其中 35,672,333.74 元，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至偿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0.92%计息；15,294,487.29 元，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至偿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0.92%计息）；2、被告武汉恒通威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408,000.00 元；3、被告朱麒麟、被告任玉娇、被告北京新合略合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被告贵州省天柱县金娃娃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所列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被执行人无抵押物，查封冻结的财产不足值，2019 年 11 月由执行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鄂 01 执 1152 号之三、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朱麒麟名下房产以人民币 117 万元抵偿债权人债务，并已办理不动产证完成过户手续，扣划被执行人任玉娇银行存款并扣除执行费后 30,447.82 元抵偿债权人。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武汉恒通威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整体已计提了减值准备 2,548.00 万元。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仅将上述案件的本金部分计入了应收账款，利息部分未计入应收账款。因此，若本案涉及的剩余债权金额无法收回，预计在账面上会对发行人造成约 2,600.00 万元的损失，对于该部分损失，发行人将根据债权回收情况及账龄长短，逐年计提减值。

⑫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冯家山硅纤有限公司、黄石德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冯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北冯家山硅纤有限公司、黄石德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冯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17）鄂 01 民初 2360 号民事判决，裁定偿还本金 3,8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 24,551,166.67 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为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律师代理费 65 万元。

2017 年 3 月 21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鄂 01 财保 33 号裁定书，裁定查封湖北冯家山硅纤有限公司、黄石德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冯家

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本案无抵押物，查封冻结的财产预计不足值，全部收回困难较大，开投公司对冯家山硅纤公司整体债权全部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债务人已合计偿还 230 万元债务。

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益人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抵（质）押事由
1	武汉农商行	武汉新港华中贸易服务区项目在建工程	128,266.41	借款担保
2	民生银行	应收账款债权	6,597.82	借款担保
3	民生银行	应收账款债权	2,035.19	借款担保
4	交通银行	存货（顶琇西北湖 A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228,841.14	借款担保
5	交通银行	汉阳区龙阳大道 36 号“顶琇广场”商业楼 1-2 层	28,785.96	借款担保
6	浦发银行	武昌区中山路 515 号房产	183.52	借款担保
7	浦发银行	武昌区中山路 515 号土地	1,897.79	借款担保
8	上海银行	上海市嘉定区百安公路 99 号房屋	1,863.90	借款担保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华顶土地	5,715.79	借款担保
10	浙商银行	武汉芯成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金百汇科技有限公司房产、土地	18,960.00	借款担保
11	浦发银行	长联房屋建筑物	2,120.43	借款担保
12	华夏银行	武汉邦伦医药公司土地	3,018.58	借款担保
13	汉口银行	粮油储备房产	4,001.88	借款担保
14	交通银行	无形资产	1,045.38	借款担保
合计			433,333.79	

除上述抵质押资产情况外，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中有受限货币资金 42,491.51 万元，受限原因为不能随时用于非特定用途的支付。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475,825.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34%，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批复，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种类、明细及具体金额，或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种类、明细及具体金额。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债券余额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武金 01	2016.3.29	2021.3.29	3.50%	10.00 亿元
合计					10.00 亿元

在公司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公司保证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委贷业务，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不用

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三、本期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及账户安排

（一）本期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的账户安排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开立唯一的专项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项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也包括用于偿还当年应付的本息的资金。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公司债券将改善公司的债务期限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从而降低财务风险。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未来几年，公司将以服务全市经济建设和弥补城市经济功能为目标，推动实施金融服务与实业投资“双轮驱动”战略，将公司打造成中部地区产融结合、规模较大、功能齐全，并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创新引领力、经济贡献力和社会影响力的产业投资集团。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

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调整债务期限结构，可以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五、历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3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该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发行规模 12 亿元；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发行规模 8 亿元。上述两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9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该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发行规模 6 亿元；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发行规模 4 亿元。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8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该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

定的用途一致。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及其说明，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决定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

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预计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或已经发生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制定本期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

（6）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权利的行使，以及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息；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3、在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5、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告的时间可以不受上述10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7、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8、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所在城市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地费用，若有）。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9、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 5 个交易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12、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3、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14、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15、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16、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会议名册上签字确认。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7、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包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拟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出席会议。

18、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

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9、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20、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规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22、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3、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则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作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2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5、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

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26、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27、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28、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29、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30、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31、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3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3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34、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3）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4）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5）召集人及监票人；

（6）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7）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8）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9）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35、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36、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 5 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37、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

38、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一）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同意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承担本期债券条款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作为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的义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专业机构，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解佳转、胡雅雯、张康明、刘念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75

（二）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海通证券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海通证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债券存续期间，海通证券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预计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或已经发生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偿还本期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5、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7)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8)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9)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2)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3)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6)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7)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9)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或已经发生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偿还本期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将至少采取下列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9、发行人预计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或已经发生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

的决策会议；

- （2）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或已经发生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偿还本期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本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可由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如情况紧急或从最大化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角度下，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10、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费用的承担

①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②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③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报酬。

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4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他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①向任何其他客户

提供服务；②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③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期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相关风险防范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①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②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③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④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受托管理人如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和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海通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海通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海通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海通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海通证券丧失该资格；

（3）海通证券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海通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海通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海通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海通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一项或几项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1）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金；

（2）未在付息日足额支付当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情形持续超过10个交易日仍未消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本条（1）、（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时，发行人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对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该行为发生之日的10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发行人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单独或合并持有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到期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为避免疑问，上述保证金由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该账户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银行三方共同监管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下，任何一方无权处置保证金）；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6、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7、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

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十）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谌赞雄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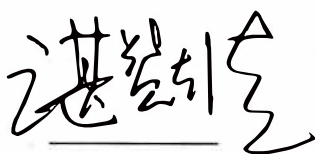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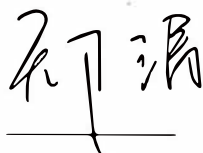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湛赞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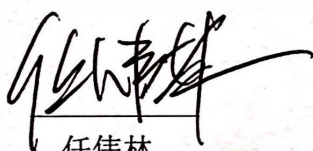
梅林



郑涛



管志武



任伟林



刘聪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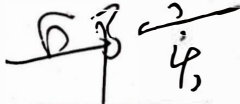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8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邱实



陈卫




周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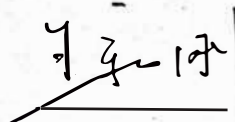
丁震



唐武



胡文学



王新刚



程驰光



姚永晴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熊婕宇 江艳 解佳转

熊婕宇

江艳

解佳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周杰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熊军



霍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琳晶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熊婕宇

江艳

解佳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魏东



洪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海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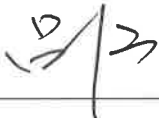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进


李志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18日



关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对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京永审字(2017)第 148026 号、京永审字(2018)第 148063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进(证书编号:【420100864076】)、郑明(证书编号:【420000992761】)。

其中签字会计师【郑明】已于【2018】年【12】月【7】日从本所离职,该事项不影响上述审计报告的有效性。本所同意将上述审计报告作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司债券使用,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出具《审计机构声明》文件。

特此说明。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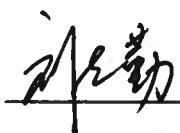
7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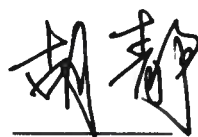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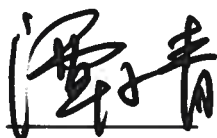


刘克勤



胡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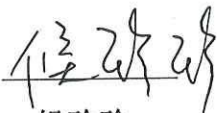
2021年 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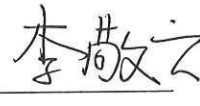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候珍珍


李敬云

单位负责人：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发行人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发行人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五）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资信评级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 （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 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
法定代表人：谌赞雄
联系人：肖观浩、王贝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
电话号码：027-85565683
传真号码：027-85565660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解佳转、胡雅雯、张康明、刘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熊军、霍翔、刘碧、祝忍谋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46 楼

电话：027-82772723

传真：027-87618863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签章页）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8 日

